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副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陳坤耀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麥列菲菲議員，O.B.E., J.P.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黃偉賢議員

**缺席者：**

吳明欽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列席者：**

金融司林定國先生，C.B.E., J.P.

公務員事務司屈珩議員，C.B.E., J.P.

經濟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運輸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先生，L.V.O., O.B.E., 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J.P.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先生，O.B.E., J.P.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2 年海魚（統營及出口）（修訂）規例.....	93/92
1992 年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94/92
199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遊樂場） （修訂第四附表）（第 3 號）令.....	95/92
1992 年生死登記條例（修訂第一附表）令.....	96/92
銀行業（指定香港公營部門實體）公告.....	97/92
電力條例（第 406 章）1992 年（生效日期）公告.....	98/92
電力（註冊）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1992 年（生效日期）公告.....	99/92
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1992 年（生效日期）公告.....	100/92
1992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 （第 2 號）規例.....	101/92
1992 年英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修訂附表）令.....	102/92
1992 年人民入境（羈押場所）（修訂）令.....	103/92
1992 年人民入境（受羈押者的待遇）（修訂）令.....	104/92
1992 年人民入境（越南難民中心）（指定）令.....	105/92
1992 年人民入境（越南難民中心）（離港中心） （修訂）規則.....	106/92

1992 年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修訂附表）令.....	107/92
1992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令.....	108/92
199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遊樂場） （修訂第四附表）（第 4 號）令.....	109/92
1992 年公眾游泳池（市政局）（修訂）附例.....	110/92
1992 年律師（業務賠償）（修訂）（第 2 號）規則.....	111/92

####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70) 核數署署長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  
一九九二年三月  
核數署署長第 18 號報告書

(71) 地下鐵路公司一九九一年報

(72) 財務委員會就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特別會議報告

## 議員致辭

### 地下鐵路公司一九九一年報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16(4)條的規定，我將地下鐵路公司截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周年報告和帳目，提交本局省覽。

一九九一年，地鐵公司載客約 7.26 億人次。總收入達到 35.53 億元。較一九九零年的數字高出 12%。經營成本總額亦上升 12%，這主要是工資不斷上升及鐵路保養費用增加所致。

我很高興報告，一九九一年，地鐵公司首次毋須借助物業發展的收益而錄得純利。這項業績，較先前所作的預測提早兩年達到。該公司在一九九一年內的純利總額為 6,700 萬元，而一九九零年則有淨虧損 1.08 億元。

截至一九九一年年底，地鐵公司的貸款及負債共為 184 億元。年底之時，負債與資產比例為 2.7 比 1。雖然一九九一年世界各地的融資環境欠佳，但地鐵公司仍能成功地在本港及海外市場籌得資金，證明該公司在國際金融界繼續享有盛名。

地鐵公司的一九九一年業績與本身的長期財政目標一致。該公司預料在本世紀結束時，可以償還目前貸款的所有欠債。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的諒解備忘錄簽署後，政府開始與地鐵公司磋商機場鐵路的融資、建造及營運問題。機場鐵路除可提供一條快捷、有效及方便的連接鐵路之外，亦可舒緩地下鐵路彌敦道走廊的擠迫情況。該線鐵路在繁忙時間的載客量，已經差不多達到飽和。

我們建議給予機場鐵路計劃的財政支持，應可使地鐵公司按可接受的條件借入所需款項，作為該項計劃的融資。主要的信用等級評定機構已經表示，它們將會根據所建議的財政支持，維持地鐵公司的現行信用等級。

未來五年，地鐵公司已預算耗資 50 億元，用在主要基本工程上，以便透過提供新設施和應用現代科技，提高現有系統的質量。這方面表明地鐵公司已承擔經營和維持水準一流的鐵路。

去年地鐵公司取得超卓的成就，我謹藉此機會向地鐵公司董事局、管理階層和員工致謝。

## 議員動議

### 香港立法局會議常規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希望徵得你的同意，讓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11(1)條的規定，以便會議程序表所載以本人名義提出的動議，可在向政府提出質詢和政府答覆前提出。

副主席（譯文）：我答允你的請求。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謝謝副主席先生。議事程序表上載有一項以本人名義提出的動議，而動議旨在修訂會議常規第 16(3)條有關質詢時間內要求口頭答覆問題數目的規定。動議內容已由立法局會議程序事宜工作小組詳細討論，並獲到議員的支持。政府當局亦給予協助和合作，使動議如獲本局通過，即可適用於今天會議的質詢時間。我將會在提出動議時闡述修訂內容。然而，會議常規第 11(1)條規定，動議一般須於質詢時間後提出。因此現在有需要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11(1)條的規定，讓修訂會議常規第 16(3)條的動議可於質詢時間前提出。這樣一來，動議如獲得通過的話，有關的修訂即可在今天會議的質詢時間內生效。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杜葉錫恩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根據會議常規第 16(3)條的規定，凡主席認為將會就實質動議進行辯論，則不得有超過三項問題要求口頭答覆。各位議員也知道，由現在直至本屆會期完結，所有立法局例會均會就實質動議進行辯論。所以，如口頭質詢的數目只限於三項，則議員須等待很長時間才能在本局提出口頭質詢。為改善這種情況，立法局內務會議的議員同意在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一日及四月八日的立法局會議上，以試驗形式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16(3)條的規定，容許議員提出議事程序表上所載的六項口頭質詢。由於試驗結果令人滿意，因此本人現建議修訂會議常規第 16(3)條的規定。

這項建議已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立法局內務會議上討論，會上並決定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亦即今天，提出修訂會議常規第 16(3)條的動議。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應付大亞灣核電廠輻射外洩的應變計劃

一、 馮智活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何措施確保本港不會因大亞灣核電廠發生輻射外洩而受影響；又政府如何評定這些措施是否可行及有效？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們已制定一套詳盡的應變計劃，確保我們具備必需的架構和資源以應付大亞灣核電廠發生意外而引起的輻射外洩問題。我們擬備這應變計劃時得到多個國家機構提供專家意見。

我們曾在一九九零年十一月進行一次演習，以測試應變計劃的措施是否足夠。聯合國國際原子能機構積極參與該次演習和有關的評估。他們認為該次演習已全面測試應變計劃的所有主要措施，而計劃基本上相當週全。



自從該次演習後，我們繼續根據所得的經驗，並參照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意見，不斷將應變計劃修訂和改良。此外，我們並與英國當局及其他核電監管機構和電力公司保持緊密聯絡，這些機構和公司並為我們提供資料、技術性建議和培訓。

大亞灣核電廠現訂於一九九三年年中或年底啓用。我們打算在核電廠啓用前再次測試修訂的應變計劃。為確保符合最高國際標準，我們會再度邀請國際原子能機構進行評估。

馮智活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應變計劃究竟包括哪幾方面的實際措施？這些措施會否予以公佈，讓市民有份參與及事先有所準備？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應變計劃包括多方面的措施。首先，我得指出，大亞灣核電廠不可能發生輻射外洩意外，因此，我們預計不會有大規模疏散情形出現。根據一般標準，計劃疏散範圍只限於現場 10 英里以內的地方。新界東岸距離大亞灣約 20 英里，而大埔、沙田等市中心區距離更遠。我們計劃唯一可能須要疏散的地方是大鵬灣的平洲，該處人口少於 10 人。然而，我們亦計劃為市民提供庇護地方，以策萬全，但真正需要的可能性非常低。此外，我們亦計劃監察所有入境站的食物及食水供應，以確保沒有受污染的食物食水輸入本港。

此外，我們當然有需要計劃為那些在核電廠或附近工作，而受意外影響的回港市民提供治療；同樣，我們當然亦須要定期監測大氣層的輻射。

我們雖然不打算公布應變計劃行動方面的細節安排，但一定會公布並教育市民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應變措施。

劉千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想知道政府在九〇年十一月所進行的一次演習，究竟得到甚麼經驗？國際原子能機構為我們提供了甚麼意見？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從該次演習認識到幾方面應注意的事項。我們認識到在消息傳達及流傳方面，有多處地方有待改善。這些我們都予以考慮，並已納入修訂的應變計劃內。我認為該次演習主要使我們認識到，必須盡速向決策者提供專家意見。此舉是為了於收到資料後，由各方專家作出評估，並向決策者詳加解釋，因為決策者未必具備全面的專業知識以理解有關資料從而作出評估。

黃震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有多少核子醫療隊，又他們受過甚麼訓練以應付這類問題；此外，現有哪些消除輻射污染設施，而這些醫療隊及設施能為多少人提供服務？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沒有資料可以詳盡回答這個問題。我只可以說，我們已計劃萬一有需要，亦有設施與準備以治理那些從中國返港，而可能受輻射污染的人士；我們已安排必要時將這些人士送到消除輻射污染中心接受治理，以及給予碘片劑。

黃震遐議員問（譯文）：請問可否給我一個書面答覆？

副主席（譯文）：保安司，你可否給予書面答覆？

保安司答（譯文）：可以的，副主席先生。（附件 I）

鮑磊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會否樂意透露多一點有關與中國當局，包括深圳當局就此事建立的聯繫，以及將來會設立何種熱線通訊或採取哪些應變程序？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此等事情仍待與廣東當局商討，我們已安排舉行聯絡會議，以商討過境安排。第一次會議預計會在六月舉行。

文世昌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想問假如應變措施內所包括的食物及食水受到污染，則當局是否有具體的應變計劃？若否，何時會開始考慮這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已擬訂措施，以應付這類問題。事實上，我們在一九九〇年十一月曾進行這方面的模擬演習。我們已有全面安排，以監察由中國輸入本港的食物和食水。

## 核數署署長的委任

二、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最近在決定核數署署長一職的人選時採用何種準則，特別是在須要由具備足夠專業資格人士執掌核數署，以及為貫徹當局所宣稱的目標，使主要職位人員本地化方面，當局對此兩方面的需要給予何種程度的重視？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核數署署長的職位並不屬於公務員編制之內，而是由總督根據核數條例第 3 條的規定任命，毋須依據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這些程序有別於其他部門首長的委任。

政府委任部門首長的一般準則是，挑選一個在能力、學識及經驗方面都最能勝任有關職位的人士。在此情況下，核數署署長毋須是合資格的會計師，上一任署長亦並非合資格的會計師。

根據政府的本地化政策，在招聘人員及研究是否與海外僱員續約時，會優先考慮本地人士。不過，在考慮晉升人員填補空缺時，會對本地人員和海外人員一視同仁，因為首要目標是揀取最理想人選，而毋須理會該員的僱用條件。

基本法規定核數署署長的職位不能由外籍人士出任。現時委任一名外地僱員為核數署署長毋礙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之前委任一名本地人士為署長，以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新任署長是合約僱員，今年將屆 57 歲，在正常情況下，將於一九九五年退休，屆時政府仍有充裕時間委任一名本地人士繼任該職位。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公務員事務司在答覆我所提關於採用何種準則的問題時，竟無提及核數署署長的獨立性或為人所知的獨立性。總督有否考慮到，該位獲委任的人士是高級首席助理財政司，他可能曾參與不少關於撥款和資源運用的決定，而他就審核這些撥款和資源運用所進行的任何工作，可能被人懷疑有欠公允？我想補充一句，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對此亦表示關注。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述，核數署署長是由總督委任。我很難知道總督的想法，但深信總督是憑自己的判斷，挑選出能力和經驗最佳的人選。換言之，我相信總督確信該位獲委任人士的誠信和獨立性。相信黃匡源議員亦知道，核數署的運作是獨立於政府當局，而該署的獨立性是獲得法例保證。有關的法例授權核數署署長可索閱任何所需資料，同時，更重要的，是規定核數署署長在執行職務和行使權力時，毋須受任何人士或當局的指示或管制所囿。

就利益衝突而言，我須指出，該位剛獲委任人士對政府財政運作認識之深，無出其右。這不但並無利益衝突，而且他在處理政府帳目方面，具有 18 年經驗，使他在接替有關工作時，可應付裕如。

張建東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前任核數署署長是否有就推薦繼任人選方面給予任何意見，若然，他的意見是否獲採納？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同樣的，我要指出，這是總督作出的委任。我並不知道有所述的推薦情形。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鑑於本局政府帳目委員會仍在研究前任核數署署長的一份報告，而在報告內，他對政府在興建香港科技大學超支及其他方面加以批評，難道政府並不覺得在這時候作出這項委任，以及這方面的委任可能很易會令市民誤解，以為政府正設法阻止核數署獨立運作？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由於現任核數署署長退休，因此須委任新核數署署長。委任時間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是在於前任署長。我在較早時的答覆內，已提及核數署的獨立性，尤其是核數署署長的獨立性。我可以再補充一點，除有關法例提供各種保證外，核數署署長更須向本局負責，特別是須對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因此應可進一步保障他的獨立性。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鑑於核數署署長的獨立性非常重要，而以往核數署署長的職位是由內部調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前核數署署長退休後，為何不在內部調升職員擔任該署長職位，而須在外物色一位前財政科的高級官員擔任，因而影響核數署工作人員的士氣？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較早時的答覆內提及，委任任何高級人員的首要目標，是揀選最理想人選擔任有關工作。該名人員通常可能是由部門內部調任，但這方面並無硬性規定。委任部門以外的人員出任，與部門人員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熱誠並無關係。正如我所說，這項委任是基於能者居之的原則而作出。我亦明白有關部門的工作人員可能會感到有點失望。我只能說，根據我自己的經驗，政府往往須為更廣泛的利益，作出困難而又不受歡迎的決定。

譚耀宗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這次委任影響內部員工士氣，公務員事務司會否向有關的員工或員工組織解釋？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在總督作出該項決定後，已立即通知有關員工，而我自己亦曾與當時的署理署長，即現時的副署長會晤。

劉慧卿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聽到政府答覆說這位核數署署長是 57 歲，使我感到奇怪，因為我一直以為外籍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是 57 歲。政府可否解釋，外籍公務員（包括剛渡過 57 歲而正在搖頭的布政司）是否須要在 57 歲退休？目前是否仍有退休年齡規定？另外，政府可否澄清一下，剛離職的核數署署長是否提早退休？若然，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答案自然視乎有關人員是屬於舊長俸計劃，還是新長俸計劃編制下的人員；不同計劃有不同的安排。就新長俸計劃而言，公務員可選擇 60 歲為正常退休年齡，而除紀律部隊一些特殊情況外，60 歲這個退休年齡，是適用於整個公務員編制，不過，除法定規定外，我們亦根據基本法有關准許外籍政務主任在大多數情況下可在 57 歲左右退休的條文，制訂了本身的行政指引。就合約僱員而言，有關的指引當不適用，但 60 歲正常退休年齡的規定仍然適用。

楊森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想政府告知本局，政府很關心核數署的獨立性，但必須市民認為「獨立」才可。現在政府聘請一位庫務署的高級官員轉任核數署署長，市民心目中會否覺得這是一項「不獨立」的調動，因而影響日後核數署的獨立形像？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剛才提到有關部門的獨立性，以及有關法例所賦予核數署署長和核數署的獨立性時，已經在很大程度上解答了該項問題。此外，我可以重申一點，就是對核數署署長，核數署和核數署署長報告的監管工作，完全是由本局負責的。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公務員事務司在答覆我的問題時說，新任署長擅於查核他自己的工作。他可否向本局解釋，一個人在查核自己以往在另一個部門任職時所進行的工作或作出的決定時，怎能做到不偏不倚？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不起自己曾說過現任署長會查核自己的工作。我相信這番話是黃匡源議員說的。正如我剛才多次提到，有關的獨立性是獲得法例保證的。現任署長上一份工作是涉及控制政府的開支，以及確保能衡工量值，而核數署署長和核數署的主要職責之一，便是進行衡工量值。我認為這不但與他的角色沒有抵觸，反而更有助益。我可以再補充一句，控制撥款人員獲授權運用公帑，而他們則須對本局的財務委員會和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新任核數署署長從未當過控制撥款人員。

## 學童自殺

三、 李家祥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五年，每年共發生多少宗學童輕生個案；
- (b) 在這些個案中，有多少名輕生學童事前已經由所屬老師轉介予學校社工或學校訓導處，接受輔導服務；及
- (c) 教育署有沒有制訂轉介學童予學校社工的守則，闡明何時轉介是最適合；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會否制訂？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過去五個學年，每年由學校向教育署報告關於學生企圖自殺的數字如下：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學生企圖自殺的個案有 35 宗，其中八宗引致死亡；一九八八至八九年有 25 宗，其中兩宗引致死亡；一九八九至九零年有 26 宗，其中一宗引致死亡；一九九零至九一年有 35 宗，其中三宗引致死亡；而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直至現在為止，即由一九九一年九月初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學生企圖自殺的個案已有 35 宗，其中 12 宗引致死亡。

有關企圖輕生的學生事前已由所屬教師轉介學校社會工作者、學校訓導教師或學生輔導主任，以便接受輔導的個案，我很抱歉並無存備過去五年的完整數據。根據我們的紀錄，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學年，這類個案共有 13 宗，而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學年，這類個案到目前為止共有 15 宗。

教育署已編製將學生轉介學校社會工作者的指引。該署曾於一九八六年發出一份名為「中學學生輔導工作 —— 給校長和教師參考的指引」的通告，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針對當前的情況，發出另一份名為「如何幫助有問題的學生」的通告。第一份通告建議校

方應如何調動分配給他們的新輔導人員，並制訂一套機制，以應付在學生之中出現的危急情況。第二份通告給予教師詳細和實際的指導，建議如何發展更積極和前攝的方法，以便在學生的問題變得難以控制之前，能盡早解決問題，尤其是那些可能導致自殺的個案。通告亦明確指出應在何時及如何轉介學生接受專業輔導。

李家祥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最近學童輕生個案急劇上升，不少外間人士會就新聞的報導而對有關人士，例如家長、校長、教師等的處事態度作出評論。這些評論差不多都替當事人作出公開辯護，令學童及公眾人士有錯覺，以為他們都毋須負上責任，也不能幫助有困難的學生。請問政府，在剛發出的新通告中，是否有提供有效的方法，鼓勵學童在有困難時，可向校長、教師、社工或家長尋求協助？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學童自殺案件總教人傷感，當事人實無須出此下策。這類案件的成因是多方面的，而社會上所有人士，包括各有關政府部門、教師、家長、志願機構、傳媒，以至整個社會，其實都可以盡點力，教導兒童珍惜生命。這是政府透過教育署正在進行的工作。目前，教育署已採取多項措施，其中一項是計劃攝製一齣名為「人生哲學」的教育影片，向兒童灌輸有關生存價值的正確態度。

鄭海泉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有否分析這些悲劇背後的種種成因，又學校採取了甚麼行動，以協助那些曾企圖自殺但僥倖生還的學生？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各有關方面曾就這問題進行研究。正如我在較早時的答覆所說，每一個案必然有其獨特的背景。基本上，這是個社會問題，而不同個案的成因，可以是千殊萬別。至於政府採取了甚麼行動以協助曾企圖自殺但僥倖生還的學生，我們提供的協助顯然須視乎個別情況的需要而定，其中包括輔導、心理治療以及當局認為切合個別情況需要而提供的專業輔導。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鑑於過去在學生自殺的個案裏，有些學生在學業或品行方面都是正常的，故未必是學校社工所關注的對象。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及如何在學校內廣泛推行珍惜生命的教育，防止這類學生在無跡可尋的情況下突發性自殺？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較早時回答李家祥議員的問題時說過，教育署已採取及擬議的措施包括計劃攝製一齣名為「人生哲學」的影片，以供廣泛播放。至於其他已採取的措施，還有向家長派發單張，向學生派發印有各類有關訊息的教育海報及書籤，以及設有多條電話熱線，讓學生在遇到自己無法解決的問題時，亦有求助的蹊徑。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學童的情況與成人不同，他們自殺往往是出於一時衝動，如果知道他們自殺的誘因，便可以及時防止悲劇發生。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在其所列過往五年的這類自殺案件中，有多少是由於學業、家庭或其他社會因素所做成？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沒有嘗試分析過往五年內發生的學童自殺案件，但林議員可以參考最近由香港大學兩名人員進行的研究。該項研究旨在分析為何某些學生會自尋短見，而研究結果已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公佈，其結論認為黑社會的影響、學業問題、父母離異以及家庭破碎，都是學生認為最難以解決的問題。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答覆第 2 段內說，並沒有由教師轉介輔導人員的個案的完整數據，這使我感到頗為詫異。由於有關輔導工作顯然並無紀錄，政府又怎能肯定這些輔導工作並非草率了事或欠周詳計劃？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確在答覆內表示沒有這方面的完整數據。我現時仍在搜集資料，看看有沒有該等數字，如有的話，我很樂意以書面向本局提供有關數字。（附件 II）

麥列菲菲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每逢發生自殺案，一般事後都會就個案進行所謂「心理與社會剖析」。請問這項工作是否由每宗個案涉及的學校負責？若然，會否將結果告知教育署？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據我了解，就大部份這類個案而言，學校本身可能沒有進行這類剖析工作，但卻肯定有協助驗屍官進行調查工作。此外，教育署亦設有一個學生自殺個案專責小組，就每宗個案的成因進行深入研究。再者，教育委員會轄下學校輔導服務諮詢委員會亦會進行同類研究。

## 氣體安全

四、何承天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鑑於洩漏氣體燃料可能構成的危險，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正採取何等措施，確保建築物內或敷設於路面之下的氣體燃料輸送管符合規定的標準，並且妥為裝置，可免洩漏？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敷設在地面下的氣體燃料輸送管，若非輸送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生產的煤氣，便是輸送各主要石油公司供應的液化石油氣。這些裝備，受根據氣體安全條例而制定的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所管制。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按照機電工程署轄下氣體標準事務處所批准的標準而建造、測試及保養地下輸送管。該公司利用極其敏感的探測氣體漏洩設備，對輸送系統進行監察。勘查次數則根據氣體標準事務處所同意的準則而釐定，但所有住宅、商業及工業地區，每年勘查最少兩次。

為液化石油氣設置地下輸送管，通常只限於能提供所需儲藏庫及安全措施의私人樓宇發展計劃。這些裝置的建造、維修和操作，必須事先取得氣體標準事務處的批准。管道須每隔三年由有關的石油公司進行壓力測驗，以確保維持全無洩漏。

建築物內的供氣喉管系統，包括氣體錶、氣閥及用具，均由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管限。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規定對樓宇內任何氣體配件施工的人，必須為註冊「氣體裝置技工」，並且受僱於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氣體裝置技術能力，由氣體標準事務處負責監察。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如發現任何裝置有欠安全，可使其恢復安全操作；或將氣體供應截斷，並加上標貼禁止使用。將氣體用具接通氣體供應的膠喉，須符合比有關英國標準更嚴格的規定，才可在香港出售。

副主席先生，政府已成立了氣體標準事務處，並制訂全面的氣體安全法例，而氣體供應公司亦定期檢查供氣喉管予以配合，由此可見，政府顯然非常重視因氣體洩漏而可能引致的意外，而且正採取各種可行措施保障市民，免受這類危險的影響。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經濟司的答覆使我深信，政府正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防止氣體洩漏，保障公眾安全。但鑑於最近在墨西哥發生氣體爆炸慘劇，經濟司可否告知本局，類似的問題是否不會在本港發生？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氣體安全條例及附屬法例全面管制氣體的裝置及維修，因此將可大大減低發生氣體爆炸的可能性。我在主要答覆亦指出有需要定期檢查供氣喉管，而且有關公司亦已利用非常敏感的設備探測氣體洩漏，因此欠妥的地方很快便可修理妥當。此外，渠務署亦有可探測氣體洩漏的敏感設備，可即行處理有關氣體洩漏的投訴。此外，氣體安全條例之外，還有多項其他法例，例如危險品條例，同樣管制有關氣體的裝置及維修。同時，按照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排入污水渠的溶劑須予清理，因此便可確保會採取必須的補救行動。

李永達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於一些儲有液化石油氣地下喉管的工業區，例如青衣等，當局會否採取更嚴格的檢查行動，如有，請問如何進行？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相信氣體安全條例及附屬法例規定的管制措施，足以應付李議員提及的氣體裝置問題。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液化石油氣與煤氣不同之處是液化石油氣無色無味。請問當局應否規定將氣味極濃而不能燃燒的痕量氣體注入液化石油氣內，以便氣體洩漏時能容易探測出來？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氣體標準事務處目前亦認為，現行法例下的有關管制及規定，足以管制液化石油氣的裝置及維修。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經濟司可否告知本局，過去三年內，有否因氣體洩漏而構成危險的情形發生，及當局需要多久始探測到氣體洩漏及將欠妥之處修理妥當？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過去三年來，即一九九一、一九九〇及一九八九年內，地下氣體喉管洩漏氣體事件並無造成傷亡情況。至於在大廈內發生的氣體洩漏事件，一九九一年的傷亡人數為 34 人，一九九〇年為 19 人及一九八九年為 52 人。這些事故的原因當然包括因使用者疏忽所致或蓄意做成。至於當局需要多少時間始能維修妥當，我恐怕未能即時給予答覆。但鑑於氣體洩漏會危及生命，我相信當局應已即時採取補救行動。

## 污染性工業的基建支援

五、 倪少傑議員問題的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於為耗水量龐大及影響環境的工業，例如漂染及其他有關工業，提供所需基建支援事宜，政府是否已採取具體行動？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已採取多項行動，以應付這類工業的需要。

香港工業邨公司，在過去幾年已向耗水量龐大的工業售出數幅土地，特別是在位於元朗的第二個工業邨內。當局亦已作出安排，增加該公司在將軍澳的第三個工業邨供水及設置足夠的污水處理設施，以便撥出大約 10 至 15 公頃土地供耗水量龐大的工業使用。這個新工業邨的首批土地，應可在一九九四年年初出售。

政府已在鄰近屯門踏石角發電站一處填海而成的新工業區內，撥出 12.5 公頃土地，指定供耗水量龐大的工業使用。我們亦正考慮在其他新工業區內，為耗水量龐大的工業提供更多用地。

此外，工業署最近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一項研究，按照本港的環保措施，考慮本港工業對基建支援的需要。預料一九九三年年初將可知研究結果。

倪少傑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按照工商司的答覆，當局預料一九九三年年初將可取得研究結果。但據我所知，該項研究是於一九九一年年初委託顧問進行的；那麼，為何需要如此長時間才能完成有關研究？

工商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該項顧問研究的職責範圍非常繁複，顧問的工作是要全面查看較早時發表的《對抗污染莫遲疑白皮書》所建議措施的推行情況，所以該項研究須待一九九三年年初方能完成。

陳坤耀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除非造成污染的工業對本港經濟極其重要又或可產生重大的外部效應，否則便不應以政府一般稅收資助這些工業。工商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已經或將會採取甚麼方法向有關工業徵稅，以收回這類基建支援開支的成本，其中收回的成本約佔多少？

工商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談及的工業包括造紙業、漂染業、布料整印業、飲食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及電鍍業等，其中有些工業，特別是紡織品整染業，對本港經濟極其重要，因為這類工業為製衣業提供重要連繫；眾所週知，由於按照本港與其雙邊貿易夥伴的配額安排，產品須於香港製造，故本港製衣業不能遷離香港。此外，本港紡織品整染業可以對製衣業的需求作出快速反應，這正是本港製衣業成功的因素之一。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知道我們都十分關注環境問題；因此，工商司可否告知本局，對於政府所出售耗水量龐大的工業用地，是否已有足夠保障措施以應付這些工業排出的污水？此外，假如當局不將這些土地售予這類工業，本港將有多少職位受到影響？

工商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有關唐議員問題的最後部份，我不能提供確切答覆，而我可提供最近期的數字是一九八九年的統計數字，年內本港耗水量龐大的工業僱用 46000 名工人，而工業生產總值亦接近 180 億港元。至於問題的第一部份，假如有關工業將污水排入已公佈的水質管制區，則當局已有充足的保障措施以管制所述情況。

馮智活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在踏石角附近的新工業區內，是否有新的污水處理設施？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踏石角計劃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而預計新工業區第一期工程須待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始能完成。因此，區內現時並無污水處理設施。不過，相信新工業區可供使用時，將有充足設施處理污水，以免影響環境。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工商司是否同意，紡織品染色及整理業對本港經濟的重要性遠超其實際僱用的人手及生產總額，因為染色及整理業是紡織業與成衣業之間的連繫工業？

工商司答（譯文）：是的，副主席先生，我完全贊同麥理覺議員的說法，紡織品整染業對本港經濟的貢獻，遠較其實際生產總額為大。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由於水是本港最珍貴資源之一，而且大部份是輸入的，政府的政策應否鼓勵進一步在港開設耗水量龐大的工業，尤其是假如這些工業與現有工業並無連繫？

工商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並無鼓勵廠商開設更多耗水量龐大或污染環境的工業。政府的立場依然是不干預廠商決定投資於某些工業，或應否投資於本港或本港以外地方的工業。

陳坤耀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有關工商司對我上一項問題的答覆，其意是否指當局現時並無或不會向這類工業徵稅，以收回基建支援的部份成本？我認為他並未答覆我的問題。

工商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當局現時並沒有計劃這樣做。

## 香港政府大球場的重建

副主席（譯文）：在提問最後一項問題前，謹請各議員留意，身為賽馬會副主席，我在這個問題上有利益關係。我曾考慮在這項問題提出時退席，不過，根據會議常規，如果我這樣做，會議便會由出席的資深當然官守議員主持，而政府在各問題上均有利益關係，所以這不是個解決辦法。因此，在提出這個問題時，看來會議仍得由我主持。

夏佳理議員此時申報利益，表示他是賽馬會的董事。

六、 張文光議員問：鑑於香港政府大球場的重建計劃令人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大球場的重建費用，包括因通脹引致的費用，是否全數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支付？港府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經費承擔？
- (b) 大球場重建後的用途如何？如經營出現虧蝕，將由哪個機構承擔？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重建香港政府大球場的費用將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獨力承擔，香港政府不用分擔任何重建的費用。

新的大球場在落成後將用作舉行體育及大型文娛活動，會吸引大量觀眾。經營費用一概由新大球場的管理當局承擔。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新大球場管理局不是一個會自動印鈔票的機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如果日後大球場是由於設計錯誤，因取消了跑道而影響使用率。以致出現虧蝕，是否會動用納稅人的款項去津貼大球場的開支？是否有人會因為設計上的錯誤而須付上責任？此外，由於大球場的重建而取消作競賽用的跑道，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如何確保所有學校的運動會和超過一萬名以上學童參與的聯校運動會，能夠在合適的時間和合乎標準的運動場上進行，而不會影響學校的正常體育活動？

副主席（譯文）：文康廣播司，你能記下所有問題嗎？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已一一記下。根據政府和市政局簽訂的行政安排備忘錄，現時香港政府大球場是由市政局管理，而在管理方面，仍有虧蝕情形。根據該份備忘錄，政府會先行邀請市政局管理重建後的大球場。據我與市政局商討所得，市政局有意繼續管理新球場，因此，我相信市政局會獨力承擔新球場的全部管理經費。

至於張議員問題的第二部份，市政局和學校當局已作出安排，提供足夠設施以應學校的需求。這些安排包括利用現時市政局運動場的空置時間。此外，市政局亦答應開放灣仔運動場，以供學校使用，並擴充香港仔運動場，使觀眾席座位增至 12000 個；此外，亦會在小西灣或大坑東增建運動場，為需要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學校提供場地。

張建東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向本局保證，如因任何理由市政局不獲委為新球場的管理機構，政府不會動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款項，來彌補新球場經營虧蝕之數，其中包括因要彌補虧蝕而須向管理機構提供的額外撥款或資助？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現時倘若假設市政局不答應管理新球場，我認為還言之過早。正如我較早時所說，據我與市政局商討所得，他們有意繼續管理新球場。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文康廣播司可否證實，在這類球場設置跑道通常是會增加而非減少虧蝕？此外，文康廣播司可否告知本局，有沒有任何研究顯示，新球場將會虧蝕，抑或實際上可能會有點盈利？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按照市政局現時管理大球場的經驗，在球場加設跑道可能會增加管理經費負擔，而由於新球場將不會設置跑道，因此，將可大幅度減低整體的管理經費。

馮檢基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大球場的設計是用於大型的體育或文娛活動，而這些活動可能是香港少有的。如果將來優先交給市政局負責，而市政局本身又是依靠稅收作為財政來源，日後一旦出現財政問題，就等於動用公帑資助該等活動，或資助一些不適合該設計的活動，政府有否考慮損失應由誰人負責？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指出，賽馬會曾就日後大球場用作大型體育及文娛活動場地的經營可行性，進行一項顧問研究，研究結果顯示，經營新球場是可行的，而且可能會有盈利。此外，我亦想指出，正如我在較早前答覆這個問題時說，目前由市政局管理的大球場是虧蝕經營的，而虧蝕之數是由市政局所收差餉來填補。

文世昌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改建後的大球場，如何能夠真正推動本港體育事業的發展，而不是好像紅磡體育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一樣，用在演唱會的時間多於進行體育活動？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這方面的工作應由日後的管理當局來推動。不過，新球場的設施顯然會使球場成為更理想的場地，適宜舉行各類大型體育活動，例如足球、欖球、五人足球以及其他各類型賽事。

李永達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向本局保證，大球場重建後，假如在經營上每年有所虧蝕時，則費用會由馬會承擔？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我較早時已回答這個問題。新球場的管理經費將由新球場的管理當局承擔，所以有關經費不會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負責。

劉慧卿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想請問政府，大球場重建後，每年會有多少日的節目可令球場滿座？因為我聽到一些可靠的消息，說有人計算過，一年只會有四天，即舉行欖球賽時才會滿座。請問政府，這個數字是否準確？政府又是否有其他數字去證明其使用率會比這個更高？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政府並沒有數字顯示新球場每年有多少天可能滿座，這全視乎屆時各個體育協會例如香港足球總會、香港欖球聯會和其他體育機構的使用情況而定。不過，我們曾進行顧問研究，結果顯示新球場年內舉辦大型體育活動和少數大型文娛活動的收益，足以確保新球場的經營可行。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工業意外

七、 劉千石議員問：就公共醫院所接獲的急症求診個案而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八九、九〇及九一年間每年有多少因意外而求診的個案？當中，分別有多少是屬於工業、家庭和交通意外個案？

(b) 有關工業意外的個案中，涉及眼部受傷、四肢受傷、頭部受傷及腰背受傷的數字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公立醫院所處理的外傷急症個案分類數字如下：

原因	一九八九年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一年	
	急症數目	入院人數	急症數目	入院人數	急症數目	入院人數
工業	106692	14241	100482	11706	103649	10123
家居	77555	12565	75226	11152	79014	10074
交通	23725	3939	22342	3190	22736	2973
其他*	9818	6172	52979	6173	49312	4706
合計	217790	36917	251029	32221	254711	27876

\*其他指毆打、運動、被動物咬傷、被昆蟲螫傷及其他外傷個案。

同時，勞工處勞工賠償組接獲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報告計有：一九八九年 97450 宗、一九九零年 94938 宗及一九九一年 87827 宗。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涉及工業意外的外傷急症個案進一步分類數字如下：

受傷部位	一九八九年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一年	
	急症數目	百分率	急症數目	百分率	急症數目	百分率
頭	10809	10.13	9376	9.33	11710	11.30
面及頸	7302	6.85	6141	6.11	6630	6.40
手掌	34722	32.54	32834	32.68	33174	32.00
手臂	10531	9.87	9877	9.83	9414	9.08
腿及足	23189	21.74	22118	22.01	23135	22.32
身軀	11858	11.11	12334	12.28	12446	12.01
眼睛	5174	4.85	4954	4.93	4343	4.19
其他	3107	2.91	2848	2.83	2797	2.70
合計	106692	100.00	100482	100.00	103649	100.00

## 決策科司級首長定期出席立法局會議

八、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安排決策科司級首長定期出席立法局公開會議，例如每年一次，討論各政策範疇內的事項，並為此對立法局會議常規作所需的修改？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目前各決策科司級首長及屬下高級職員都有定期透過兩局各專責小組會議和在財務委員會審議每年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中，就本身的政策範疇向立法局議員匯報。此外，有關政策的問題亦可以在立法局會議提問時間中、辯論總督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時提出。倘若大部份議員希望增設與各決策科司級首長舉行的定期會議，或以這些會議取代現行的安排，政府當會考慮這樣的建議。

## 中環及灣仔區的填海工程

九、黃偉賢議員問：鑑於中環至灣仔一帶即將進行填海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項填海工程所影響的範圍及施工日期；
- (b) 有哪幾個碼頭會受到影響，甚至需要搬遷；及
- (c) 政府有何措施確保填海工程不會影響中環至灣仔一帶的海上交通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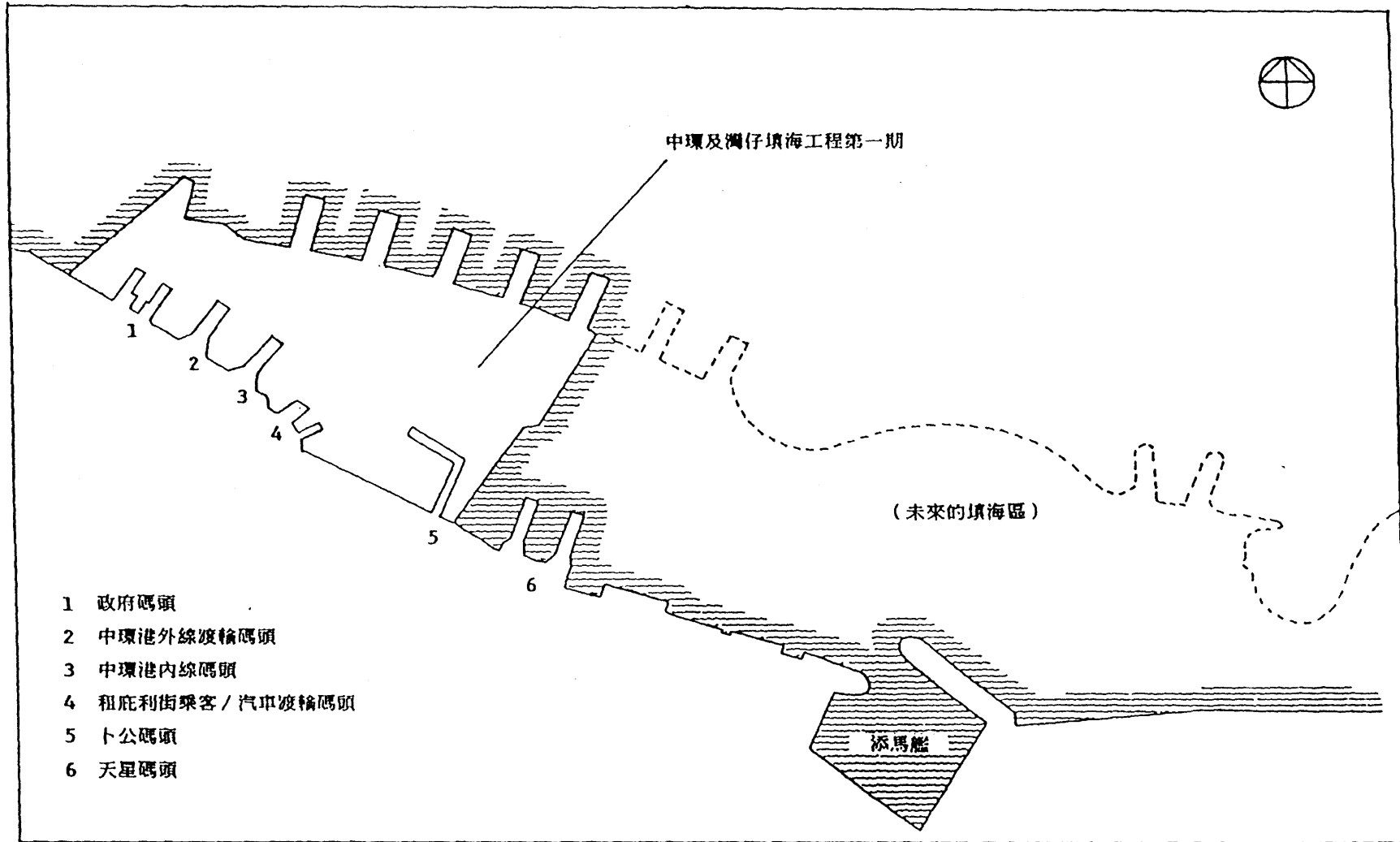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中環及灣仔第一期填海工程的合約預計於一九九二年九月開始實施，工程範圍見附圖。日後各期填海工程的施工日期有待決定。
- (b) 第一期填海工程展開後，現時西起林士街、東至郵政總局之間各個碼頭的海路將會切斷。這些碼頭包括海港政府大樓附近的政府碼頭、中環港外線渡輪碼頭、中環港內線碼頭、租庇利街乘客／汽車渡輪碼頭及卜公碼頭。
- (c) 上述碼頭是 13 條航線渡輪停泊上落客的地方。當局將在新海旁興建足夠的新碼頭，以供全部現有的離島渡輪航線及合乎經濟原則的港內航線使用。

由於第一期填海工程將分兩個階段進行，現有的碼頭將繼續使用，直至所有受影響的渡輪航線已改用第一階段填海工程所建成的新碼頭或附近的臨時停泊處。因此，渡輪服務將不會中斷。

有關部門現正擬定分期進行填海工程的細則以及過渡性的交通安排，以確保渡輪服務能夠安全地繼續下去，並且把對乘客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





## 法例草擬次序小組

十、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法例草擬次序小組如何運作及由何等人士出任為其成員？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法例草擬次序小組在一九九一年八月成立，目的在統籌和決定政府草擬法例的次序。小組的主要工作是根據各決策科和部門的建議，在每一屆立法局會期開始之前預先制訂會期內的法例草擬暫定計劃表。小組其後亦會定期檢討法例草擬進度，並在有需要時修改計劃表。

小組主席由我出任，其他成員包括財政司、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行政署長、資訊統籌署長及行政立法兩局秘書。

## 換領駕駛執照

十一、夏永豪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必須每年或每三年更換一次，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三年內，每年因為使用逾期駕駛執照而
  - (i) 被發給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駕駛人士數目；及
  - (ii) 被法庭傳召並裁定罪名成立的駕駛人士數目；
- (b) 當局為何只給予駕駛人士每年或每三年更換駕駛執照一次的選擇；及
- (c) 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此等選擇，使駕駛人士還可以選擇每五年、七年或10年才更換駕駛執照，或甚至可以申領終身駕駛執照，以盡量減低對駕駛人士所造成的不便及減少行政方面的費用；若否，其原因為何？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a) 過去三年內因使用逾期駕駛執照而被發給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的駕駛人士數目如下：

年份	定額罰款通知書	傳票
1989	7976	828
1990	8036	806
1991	9466	562

當局並無被裁定罪名成立的駕駛人士數字，但相信獲判無罪釋放的人數不多。

(b) 當局只給予駕駛人士每年及每三年換領駕駛執照一次的選擇，主要是因為要備存有關駕駛人士地址的最新紀錄，以便通信及就交通違例事項發出傳票，並確保違例駕駛人士盡快繳付罰款。

(c) 政府以往曾數度研究可否延長駕駛執照的有效期，但結果決定不應延長，主要原因至今仍然成立，包括：

- (i) 雖然駕駛人士如果更改地址，在法律上有責任通知運輸署，但是實際上大部份駕駛人士只在換領執照時，才申報更改地址。因此，如果延長駕駛執照的有效期，不少駕駛人士的登記地址便會過時，以致引起難以送達傳票等問題；及
- (ii) 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規定，運輸署署長可拒絕續發駕駛執照，直至執照持有人已清繳違反交通規定的欠付罰款為止。因此，延長有效期便會令拖欠政府的罰款愈積愈多。

關於行政費用方面，假如所有駕駛執照的有效期均延長至 10 年，政府每年可節省的款項估計僅為 40 萬元，與欠付罰款所造成的損失相比，可能得不償失，至於方便駕駛人士一點，在一九九一年換領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中，申請一年有效執照的佔 47%，三年則佔 53%，可見雖然三年執照比較方便，但差不多半數的駕駛人士均寧可只申請換領一年有效的執照。

## 機場核心計劃工程

十二、 唐英年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經濟司近期表示啓德機場可能不會如較早時預料於一九九三年達致飽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重新編訂機場核心計劃工程的實施時間表，以減輕此等工程計劃如數全面推行時所引致的通脹壓力？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較早時預測啓德機場早在一九九三年便達致飽和，是基於假定航空交通繼續維持每年約有 10% 增長的趨勢。由於發生波斯灣戰爭，而且一九九一年內世界經濟持續回落，全球航空交通量在一九九一年暴跌，而年內啓德機場的客運量只有約 2.5% 的增

長，航機班次亦只增加約 3.7%。因此可以假定啓德機場在一九九三年的情況，極可能不及較早時所預期一般嚴重。不過，到一九九四年年中，仍有可能由於到時航空公司不能在啓德機場找到可接受的着陸時間，因而出現嚴重問題。這方面的問題早已在啓德機場發生，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到一九九四年年中，由於不可能提供足夠機場容量以應付不斷上升的航空交通需求，情況可能變得嚴重，以致整體經濟開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意見仍然是，即使啓德機場只「飽和」一年，也應該盡可能避免，更不要說現時所預計的三年了。因此，以經濟而言，我們並無理由放緩機場核心計劃的實施時間表。

當局會繼續竭盡所能，以減輕工程計劃可能導致的通貨膨脹壓力為目標。嚴格的成本控制和輸入勞工，是有助於達成這個目標的重要措施。

## 一九九七年後英國駐香港領事館的館址

十三、 唐英年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高雲樓現址的地段會否於一九九七年後撥予英國政府作為其駐香港領事館的館址，若如是，可否告知本局該項撥地的條件及規定？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香港政府已同意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面積約 6500 平方米的高雲樓現址地段，作為一九九七年後英國政府駐香港總領事館的館址。該批約有效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地價為 1,000 元；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的每年租金 1,000 元，該日以後的租金則相當於該地段應課差餉租值的 3%。該地段將只限作英國政府駐香港總領事館、附屬設施和英國文化協會的用途。

## 從中國來港的新移民

十四、 林鉅成議員問：鑑於每年有大量的新移民從中國來港，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新移民的人數及年齡分佈情況；
- (b) 政府怎樣就新移民對教育、就業及老人服務的需要作出配合；
- (c) 政府可有甚麼渠道了解新移民在香港的生活情況；
- (d) 據政府所了解，新移民在融入香港社會生活上所遇最大困難是甚麼；政府怎樣協助他們解決這些困難？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過去三年，從中國來港的新移民有 81953 人。他們按年齡劃分的人數見附錄。
- (b) 政府在策劃日後提供的教育、就業和老人服務，以及其他各項服務和設施時，都會考慮從中國來港移民對本地人口預測及人口概況的影響，以確保在預計服務需求時會顧及這些新移民的需要。
- (c) 新移民的人口概況、他們通常向政府部門和志願團體尋求的服務和援助類別，以及志願團體所蒐集的統計數字等資料，都有助於了解這些新移民的生活狀況及需要。
- (d) 從新移民對社會福利署及志願團體服務的需求情況，可知他們面對的最普遍問題包括語言、對本地文化及生活方式的適應、子女入學及就業等。為了協助這些新移民克服困難，社會福利署透過全港 53 個政府及受資助的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輔導服務及其他援助。此外，一些專為這些新移民而設的特別服務，亦會透過各資助機構向他們提供。例如，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新移民提供多項全面的服務，其中有為協助新移民融入本港社會而舉辦的移民輔導服務、講座及電影會；為移民家庭的子女而開辦的廣東話班、英文班及先導補習小組。該社並在紅磡火車站開設旅客服務處，協助剛抵港的移民聯絡家人和親屬，及提供一般意見和協助。

附錄

一九八九、一九九〇及一九九一年從中國來港合法移民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人數表

年齡組別	性別	一九八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未滿 15 歲	男	4492	16.48	4597	16.43	4143	15.50
	女	3702	13.58	3814	13.63	3442	12.84
15-24 歲	男	2404	8.82	2439	8.72	2374	8.88
	女	2251	8.26	2106	7.81	2180	8.20
25-34 歲	男	1603	5.88	1579	5.64	1637	6.13
	女	4598	16.87	4985	17.83	4828	18.07
35-44 歲	男	1098	4.03	1194	4.27	1099	4.11
	女	3093	11.35	3407	12.46	3369	12.61
45-54 歲	男	460	1.69	472	1.69	467	1.75
	女	1495	5.49	1404	5.02	1456	5.45

55 歲以上	男	482	0.88	495	1.77	448	1.69
	女	1562	5.73	1303	4.66	1250	4.70
年齡不詳	男	6	0.02	6	0.02	6	0.02
	女	9	0.03	15	0.05	15	0.05
總人數	男	10545	38.69	10782	38.54	10174	38.08
	女	16710	61.31	17194	61.46	16548	61.92
	合計	27255	100.00	27976	100.00	26722	100.00

## 公務員的公屋分配

十五、 梁錦濠議員問：就公務員申請分配公屋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五年，每年各有多少個公屋單位供公務員申請入住，申請的條件為何；
- (b) 每年有多少公務員申請分配公屋；一般需具若干年資始可分配到公屋；
- (c) 在可見的未來，政府會否考慮增加公屋單位數目供公務員申請；及
- (d) 對於服務超過 10 年，多次申請而未獲分配公屋之公務員，政府會否提供任何援助以解決其住屋問題？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自一九八五／八六年度以來，公務員的公屋配額一直維持於每年 1700 個單位，其中 600 個（特別配額）指定分配給居住部門宿舍並於 10 年內退休的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

根據一般配額（1100 個單位）的規定，申請的公務員必須具有最少兩年服務年資，而且收入不超過總薪級表第 21 點（每月 14,740 元）或同等薪級。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亦可按一般配額申請分配公屋單位，但必須具有最少兩年服務年資及並非居住部門宿舍。於任職期間身故的公務員，其家屬如居住在部門宿舍者，可獲優先分配入住公屋單位。

- (b) 當局每年接獲的申請約 7000 宗。成功機會主要視乎申請人的服務年資及所選擇的屋邨而定。獲分配公屋單位的申請人，服務年資平均為九年，但有些只具五年服務年資的公務員，亦有獲得分配入住較不受歡迎的屋邨。

- (c) 鑑於公屋單位的整體供求情況，房屋署在可以預見到的將來不會為公務員提供更多公屋單位。
- (d) 凡具有最少 10 年可供計算長俸年資的公務員，均可申請購屋貸款，數目相當於該員提出申請時可賺取折算退休酬金的最高額。該筆貸款可按優惠利率分 10 年攤還。具有 20 年服務期的初級公務員亦可申請自置居所資助，但該項計劃的每年限額為 1800 個。

## 預防水浸措施

十六、 李永達議員問：基於雨季來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採取預防措施，清理所有溝渠，以免於天降大雨時因溝渠淤塞而引致水浸；及
- (b) 會否檢查所有建築地盤，以確保地盤的沙泥、木屑或其他建築廢物不會被水沖進溝渠引致淤塞？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渠務署現正實施一項預防性的維修計劃，定期檢查主要的雨水渠、暗渠、防洪渠和溝渠淤塞黑點。在雨季來臨之前，亦會清理溝渠內的沙泥和淤塞物，以及修整損壞的地方，以減少水浸的情況。一九九一年，該署曾檢查共長達 300 公里的雨水渠、暗渠和防洪渠，清理了其中的 90 公里，並清除了共 75000 立方米的沙泥。

在滂沱大雨時，大規模泥土工程的建築地盤內的沙粒和沙泥可能會被雨水沖入公共排水系統。各政府部門負責確保他們管理的地盤已採取足夠措施以防侵蝕，並興建臨時排水系統以阻截地面徑流水，以及提供沙隔和洗車設施，防止沙泥瓦礫流入公共排水系統內。這些預防工程通常由承建商進行，並由政府人員定期監察和巡視。在雨季來臨之前，當局會頒布常務指示，提醒所有駐地盤的人員確保承建商進行的工程，在設計和維修方面，均能預防水浸。至於私人建築地盤，認可人士和註冊承建商均有責任採取類似的預防措施。屋宇地政署署長會在雨季來臨前，發信提醒所有認可人士和註冊承建商採取這些措施。

## 經濟科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十七、 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五年，有哪些由經濟科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 (b) 每項研究的目的、範圍及成本為何；及
- (c) 按照每項研究結果所採取的措施的概略情況？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過去五年，經濟科曾委託進行顧問研究四個，其中兩個與電訊有關，兩個與大亞灣核電站的環境問題有關。這些研究的個別詳情如下：

#### 電訊方面的顧問研究

一九八九年，Arthur D. Little Asia Pacific 獲委託就提供一個綜合的有線電視及競爭性的第二個本地電訊網絡的建議，進行技術及財政評估。該等建議是回應政府在一九八八年所發出邀請而收到的。這項評估是有必需，以便協助政府甄選一間公司，然後授予特許經營權，負責進行有關計劃。一九八九年年中，政府向行政局提交有關有線電視／第二個電視網絡的建議，其後選出香港有線傳播有限公司進行該項計劃。

在一九九一年曾進行第二次有關電訊政策的研究。Booz, Allen & Hamilton Inc. 顧問公司繼一九八八年為郵政署進行研究後，再被委託就香港進一步發展電訊服務的廣泛可供選擇方案進行經濟評估。研究範圍包括調查海外監管的趨勢，以及評估科技發展對進一步開放電訊市場的影響。該項研究的結果，對經濟科現正進行的電訊政策檢討，有重大幫助。

#### 與大亞灣核電站有關的顧問研究

英國原子能管理局曾受聘為大亞灣核電站的環境問題進行兩項顧問研究。首項研究於一九八七年進行，目的是提供有關應變計劃的意見，以應付大亞灣核電站萬一發生嚴重核子反應堆意外時對香港可能造成的後果。這項研究的各項建議，已交給保安司，作為現正制訂的應變計劃的根據。

第二項研究於一九九零年進行，目的是評估大亞灣核電站萬一發生意外時對香港造成的危險。研究的結論是，大亞灣核電站發生意外所引致的健康危險，比香港人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其他危險低出很多。我們已將這項評估備案，並已在制訂應變計劃時加以考慮。

除上述顧問研究外，經濟科最近亦負責督導由財政科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機場財政研究。Wardley Capital Ltd 及一間加拿大分判顧問組 Marshall Macklin Monaghan 獲委聘進行這項研究。研究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展開，剛於最近完成。研究的主要目標，是分析有關工程在財政上是否可行，並建議一套適當的融資策略。研究結果，連同最近政府與臨時機場管理局舉行討論的結果，成為新機場工程財政計劃的根據。當局稍後會就這項財政計劃，向立法局議員研究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財政事宜小組作出匯報。

上述顧問研究，包括財政科委託進行的研究，費用總額為 1,800 萬元左右。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引路標誌

十八、 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吸引海外代表參與的國際會議及展覽，愈來愈多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作為舉辦場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正採取何種措施改善有關的引路標誌，以指示訪港旅客如何前往該中心？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當局最近在灣仔地鐵站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沿途設置了 10 個新的引路標誌，指示行人及訪客如何前往該中心。上述引路標誌對訪港旅客尤其有用。

## 清拆臨時房屋區

十九、 彭震海議員問：就本港臨時房屋區的清拆及居民安置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有計劃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完成所有清拆行動？如有，清拆的時間表為何？
- (b) 尚未清拆的臨時房屋區的環境衛生及所有設施的定期檢查和維修是由哪些部門負責？檢查的頻率為何？及
- (c) 「原區安置」是否目前政府對臨時房屋區清拆後居民安置的政策？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房屋委員會在一九八八年開始進行臨時房屋區（臨屋區）清拆計劃，以期平均每年安置約 14000 名居民。現時，已根據這項計劃清拆的臨屋區共有 39 個，獲安置的居民接近 40000 人。實施該項計劃，是希望到了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現有的 67000 名臨屋區居民當中，大約 90% 已經獲得安置。餘下的數千名居民，會在其後盡快得到安置。

臨屋區的環境衛生、潔淨、保安和維修工作，是由房屋署負責的。管理人員會定期巡視臨屋區，以確保臨屋和各項設施的維修，達到可接受的標準。

為所有受臨屋區清拆影響的居民提供原區安置是不可行的，特別是在市區，因為市區的遷置居所供應有限。現行的政策，是把受市區清拆影響的居民安置在市區或擴展市區，例如沙田、將軍澳、荃灣和葵青。

## 寬減差餉對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影響

二十、 李華明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停止採用寬減差餉措施對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以及對未來五年政府每年一般收入有何影響？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寬減差餉措施在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停止採用，對政府的收入預測並無直接影響，因為這項措施在一九九一年獲立法局批准時，只屬一項臨時措施，用意是減輕物業重估差餉對若干樓宇差餉繳納人的影響。日後重估差餉時，當然可能會連帶採用類似的短期寬減措施，但長遠來說，所有樓宇必須公平地負擔所應繳納的差餉。

假如將差餉「上限」延續多一年，所減少的稅收會達到接近九億元，其中包括政府的差餉收入下降，以及須向兩個市政局撥款，以抵銷其差餉收入減少。只有約 6% 住戶會因為延續而受惠。

要預測延續現行寬減差餉措施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對一般收入的假設影響，是相當困難的。財政預算案各項文件所作的預測，已假設停止採用寬減差餉措施。

停止採用寬減差餉措施對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影響，將會十分輕微：少於二十分之一個百分點的「一次過」影響。

## 條例草案首讀

### 199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

### 1992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金融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銀行業條例的草案。」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擴大由認可機構的核數師作出報告的現行制度，以便就機構內部監察系統作出報告。

監管銀行內部監察系統質素的重要性，已越來越得到世界各地銀行監管當局的確認。為確保審慎管理和遵守各項法律規定，這些制度的有效性是必要的。核數師參與這監察過程，不僅可以集思廣益，而且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疊，從而減少總體成本。

為使銀行監理專員有權規定認可機構就內部監察的各方面提交報告，草案第 4 條修訂該條例第 59 條，授權監理專員規定一名由認可機構聘請，並經監理專員任命或批准的核數師，就與監理專員執行該條例所指職責有關的事宜提交報告。我們打算只在有需要時才規定認可機構提交這類報告。

草案第 5 條授權監理專員規定核數師就該條例第 63 條指定的內部監察事宜提交報告，例如內部監察能否確保認可機構正確編訂有關審慎監管的報表，以及履行銀行業條例所規定的各項職責。此外，核數師亦須聲明認可機構是否似乎已經重大違反該條例所規定的職責。

待監理專員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銀行界對有關機制應如何運作的意見，並發出指引後，新訂條文才會實施。

條例草案亦對該條例作多項技術性修訂，現在我會說明其中重要的幾項。

草案第 3 條旨在把監理專員根據該條例第 52(1)(D)條向總督會同行政局報告銀行危機的現行安排精簡化。去年七月香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倒閉後，當局檢討該條例內有關監理專員監管認可機構權力的條文。檢討發現有些程序上的事宜可予改善。監理專員除可向有關機構發出正常的七天通知外，亦可根據新條文發出少於七天的通知。當要採取及時行動以保存一間面臨倒閉的機構的資產時，這個運作靈活的程序可能會特別有用。當局會提供適當的保障，確保這項權力只會在必要時才運用。

草案第 8 條增訂新條文第 92(4A)條，並為印行廣告的人士，就印載虛假而違反第 92(5)(C)條規定的資料的廣告，提供免責辯護。我們在檢討有關條文時，認為如果舉例說廣告媒介無法查核海外接受存款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而要他們對該等資料的真實性負責，實在不公平。

我們一向致力確保本港銀行監管制度繼續處於最高的國際水平，而草案所建議的修訂，是我們所致力工作的一部份。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

金融司動議二讀：「一項為某些職業退休計劃設立一項註冊制度，以確保這些計劃受到妥善的規管；使其中那些管限法律並非香港法律的計劃的一些事宜，可由高等法院審理；並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的草案。」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

目前，私人退休計劃並不受任何監管。過去，當一些僱主陷於經濟困難時，便導致僱員損失部份或全部應得的利益。這種情況並不理想，必須設立監管架構，以確保所有退休利益在到期時支付。

今日在各位議員面前的條例草案，是去年五月提交本局的草案的簡化本。當時成立負責研究該條例草案的立法局專責小組，對草案的原則表示支持，但對草案的複雜性則表示關注。目前提交的草案，是由政府人員及專業和行業組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精算師協會、香港律師會和香港保險業聯會）派出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努力的成果。這些團體提供寶貴意見，我們謹此致謝。

新條例草案保留立法局專責小組去年通過的所有基本原則，即是 —

- 退休計劃的資產應與僱主的業務分開；
- 提供足夠的款項；
- 對投資於僱主及有關連人士的業務作出限制；
- 禁止貸款予僱主及有關連人士；
- 最少委任一名獨立受託人；
- 進行周年獨立帳目審核工作；
- 向僱員披露有關資料；以及假如適當，
- 定期進行精算檢討。

基於市場常規及專業團體的意見，我們再次草擬條例草案時，亦藉此機會將兩條新條文加入草案內。該兩條條文分別訂明「匯集」退休計劃註冊的特別安排，及為界定利益計劃訂立更靈活的撥款安排。

讓我由「匯集」退休計劃開始介紹。大體上，這些計劃由一份總信託契約或保險單所管限，而其資產匯集在一起以便投資或管理。不過，個別計劃在匯集計劃中所佔的資產價值，可輕易查出。

本港有相當多的小型機構。這些機構假如設有僱員退休福利，一般都是透過「匯集」退休計劃為僱員提供這些利益。因此，簡化「匯集」計劃的註冊程序是有效用的。在這方面，本條例草案規定，個別匯集協議參與計劃的註冊申請，只須附上由律師發出的總聲明，以及由核數師擬備的總報告，並須經有關計劃的管理人確認，證明該計劃是匯集協議的一部份。

至於向界定利益計劃提供款項的規定，一項較靈活的安排已納入本條例草案內。界定利益計劃每三年進行一次精算檢討。倘若檢討發現某計劃有不足之數，一般來說，有關僱主必須補足所需的款項，俾能在檢討日期後三年內消除不足之數。假如三年後該計劃仍無償債能力，則有可能被撤銷註冊。

鑑於有些因素並非僱主所能控制而可能影響有關計劃在三年期限內達到具備償債能力，香港精算師協會因此建議，在開始實施撤銷註冊的規定前，應該給予一些彈性。因此，假如有關計劃繼續出現的不足之數，是由僱主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引致，本草案現另外再給予三年時間，以便籌集全數。但假如這不足之數其中任何部份是由於僱主未能實行精算師的建議而引致，則會依照一般規定處理。

副主席先生，我已撮述本草案的兩項新要點。其他改善之處包括加強將計劃清盤的規定。本草案現已加入若干法定指引，使法庭可以下令將以香港為本藉的計劃清盤，並指示如何分配其資產。

有關退休利益的優先索償資格條文，亦已加以修訂，使僱主只須負責應該由他繳付而尚未繳付的供款。凡因計劃管理人疏忽或其他因素而導致的不足之數，則只可列為一般索償。

我相信各位議員會發現，目前本條例草案條文的編排方法，將會有助計劃管理人清楚知道需要依循的各個步驟，以符合有關的法定規例。註冊所需的文件載列於附表內。由於退休計劃內容複雜，我們已盡力確保本條例草案是方便參與退休計劃的人士，並會在法例實施之前編印說明小冊子，協助僱主了解本身的法定職責。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2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的草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禁止使用車輛主要作展示商業廣告用途。

目前，運輸署署長可簽發許可證，批准使用車輛作廣告用途，但有關車輛須遵守他認為恰當的條件。

現時有 17 部這樣的車輛獲簽發許可證，全都不是作運輸用途。這些車輛通常是由平斗貨車改裝而成，車上載有色彩繽紛的大型廣告牌，而且通常都有泛光燈或聚光燈照明，所以可能會分散司機和行人的注意力。為了達致最大的廣告效果，這些車輛可能會在人口稠密、交通已是繁忙的市區停泊或慢駛，此舉不但令現時的路面擠塞情況更趨嚴重，而且亦可能危及道路安全。

鑑於本港道路路面面積有限，擠塞情況日趨嚴重，為公眾利益着想，當局認為必須禁止使用這些車輛。即使有需要以流動廣告方式展示商業廣告，亦已有其他交通工具，例如巴士、的士及電車等，可供使用。不過，當局仍建議在特殊情況下，若須作展示非商業廣告的用途，例如用作宣傳競選活動或認可慈善活動，則可容許使用這類車輛。

條例草案第 3 條禁止在未領有許可證或違反許可證規定條件的情況下使用廣告車，並授權運輸署署長只可發給展示非商業廣告的許可證，但車輛展示此類廣告時必須遵守他認為需要的條件。

條例草案第 4 條制訂過渡性措施，規定可繼續使用現仍有效的廣告車許可證，直至許可證的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交通諮詢委員會已考慮有關建議，並基於交通管理因素，表示贊同。此外，我們已向兩局議員交通事務小組簡報，並與業內人士討論。至於業內人士提出的意見，律政署已表示確信有關廣告車的立法建議與人權法案並無抵觸。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就兒童玩具及指明的兒童用品的安全標準訂定條文，並為加強兒童安全而就有關的其他權力訂定條文的草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制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定，以保護兒童免受不安全玩具或兒童產品傷害。所用的方法，是規定任何人如製造不符合指定安全標準或一般安全規定的玩具及兒童產品供本港使用，或在本港入口或供應這類玩具及兒童產品，即屬犯罪。香港海關總監將負責條例草案的執行，並在接獲投訴後採取行動。

本條例草案主要是根據玩具安全工作小組的建議而制訂。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玩具業、消費者委員會及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工作小組已比較各套不同的玩具安全標準，並建議採用國際玩具委員會制訂的國際玩具自律安全標準。這標準相當全面，獲得國際普遍接受，而且與美國、歐洲經濟共同體、日本及南韓所採用的安全標準非常相似。條例草案第 3 條使這套標準適用於在本港供應的所有玩具。

除玩具外，工作小組找出若干供兒童使用而亦應受條例草案管制的產品。這些產品載於條例草案附表。與玩具不同，兒童產品並無國際安全標準。工作小組建議採納英國標準協會訂立的標準，因為這些標準獲得國際貿易界廣泛採用並推崇備至。條例草案第 5 條將規定，這些標準適用於附表所列而在本港供應的兒童產品。

兒童產品附表及條例草案所規定的安全標準，絕不是詳盡無遺的。根據第 35 條，當局可在有需要時訂定規例，指定哪些產品屬兒童產品，以便把其納入條例草案的範圍內。根據同一條文，當局亦可制訂適用於玩具及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以配合日新月異的科技及產品。

此外，第 8 條訂明一項一般安全規定，即是供應商須負責確保其產品在合理範圍內安全。這是為了遇有不安全的玩具或兒童產品出現，而對於這些玩具或產品並無規定的安全標準，且新安全規例又不能立刻制訂的緊急情況時，可以應付。

為符合規定安全標準，玩具及兒童產品供應商，可將其產品送交經工業署署長認可的化驗所測試。根據當局的意向，認可化驗所會包括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化驗所，以及具有同等地位的海外化驗所。如測試結果顯示產品符合有關安全標準，則可假定產品安全，而供應商在法庭上可提出這點作為已盡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

我們明白，由於檢控程序需時，因此在發現不安全的玩具及兒童產品之後，至法庭裁定有罪為止，會有一段的時間差距。條例草案製訂若干補救措施，利用發出通知書的制度保護兒童，以免受到一些懷疑不安全的玩具或兒童產品所傷害。條例草案授權香港海關總監發出「警告通知書」，規定供應商發表警告，說明如不採取若干措施，所指的玩具或兒童產品可能並不安全；或發出「禁制通知書」，禁止出售某種玩具或兒童產品；如果情況嚴重，則發出「收回通知書」，規定收回會對兒童構成重大危險的已售產品。任何人士在收到上述任何通知書後並不遵辦，即屬犯罪。

任何人對香港海關總監所作決定或所發通知書感到不滿，可向上訴委員會上訴。該委員會由一名執業律師出任主席，成員包括一名一般消費者、一名具備有關專長的科學家及一名來自玩具或兒童產品工業的人士。此外，草案第 27 條規定，如遭執法當局檢取或扣押的物品事後發現屬安全，政府可能要向物主賠償因物品被檢取或扣押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為使有關行業有時間去適應，在本條例草案實施前將有為期一年的寬限期。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這項條例草案授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向香港會計師公會透露有關某核數師的資料，以便該公會進行任何有關該核數師的紀律程序，以及可向現職或前任核數師透露資料，以便利或協助該委員會執行職務。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核數師持續合作的部份工作，藉以有效地監察和規管證券業。

負責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立法局專案小組，信納這項權力將會加強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並能保存各市場的完整性，因此，專案小組認為應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毋需修訂。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感謝黃匡源議員及專案小組成員對本條例草案及我隨即談論的另外兩條有關條例草案，即商品交易（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及證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詳加審議，並予以支持。我相信這些條例草案將可以改善核數師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溝通，並對投資者有利。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1 年商品交易（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為審議 1991 年商品交易（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而設立的立法局專案小組，亦獲授權審議 1991 年證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這是因為該兩項條例草案的目的及字句其實是相同的。因此，我所說的將同時適用於該兩項條例草案。首先，我會扼要報告專案小組的工作，然後詳細地解釋小組如何達致結論，即該兩項條例在作出若干輕微修訂後，應獲得支持。有關修訂將由官方議員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

專案小組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六日成立以來，分別與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舉行三次會議。小組亦曾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聯交所及其兩名沒有進行交易的會員所遞交的四份意見書。

聯交所及其兩名沒有進行交易的會員所遞交的意見書，主要與該兩項條例草案內第 2 條撤銷註冊事宜的修訂條文有關。他們所關注的問題大致可分為下列五項：

- (a) 現行條文的目的是；
- (b) 修訂建議所帶來的嚴重後果；
- (c) 有關修訂偏離證券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 (d) 有關修訂侵犯了現有的私人權利；及
- (e) 有關修訂與其他專業的待遇不一致。

我會逐一解釋有關方面如何圓滿地解答這五項備受關注的問題。

首先是現行條文的目的是。

商品交易條例及證券條例的現行條文訂明，如註冊人士「中止」，我重複是「中止在香港經營業務」，證監會可撤銷其註冊。

聯交所指稱，當初制訂有關法例時，立法機關原意顯然是，取得牌照後經營一段時間的人士，其後如中止業務，其註冊可被撤銷，但這並不包括那些取得牌照但從未開業的人士。

鑑於聯交所所遞交的意見書，專案小組曾要求政府翻查舊檔案，以找出當初草擬法例時為何使用「中止」一詞。政府的回覆證實，有關條文沒有提及從未開業的人士，是草擬法例時一項疏忽所致。

政府的答覆已獲得專案小組接納。

我現在轉談聯交所第二項所關注的問題，即建議修訂所帶來的嚴重後果。

聯交所指出，有關撤銷註冊的建議會對聯交所的 36 名沒有進行交易的會員造成嚴重後果。被撤銷註冊的會員須接受聯交所的紀律處分，而被處分的會員將有可能被逐出聯交所。一旦被逐出聯交所，他們將不能再次申請加入，而他們的股份亦會由聯交所理事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

專案小組經審慎考慮聯交所的意見後，發覺聯交所可以有其他途徑使被撤銷註冊的會員仍可取回其股份的價值，並保持與聯交所的聯繫。



這些途徑包括：

- (a) 一如證監會的建議，設立「名譽會員」，這樣可以讓沒有進行交易的會員保留本身的股份，但沒有投票權；及
- (b) 修改聯交所的公司組織章程，以容許被逐出聯交所的人士能夠重新加入。

我很高興向大家報告，在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日會議席上，在專案小組建議下，聯交所的代表，包括聯交所主席，同意認真考慮這兩項措施，一旦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該 36 名沒有進行交易的會員的憂慮亦得以減輕。

聯交所第三項所關注的問題是有關修訂偏離證券業檢討委員會（證檢會）的建議。

聯交所指出，證檢會倡議取消沒有進行交易的會員的投票權，但保留其聯交所會籍，因此如果有關建議修訂獲得通過，將有違證檢會的原意。

專案小組發覺聯交所提出的意見亦屬實及正確，因此小組曾就此事請證監會澄清。

雖然證監會承認偏離證檢會的建議，但證監會解釋說，由於預期聯交所會提出反對，故顯然無法完全實施證檢會所建議的改變，所以才偏離該會的建議。不過，證監會已盡力確保建議的修訂不會引致聯交所預期出現的嚴重後果。

專案小組認為聯交所如採納我剛才提及的兩項措施，即設立「名譽會員」及修改聯交所的公司組織章程，在某些程度上將可消解聯交所的憂慮，同時亦不致大大偏離了證檢會的建議。

此外，專案小組亦獲得保證，如上述兩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對於那些從沒有進行交易的聯交所會員，證監會擬撤銷其註冊之前，會給予最少九個月的通知。沒有進行交易而被吊銷經紀牌照的人士，只要有意開業，即可重新申請經紀牌照。

專案小組亦獲得保證，證監會將繼續遵守承諾，凡於一九八六年前註冊的會員，如因為沒有進行交易而被吊銷牌照，其後再申請牌照，則仍毋須符合有關證券經紀的教育水平及經驗的最低要求。我們期望金融司在其答覆中證實這項協議。

聯交所第四項所關注的問題是建議的修訂侵犯了現有的私人權利。

聯交所認為，證監會如行使經修訂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將導致有人因此喪失一些權利及特權，所以建議的修訂是對現有私人權利的一種不合理侵犯。

關於這點，政府指出現時並沒有法例，禁止制訂一些直接或間接減損在現行法例下所享有的權利與特權的條文。

專案小組認為政府言之有理，因為我們在考慮「現有的權利與特權」的問題時，必須顧及實際情況及建議作出修改的各項理由。

最後，聯交所關注的問題，就是有關修訂與其他專業的待遇不一致。

聯交所認為，專業團體成員獲授權或獲准「執業」，但又沒有執業的情況並非罕見。

證監會曾應專案小組的要求，就有關其他專業的法例及做法進行詳細研究。結果顯示不同的行業在法例及做法上均有不同：在某些專業，例如律師，即使沒有執業亦可持有執業牌照，但有關其他一些專業，例如會計師，則不容許這樣做。

由於發現這些不同之處，專案小組認為比較不同的專業，包括證券經紀在內，並沒有甚麼意義。

專案小組反而認為與其他地方的同類法例比較會較為有用，因此曾致函多個海外的證券監管機關。

英國與新加坡當局的答覆顯示其做法與有關建議修訂一致。

在英國，一家證券公司在獲選為交易所會員後 12 個月仍未開業，當局可終止其註冊（亦即終止該公司下的個人會員登記），而且公司的註冊被撤銷後，能夠保持交易所會員地位的機會甚微。

在新加坡，證券經紀如中止業務，當局即可吊銷其經紀牌照。雖然當局實際上從未因為經紀未有開業而吊銷其牌照，但當局表示日後如須要這樣做，則會要求持牌人把牌照退還當局。此外，當局亦證實被吊銷牌照的經紀不能保留新加坡股票交易所的會員身份。

經考慮過聯交所提出的幾點意見、政府及證監會的回應、聯交所同意尋求方法與沒有進行交易的會員保持聯繫（假如條例草案通過後其註冊被撤銷），以及其他地方所採納的做法，專案小組認為該兩項條例草案的第 2 條應予支持。

副主席先生，我現在轉談香港會計師公會遞交的意見書。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意見書內，就條例草案的第 4 及 5 條關於核數師須向證監會提供資料提出下列兩點意見：

- (a) 第 4 條內沒有清楚說明怎樣才算「即時」通知；及
- (b) 第 5 條內沒有清楚說明甚麼資料或意見才算是與證監會的功能有關。

政府曾應專案小組的建議，直接與會計師公會討論，以澄清該會提出的兩點意見。其後專案小組獲悉，經與政府討論後，會計師公會同意不反對條例草案的現行擬本，但是

- (a) 有關條例草案的第 4 條的字句須予修改，以便收緊條文的措辭，使核數師決定不再接受委任的時候，便須通知當局；及

- (b) 香港會計師公會須發出指引，詳述在甚麼情況下須向證監會提供資料。該等指引將在有關係例草案通過六個月後發出。

專案小組對政府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討論結果感到滿意，故並不反對有關修訂。

副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及 1991 年證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今天能恢復二讀辯論，已清楚顯示政府、證監會、聯交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均願意聽取彼此的意見，了解彼此的立場，以求達致共識。我對各有關方面均表謝意。

我謹此陳辭，如政府稍後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上述各項修訂，我將會支持本條例草案。

詹培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聯合交易所是由原來的四間交易所，在一九八六年合併而成。一九八六年之前，原來的四間交易所，分別為香港交易所、遠東交易所、金銀交易所及九龍交易所。它們的存在，倘計算至現在，由超過 20 年至 100 年不等。現在交易所的會員除那些向其他人士買牌外，就是當年四會的會員。換句話說，他們的資格和會籍並非政府無條件給與的，只不過是保留原有的資格而已。此外，他們在聯合交易所成立後，亦要負起每個月繳交會費的責任，同時亦要遵守證監會和聯合交易所的一切條例及守則。他們並無違犯任何規則或條例，只不過是沒有營業及以前部份營業中停業而已，現在證監會通過立例將他們的資格取消，這對當時的部份證券經紀非常不公平，尤其是在自由的香港。

本人作為金融服務界的代表，必須代他們申訴苦況，希望證監會對現時已停業或未營業但決定再參與這行業的會員，不要加以留難；同時，對於由四會時期至現在，那些仍是支持證券業的會員們的精神和貢獻，必須有一定的認同。期貨交易所方面的會員不開業或停業是有其困難的，作為監管機構，實在有義務去瞭解和支持他們解決困難，而不是只着眼於管制。希望證監會，特別是金融司必須監察證監會，看看是否有越權。馬會亦不是規定會員必須賭馬。作為聯合交易所的會員，是要遵守香港的任何一切法例。重要的事情，例如保障小投資者的利益多得很，證監會不應着眼於訂立這些小例來對部份會員不利。本人亦贊成這項議案，但提醒政府，有關部門有很多重要的事情要辦，這些只是小事而已。多謝副主席先生。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對於詹培忠議員提出關於一些證券業經紀或期貨商品的交易商從無開業的情況，港同盟表示關注。但我們經詳細研究這條例草案後，發覺條例草案的精神是值得支持的。因為我們除了糾正某些法律的漏洞，例如其中一些字眼的疏忽外，更深一層的問題反而是研究一些從未開業經營的聯交所會員，究竟應否與其他活躍會員具有同樣參與聯交所事務的權利，尤其是在理事會的選舉事務方面。其實，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報告第 4.6 段已指出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就是說我們，亦即是當時證券業檢討委員會的委員，已非常

關注到有四份之一的選民，在當時聯交所選舉時，並非在市場有交易的活動。基於聯交所理事會的目標是要確保一個健康及公平的市場運作，因此，我們認為非經營的會員，就不能在理事會選舉上投票。其實，最近這條修訂的草案，可以說除了涉及註冊事宜外，更可令到選舉的活動，尤其是理事會的選舉，可在更健康及更有公平機會的基礎上發展，以確保有一個健康和公平的市場，港同盟因此支持這條修訂草案，多謝。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黃匡源議員的評論清楚顯示了專案小組已十分審慎地審議過本條例草案及證券（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我謹向專案小組致謝。正如黃議員所述，會計師公會雖然表示原則上支持本條例草案，但亦對某些條文有所保留。我們曾與該會討論過這些條文，而我們亦同意應收緊條例草案第4條的措辭，以便更清楚地說明何時須要通知當局。我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動議，以求達到上述目標。

我認為自己毋須特別談論詹議員及涂議員提出的幾點，因為我相信黃匡源議員已充份談論有關問題。關於取消沒有進行交易的經紀的註冊一事，我很高興可以向議員保證證監會將會繼續遵守諾言，對於那些已經註冊但因停止事務而被取消註冊的人士，當他們再申請註冊時，將不會只因未符合學歷及經驗的最低要求而被拒絕申請。換言之，證監會將會繼續遵守在一九八六年所作的承諾。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同意，在該公會向其會員發出的指引內，須清楚說明在何種情況下，應鼓勵核數師向證監會作出報告。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答允在擬備有關指引時，與證監會密切聯絡，以便這些指引可在制訂後六個月內向核數師發出。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1年證券（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基於我就 1991 年商品交易（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發言時所提出的相同理由，我亦支持二讀這項條例草案，惟同樣條件是政府必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本條例草案提出各項修訂。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的條文，與 1991 年商品交易（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所載的條文差不多完全相同。我就該條例草案致辭時已經說明政府採納了會計師公會的建議，澄清在什麼情況下需要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就上述事項修訂本條例草案第 4 條。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1 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1991 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山頂纜車條例，以便當局在檢討該條例後作出認為必需的修訂。為研究本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專案小組特別關注山頂纜車條例內一項規定，即授權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可進入纜車路軌毗鄰的土地，進行修理及預防意外的工程。按照新訂第 7A 條的規定，山頂纜車有限公司須獲得運輸司批准，並在進入有關土地至少 14 天前，將已獲授權一事通知受影響的業主。遇有緊急情況，該公司可毋須獲運輸司授權而進入毗鄰土地，惟必須於進入該土地後 24 小時內向運輸司提交報告。專案小組關注這項進入土地的權力，以及政府和纜車公司轉授這項權力的程度。政府當局曾告知專案小組，在政府內部，這項進入土地的權力乃由運輸司本人行使，現時亦無計劃將這項權力進一步授權。在纜車公司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在緊急情況下，進入私人

土地時，有關人員須事先獲得該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例如總經理及工程總監，或當其不在時，則由營運經理批准，並根據第 7A(4)條的規定發出通告及通知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工程部經理。

專案小組所考慮的另一個範圍，是條例規定該公司可自行決定其擁有的土地或物業，是否為有效保養和營運纜車所必須者，同時亦可毋須獲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批准而自行處理。專案小組擔憂這項權力可能讓纜車公司有機可乘，將政府批撥的土地以市值出售以作其他用途，從而賺取利潤。政府當局解釋謂該公司的土地處理，是受批地條款的規限。纜車公司現時所擁有的四幅土地的批地條款，並無就該公司從出售這些土地而獲取的利潤作出任何限定。然而，該四幅土地的批地契約規定土地用途的條款，則限制這些土地只可作與纜車營運有關的用途。若要改變規定土地用途的條款所施加的限制，則須修改批地契約，而即使屋宇地政署署長在諮詢運輸司後加以核准，仍須補付一筆經評估的地價。

專案小組在聽取政府當局的澄清和解釋後，信納應支持本條例草案。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2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現行的僱傭條例是保障那些為執行該條例而在訴訟中作供或向公職人員提供資料的僱員，使他們免受僱主的不公平對待或解僱。可是，僱傭條例主要針對僱用條件而非職業安全問題，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雖然處理職業安全事宜，但只包括被列為經營工廠及工業的樓宇。因此，那些為使僱主履行與僱員意外或工業安全問題有關的法定職責而在對僱主提出的訴訟中提供協助的僱員，現行法例並無保障，使他們免受迫害。為了盡快堵塞這個法律漏洞，這項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九日提交立法局。由於預料勞工界及他們的代表將會極為關注這個問題，當局遂成立專案小組，專責研究這項條例草案。

在研究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專案小組曾會晤有關人士及團體。在考慮他們的意見後，專案小組大致同意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不過，雖然建議是朝著正確方向邁進一步，卻未能向有關僱員提供賠償及／或恢復他們的職位，即使在違例的僱主已被定罪之後。政府承認有需要作出賠償，但卻認為強迫性恢復被解僱工人的職位，在實際情況下，並不可行。有鑑於此，教育統籌司答允研究可否將目前支付遣散費的範圍，擴大至包括那些受迫害及遭解僱，但尚未有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的僱員。小組成員認為應向僱員提供某種形式的賠償，以鼓勵他們提供資料，但亦認為應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以便立即制止僱主迫害他們的僱員。因此，在政府進行研究進一步修訂僱傭條例，以便擴大遣散費的支付範圍的同時，專案小組認為應支持現行形式的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以便條例草案盡早獲得通過。

至於有關勞工組織提出應立例防止工人遭無理解僱的建議，專案小組認為會涉及重大的政策修訂，因此將該建議轉介兩局人力統籌小組，以便進一步考慮。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1992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和 199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訂明僱主如以不公平手段對待或解僱曾因履行與僱員意外或工作安全問題有關的法定職責而在進行的訴訟中作供或向公職人員提供資料的僱員，則須承擔刑事責任及受罰。對於這條例草案的立法精神，我認為是值得肯定的。可是，究竟現時修訂了的法律條文是否能有效地保障僱員免受僱主的報復性迫害，卻實在使人懷疑。

記得一九九〇年，勞工處便曾在工會代表的要求下引用歧視職工會條例控告僱主作歧視性解僱，可是最終卻因證據不足而撤消控罪，當時勞工界便指出現存的歧視職工會條例是「形同虛設」。現時，修訂中的條例草案條文卻又犯上歧視職工會條例的同一毛病，即把舉證責任完全置於控方身上。這使到控告僱主無理迫害幾乎變得全不可能。因為我們知道沒有僱主會愚蠢至把有違反法例的迫害動機宣之於口，或見諸於文字，而法例要求僱員充份有效地證明僱主的動機，根本是不可能的。因此，要有效地保障僱員免受報復性迫害，

便應先要解決舉證責任問題。例如規定凡僱員因履行與僱員意外或工作安全問題有關的法定職責而在進行的訴訟中作供或向公職人員提供資料以後遭解僱，則有關僱主便會被視為違反上述條例，除非他能提供充份有效的證據，證明該僱員是因為犯了其他過錯而被解僱。副主席先生，雖然我認為此修訂條例未能對僱員起多大的保障作用，而且更有改善餘地，可是，它畢竟是向着正確的方向邁開一步，即使只是一小步，因此我仍支持它的通過。但是，長遠而言，要有效地保障僱員免受無理迫害，便應該制訂不公平解僱法案，以保障本地工人的職業生活。

劉千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港近年的工傷事故，每年有近 10 萬宗，其中死亡人數超過 200 名，與亞洲四小龍之一的新加坡比較，每年工傷數目僅約 4000 人，可見香港工傷問題的嚴重性。

香港一直忽略保障舉報違反工業安全法例工友的措施。今次條例的修改，可說只能觸及皮毛。要保障舉報的僱員免受迫害，應該加入對僱員補償條文的規定，保證僱員因舉報而遭解僱時，可選擇復工或得到合理的賠償。

專案小組經過討論後，認為要將現行的遣散費範圍擴大，以包括那些尚未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資格而受迫害和解僱的僱員。但由於仍未照顧僱員復職的問題，對此我深表遺憾。

副主席先生，我們應該盡速保障舉報違例僱主的僱員，以及應該將保障範圍擴闊至因為參與工業活動而受迫害的僱員。我亦要求當局盡快修改遣散費條文和制訂不公平解僱法例。多謝。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很感謝唐英年議員以及由他擔任召集人的專案小組，對今天恢復二讀辯論的本條例草案和其他五條與僱傭及職業安全事宜有關的條例草案作出詳盡而富建設性的審議。我完全支持專案小組的結論，認為本條例草案，亦即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適宜早日獲得通過。

專案小組成員提出應對因就違反工作安全規例的事件作供或提供資料而遭僱主解僱的僱員作出補償。當局亦認為應考慮給予適當的補償。勞工處處長現正詳細研究這個問題。當局會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還會在有需要時諮詢其他人士。

此外，我亦知悉議員關注到範圍更廣泛的不公平解僱補償問題。正如唐議員已正確地指出，這個問題在政策方面有重大影響，因此需要與勞工顧問委員會和兩局人力統籌小組進一步商討。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現行僱傭條例的其中一項目的，是規管工資的支付情況，包括剋扣工資。自輸入勞工計劃推行以來，無良僱主非法剋扣工資及少付工資等剝削個案比前增加。爲了制止此等不法行爲，當局認爲有需要大幅提高此等違例事項的最高刑罰，故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九日將這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鑑於公眾人士對這問題的關注，當局遂成立專案小組，研究這項條例草案。

經詳細研究這項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完全認同條例草案的精神，並贊成將最高罰款額提高 10 倍，另監禁一年的建議。專案小組亦通過，對於遭受無理解僱而未能完成聘用合約的輸入勞工可向僱主索取某種形式賠償的建議，雖然可能有其論據，但應在本條例草案範圍之外，另行研究。有鑑於此，專案小組認爲應盡快通過這條例草案，以便可即時加強對無良僱主的阻嚇作用。至於如何保障輸入勞工免受無理解僱，應在研究無理解僱這個較廣泛的問題上，一併考慮。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記得在上次有關輸入勞工的辯論中，我曾指出目前政府為外地勞工制訂的「防止剝削」機制，只是政府的遮羞布而已。現時，政府提出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將非法剋扣及少付工資的最高罰款額提高 10 倍，另判處監禁一年，那麼，遮羞布這個比喻是否仍成立呢？我認為答案是肯定的，只不過是政府加大這塊布而已。

其實要知道僱傭條例中有關保障外地勞工的條文能否對僱主起阻嚇作用，只要檢視一下過去的判例，大家便會心中有數。在一九九一年，勞工處曾接獲 370 宗涉嫌少付及非法剋扣工資等個案，其中有 48 宗有足夠證據可提出檢控，而最終能被定罪的有 33 宗。可是，這 33 宗被定罪個案的平均罰款額是 782 元，不及最高罰款額的十分一。以至很多工會朋友在聽到這個數字後都覺得「得啖笑」。可見目前法庭對違反輸入外地勞工規定的僱主判罰都是偏低的。現在政府雖然提高最高刑罰，但由於沒有最低刑罰的規定，將來法庭的判罰準則能對僱主起多大阻嚇作用，實在使人懷疑。況且，保障外地勞工不受剝削的最關鍵問題亦不在於法例規定最高刑罰的多寡。現時多數被剝削的外地勞工，根本就無能力站出來指證無良僱主。因為當他一站出來，便意味着他要被迫返回原居地，連他應得但被剋扣了的工資亦沒有機會取回。因此，現時敢於站出來的，都是很少數。

政府假使有誠意保障輸入的外地勞工，便應該解決那些因投訴僱主而被解僱的工人的短期留港生活及就業問題，免除他們後顧之憂，使他們更敢於舉報無良僱主。至於經費來源，最終應該由輸入勞工的僱主承擔。

副主席先生，雖然我質疑修訂條例草案的有效性，但我亦支持此項修訂，希望多少能起一點阻嚇作用。

劉千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對於本條例的修訂只限於提高對剋扣工資僱主的刑罰，而沒有提出相應配合的措施去鼓勵僱員舉報，感到相當失望。因為二者是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副主席先生，在具體討論條文前，我覺得我們必須認真檢討，為何本港的勞工會出現受嚴重剝削的問題。很明顯，正如勞工界多年來所提出，輸入外地勞工的計劃，其實是變相幫助本地某些僱主僱用廉價勞工；而另一方面，又令到本地工人的工資被壓低。我認為正是目前輸入外勞政策和有關程序的安排，促使那些不良僱主輸入廉價勞工。這樣，對那些不良僱主來說，剋扣工資根本就是他們僱用外勞的原因。

因此，我再次促請當局全面檢討整個輸入勞工計劃，而不是單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地只作局部修改。就算我們僅由保障外勞不被剋扣工資的角度來看，我亦認為現時的修訂依然達不到有關目的，對外地勞工的保障依舊不足。今次的修訂雖然提高了最高刑

罰，但沒有修改法例以鼓勵外地勞工舉報，免除他們舉報的後顧之憂。過去的情況已證明要外地勞工主動舉報僱主剋扣工資是有很多的顧慮，而進一步要他們同意做控方的證人，就更為困難。因此，就算是刑罰怎樣加重，亦沒有很大的功效。當然，在現時情況下，要鼓勵外勞舉報是不容易的，但起碼應該做到減除他們對被解僱的恐懼和遭遣返的憂慮。因此，一個較為可行的方法，是規定任何舉報僱主剋扣工資的外勞，可以得到整份合約的工資餘額作為補償。這樣，就可確保外勞在法庭指證被剋扣工資時，他整個合約期內的生活都可得到保障。我認為這樣的措施，是可令外勞較為安心舉報，而剋扣工資的情況才會減少。

副主席先生，我希望當局能再次作出更實質的修訂，落實對本地和外地勞工的保障，多謝。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想再次多謝唐議員和專案小組支持早日通過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應大大有助於確保輸入外地勞工的僱主遵守輸入勞工計劃的規則和條件。

應專案小組的要求，我們會另外更全面地研究保障輸入勞工免受不公平解僱的問題。此外，我亦藉這個機會重申：對於那些因對僱主的不當行為提出合理投訴或作證而遭解僱的輸入勞工，勞工處會盡一切辦法，協助他們另覓工作。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現時一些使用動力驅動機械來維修及保養貨櫃的大型貨櫃碼頭、貨櫃倉庫及堆放場，是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規管的，但是不少在新界崎嶇荒蕪土地經營，專供存

放空貨櫃的小型貨櫃場，卻不受該條例的規管。在這些小型貨櫃場內，貨櫃一個疊一個地堆放至相當高的水平，而在這些貨櫃頂部工作的工人一般都沒有採取安全措施。為要確保這類處理貨櫃的工作得以安全地進行，並且為「貨櫃」一詞訂定明確的定義以便協助執行法例的程序，當局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九日向立法局提出這項條例草案。鑑於預料公眾對這個問題可能感到關注，本局遂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此條例草案。

在審議此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專案小組曾會晤兩個有關的勞工團體。專案小組十分瞭解他們表示關注的事項，因為條例草案的條文似乎要僱員負擔很大的責任，但鑑於僱員一般只按僱主的指示工作，同時他們也無法評估本身的做法會否危害自己或其他人士的安全，因此甚難遵守條例草案所載的有關規定。此外，倘要僱員因為別人的錯誤行為而要負上刑事責任，誠非公平的做法。然而，專案小組考慮政府當局所作的澄清後，相信條例草案在保障僱員方面已有周詳的規定。

該勞工團體亦建議就安全堆放貨櫃及防止工人從貨櫃頂部墮下的預防措施，提供一套詳盡的指引，以便僱主與僱員雙方均能更明確知悉本身應該採取的預防準則。專案小組也認為這項要求合理，但亦贊同政府當局的觀點，認為在法例內加入這類操作指引並不恰當。所以小組相信由政府當局發出一套安全堆放貨櫃的指引已然足夠。

至於條例草案所擬議有關「貨櫃」的定義，是緊緊依循國際海事組織所通過的安全貨櫃國際協定(International Covention for Safe Containers)內所使用的定義。專案小組曾經詳細研究其他可行的定義，最後認為條例草案所擬議的定義是合適的。

副主席先生，由於我不擬就稍後的 1992 年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草案發言，因此我想藉此機會，代表專案小組謝謝政府當局在我們審議今天提交本局的六項條例草案期間，給予衷誠合作，並且樂意考慮專案小組就這些條例提出的各項其他改善建議。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劉千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的經濟繁榮絕對離不開各行業工人的付出和貢獻，但似乎沒有太多人關注到廣大勞工的安全保障問題。就這條例草案涉及的貨櫃運輸業來說，多年來對本港的進出口和轉口貿易發展有重大的貢獻，但政府和該行業的僱主，對有關員工的安全保障卻十分不足，而且政府長期沒有重視堆放場地和停車場地的提供，造成員工極大的困難。就這條例草案來看，勞工團體批評將最高罰款定為一萬元，其實偏低，因為所有貨櫃是來自規模龐大的船公司，利潤豐厚，因此一萬元的罰款根本難起阻嚇作用。希望有關當局能盡快檢討修訂。此外，該條例草案亦沒有觸及貨櫃及貨櫃運輸化學品和危險品的安全措施。條例草案亦沒有規定貨櫃場須設立安全主任，以監督貨櫃的安全、堆放，和指導採取各項安全措施。因此，我認為這條草案仍未達到足夠保障僱員安全的目的。

副主席先生，今天我會支持通過這條例草案，但希望當局能盡快對有關方面作出更完善的修改建議，進一步落實對有關行業工友的保障，多謝。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擴大條例的範圍，以便為在新界區荒地上的小規模貨櫃堆放場工作的僱員，提供與在貨櫃站工作的僱員相同的安全保障。

東主必須確保貨櫃是堆放在平坦和堅固的地面上，同時貨櫃的疊放、卸下和搬運是以安全的方式進行，且有足夠的安全預防措施。

新規定不會對僱員造成不合理或不適當的負擔。不過，我們必須阻止僱員在工作時魯莽行事，以致可能危害本身或其他僱員的性命。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當局在考慮採取檢控行動之前，定會非常審慎研究每宗個案的情況。

勞工處現正就這些新規定的實施，擬備詳盡的工作指引，並會在定案前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2 年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9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1991 年商品交易（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及 5 至 6 條獲得通過。

第 4 條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4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我在二讀辯論時已說明此項修訂及修訂 1991 年證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第 4 條的宗旨。我將於稍後提出對上述條例草案第 4 條的修訂。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1 年證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及 5 至 6 條獲得通過。

第 4 條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4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7 條獲得通過。

### **1992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9 條獲得通過。

###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 **199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2 條獲得通過。

###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7 條獲得通過。

### **199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2 條獲得通過。

### **1992 年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15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 **199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1 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199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及

1992 年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

1991 年商品交易（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及

1991 年證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在小休片刻，五時十五分復會。

下午五時二十分

## 議員動議

副主席（譯文）：今午我們有兩項議員動議辯論。按照以往做法，各議員已同意自行縮短演辭，在此我謹請各議員遵守這個限制。關於第一項辯論，在七時十五分，即兩小時後，我會請政府致答辭。



## 廣播政策

文世昌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要求政府根據資訊自由、傳媒多元化、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等原則，配合香港的自由市場經濟，從速制訂整體廣播政策，促進本港廣播事業之發展。」

文世昌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今日提出的動議，主要是因應去年十二月行政局決定要就廣播政策進行全面檢討而作出的；由於收費電視的引入將會大大改變現存的電視服務，故此我們希望各位同僚今天能就這個問題多發表意見。

時至今日，電視媒介已成為香港市民不可或缺的資訊和娛樂來源，影響數百萬香港市民，但可惜的是，政府對廣播政策，一向都沒有完整而長遠的政策。自從八五年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發表以來，政府一直沒有就廣播業／電視業制訂整體而全面的政策，但其間電視傳送科技則不斷發展。政府對廣播事業沒有整套的原則和政策，做成的惡果是政府政策變成被科技發展和財團利益牽着鼻子走，其中最佳的例子莫如當有財團發射衛星及準備發展衛星電視後，港府才匆匆擬定有關的發牌條件，而決定過程中有關財團的意見便變得舉足輕重，於是有關的廣播政策便只成為財團角力的結果，變成是一種政治決策而非社會決策。

港同盟認為，整個廣播政策是一個整體，制訂政策時應有一個通盤的考慮，包括考慮各傳媒之間的角色分工、新媒介對免費電視的衝擊、如何令各傳媒機構可以有較好的營運環境、長遠而言各媒介可如何發展等等。我們希望政府在是次檢討完成後，能制訂一個整體而較長遠的政策，就以上的元素作出規定。我們並希望這種檢討能成為政府的一種定期做法，例如每隔三、四年便就廣播業作一次檢討，並且再就廣播政策作出規劃。

我今日提出的動議，希望政府在制訂政策時，考慮至少四項原則，而當然有很多其他原則也是同樣重要的，例如本地文化、經濟效益等等，但我不能將所有的原則都寫入我的動議演辭之中。在各項原則中，我希望首先強調傳媒多元化，因為其實當我們有更多的媒介和節目時，資訊自由、公平競爭和消費者權益都可以獲得更多的保障。自由市場經濟是香港經濟繁榮因素之一，而自由市場經濟的一個基本假設，便是多元化的經營者可以提供較多的選擇和競爭，而更多選擇和競爭會提高服務的質素，而消費者的權益亦可獲得更多保障。我們希望，媒介和節目的多元化最終可以為香港電視觀眾帶來最廉宜、最高質素和最多選擇的電視節目。

現時的電視業很大程度上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為主導，近數年來一直穩佔收視的七至八成，或電視廣告收入的七成；但實際上整體的電視觀眾卻不斷減少，由八三年高峰期的 260 萬觀眾，下跌至九一年的 210 萬。這個趨勢一方面反映了其他娛樂愈來愈普及和吸引，另一方面亦顯示了香港市民對大眾口味的興趣開始下降，而開始要求更多元化的節

目。我們覺得這是引入其他性質媒介，以迎合更多小眾興趣的最好時機；引入更多媒介並且可以對現有的免費電視產生刺激作用，有助提高現存電視節目的水準。但從廣播政策的角度而言，電視媒介並非一定是「愈多愈好」的；香港雖然是一個自由市場經濟，但如果太多媒介機構出現，做成惡性競爭，便可能令收費電視或現存的免費電視台變得無利可圖而倒閉，結果觀眾的選擇實際上反而減少。

港同盟認為，在未來兩三年內，理想的情況是可以維持有兩間免費電視台，有一個全港性的收費電視網絡以提供多頻道的電視服務，並且引入衛星電視作為一個區域性的廣播者。維持兩間免費電視台有一定的重要性，因為只有這樣觀眾才可以不須付款而仍有本地節目的選擇。就收費電視來說，我們建議暫時只發一個全港性的牌照，而當發展成熟後可以發更多的牌照。而如果要多數的香港觀眾可以看到區域媒介的廣播，以及令衛星電視成為有效的競爭者之一，則必須撤銷現在對衛星電視的語言限制。港同盟認為，衛星電視同樣可以參與競投收費電視，但從防止壟斷及符合本地需要的角度出發，港同盟認為衛星電視可能並非是最佳的收費電視經營者。陳偉業議員稍後會和大家分析一下未來各種媒介的相互關係、角色分工及相互影響。

新媒介的引入固然有助於打破壟斷，但政府亦需要提防傳媒巨人的出現，因為電子傳媒投資龐大，只有大財團可以染指，而本地資本的大財團有興趣進軍傳媒的並不多，結果可能做成一些財團控制多個傳媒機構而影響競爭。我們建議政府立法禁止跨媒介的擁有權，禁止任何集團擁有超過一種電子傳媒的傳媒機構控制權，以及禁止擁有超過兩種電子傳媒的股份。

第二項重要的原則是資訊自由。資訊發達是香港成功的要素之一，而傳媒是維護資訊自由的主要機構，因此我們相信傳媒政策的每一個環節都應該尊重資訊自由的原則，例如對節目內容的限制、節目守則和廣告守則的檢討等。由於時間關係，我今日不能將現時政策或法例中與資訊自由有關的地方一一列出，我只希望集中談兩個與媒介營運有關的問題：語言問題及廣告守則問題。

從資訊自由的角度看，衛星電視的廣播是不應該有任何語言限制的，而相信沒有國家或地方是會准許一個本地的企業經營衛星電視，但又不准許它用本地語言廣播的。如果以保護其他媒介為理由而不准衛視播粵語節目，無疑是剝削了香港大多數觀眾的資訊自由，亦破壞了公平競爭的原則。

現時的電視廣告守則令很多合法經營的機構或合法售賣的商品都不能在電視上賣廣告，例如海外地產、若干金融服務等。我們希望政府重新檢討這規定，大原則應該是只要該些商品不會對社會有害，都應該盡量准許賣廣告（但例如對香煙廣告的限制，港同盟是贊成繼續的）。事實上如果外地地產可以在地鐵賣廣告，但同時因為恐怕電視媒介影響力大，而不准同樣的商品賣電視廣告，實在是並不合理的。我們認為政府在有關電視廣告方面的政策方向，應該是加強對電視廣告的監管以防止其誤導公眾，而不是消極的限制宣傳。這個做法亦可以令整體電視廣告市場擴大，加強免費電視的生存能力。

第三項原則是廣播政策應保障公平競爭。首先我們建議政府採取一個「科技中立」的模式，在考慮收費電視發牌時，不應規限其傳送的科技，同時沒有一種媒介可以因為傳送技術的原因而獲得優惠，例如政府不應為了保護其他媒介而限制衛星電視的發展，亦不能規定收費電視必須用光纖傳送。但另一方面，公平競爭的另一含意，是各種傳媒的節目或經營規定，應該盡量統一，以令各傳媒在公平的基礎上競爭。衛星電視與免費電視固然是不同的媒介，但如果衛視獲准以粵語廣播，它便可以與免費電視提供接近的免費粵語電視服務，政府便應考慮將各種媒介的規定盡量一併考慮，例如節目及廣告標準可以劃一。現時免費電視有廣告佔全日播映時間比例的限制、公共事務和教育節目時間的限制和經營其他非廣播服務的限制等，而衛星電視則沒有。我們希望政府如果決定准許衛星電視以粵語播放，應該檢討以上的限制，令衛視與免費電視有公平的競爭條件。甚至在專利稅問題上，現時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和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合共繳付近二億元的專利稅，但衛星電視卻只付微不足道的牌照費，我們相信政府應對此作出檢討。政府並應該注意，擁有屋邨管理權，是否影響衛星電視碟型天線和有線電視的安裝，避免任何集團透過其地產業務而影響傳播媒介競爭的公平性。

第四項原則是消費者的權益獲得重視。隨着收費電視的引入，電視節目已變成一種商品，故此，消費者的權益應該獲得保障。我們不希望看到當收費電視深入民間的時候，它的價格卻不斷上升。港同盟認為政府應立法規定收費電視的每年加價幅度與通脹率掛鈎，當然在這問題上，足夠的免費電視媒介選擇，對消費者而言亦是一個十分重要的保障。另一項保障香港消費者的措施是保證金的規定。政府應要求收費電視的持牌人在獲發牌後即提供一保證金，在收費電視啓播並能獲致一定數量用戶後即可取回，以彌補一旦收費電視再度不能啓播，香港社會大眾所蒙受的損失。

副主席先生，我知道廣播政策是應該建基於多過四項原則的，我亦知道廣播政策可以從很多角度着眼，我希望各位同事一會兒的發言可以令這個動議辯論更為豐富，超越這四個原則的限制，我亦希望文康廣播司一會可以就我們的發言解釋港府的政策將會有甚麼原則。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香港上一次全面檢討廣播業是於八十年代中期由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進行。當局根據委員會的建議訂下新的持牌條件，而兩間電視台亦於一九八八年續牌 12 年。迄今已有四年。曾經廣受宣傳，採用光學纖維的有線電視服務計劃，最終由於持牌人——香港有線傳播有限公司退出，不再履行與政府的協定而告吹。先進科技和政府高瞻遠矚的決定，使香港發展為一個地區衛星網絡的基地。近日有人談論另一項可能促使有線電視啓播的嘗試，就是採用與光學纖維比較，在科技上稍遜，但遠較便宜的技術。此外，本港兩

間地面傳送電視台的觀眾人數似乎逐漸減少，佔本港廣告市場總額的比例亦下降。綜合上述因素，我認為政府決定檢討廣播政策是正確的，以確保政策可以追上廣播業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不過，在進行檢討時，政府須緊記一點，就是在現今世界，廣播業的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電訊與廣播兩者的相互關係越來越密切，在研究廣播政策時，若不同時考慮電訊政策，將無法作出有意義的決定。為香港的整體利益着想，必須訂定適當的緩急次序。倘若發現電訊對香港的未來經濟有更大影響和貢獻，並切合社會的需要，則應以電訊政策為主，否則是本末倒置，不合邏輯。我促請政府就廣播政策作出決定時，不要忽略這重要事項。

我現在轉為談論一下廣播業現時的情況。我支持檢討香港所有廣播機構的專利安排，以便為香港締造一個適合廣播業長遠發展的環境。這項工作對本港兩間地面傳送電視台尤為重要，因為電視台要改善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就要在科技和節目上不斷作出重大投資。另一個我認為政府應該檢討的問題是，現時兩間地面傳送電視台須遵守的投資限制是否過於不合理。舉例說，為何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亞洲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被禁止成為東南亞其他地區電視台的小股東？既然香港堅持本港電視台的大股東必須是本港市民，因此，其他地區要求多數股份由該國國民或公民持有亦絕不為奇。禁止本港電視台成為其他地區電視台的小股東，是妨礙本港電視業利用其在科技和節目的專門知識賺取收益。我亦敦促政府檢討現時的電視廣告守則。我認為管制電視和印刷媒介的廣告有不同標準。

最後，我希望向新加入本港電視行業的人士講幾句說話。我歡迎政府有意招標競投收費電視。香港愈來愈富裕，市民當然應該有更多選擇來迎合他們的口味。副主席先生，推出衛星電視確實是發展本港廣播事業的一個新紀元。我贊成盡快放寬有線電視播放廣東話節目的限制，不論是重播節目或首播節目。副主席先生，無論如何，在香港推出衛星電視已成功將香港發展為電視業的地區中心。因此衛星電視對香港未來的好處實在顯而易見，因為它可以成為播放新聞的媒介。我們怎能忘記，數年前，世界各地人民透過電視螢幕看到在蘇聯、東歐和中國所發生翻天覆地的巨變的第一手資料時，對他們所帶來的重大沖擊？我認為對香港衛星電視發展有影響的不合理人為障礙，應盡量減少，這是非常重要的。為香港的整體利益着想，我們應該盡力協助推廣衛星電視的發展，而非設立障礙加以阻撓。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當前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首先讓我申報利益，我是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眾所周知，政府當局已決定由去年十二月開始，對廣播業進行為期六個月的全面檢討，然後着手為今後的發展作出各項重要政策決定。有人批評此舉又再次顯示官僚架構的一般惰性，而有關的業內人士則認為對這個日新月異行業的平穩有效發展，造成多餘和不必要的窒礙。此外，亦有報導謂政府當局內部有些人員對行政局在這個時候決定作出這種檢討有點不悅。

我是電視業內的有關成員，因此，並無參與作出有關檢討的決定，不過，我卻認為這個決定是極為明智之舉。自一九八八年無線電視和亞洲電視的廣播牌照獲得續期以來，發生了不少事情，使電視廣播的面貌出現巨變，而且在未來還會繼續產生變化。若非有線電視在一九八九年夭折的話，則早在一九九〇年已告投入市場。事實上，最初由於有些人所謂的政府改變初衷，致令有一間申請公司放棄有關計劃，及後因為預計最後會取得牌照的公司內部出現問題而又停止開辦計劃，致令衛星電視比有線電視在一九九一年早一步投入市場。後來，原來有線電視財團其中一間公司仍然表示有濃厚興趣單獨繼續進行申請，而其他公司則已表示有意經營可能屬於多頻道的收費電視服務。

倘若政府檢討後決定按照原來決定發出有線電視牌照，則香港除目前的本地免費地面無線廣播頻道和五個衛星廣播頻道外，到了明年極可能會另外享受到 17 個頻道，透過電纜傳送以中、英語製作的各式各樣節目。此外，倘當局決定另外准許衛星收費電視，則很可能還會有更多頻道。換言之，到了明年，觀眾坐在電視機前，只要該部電視機是獲得適當的技術安裝，便隨時有 26 個或以上的頻道可供選擇，這還不計算錄影機和鐳射影碟機可為他提供的節目。

上述的發展肯定令香港邁進電視新紀元，足以媲美全球各主要的先進電視市場。政府有責任推動這種發展，不過，同時亦須盡可能確保有經營潛力，而且在質素方面保持一定的水準。就經營潛力而言，政府一定要制訂適當的措施，以便讓所有經營者公平競爭，確保不同的服務互相補足，而不會受惡性競爭的威脅。因此，有一點極為重要的，就是當局必須準確釐訂經衛星、地面或電纜進行的各種傳送在廣告或收費或這兩方面的收益結構，以便讓各種電視服務有足夠的發展餘地。

同時，隨着觀眾的選擇急劇增加，有關當局必須審慎研究對持牌機構實施的各種限制及加諸於地面廣播機構的嚴格規管制度，在衛星電視、有線電視和收費電視面世前，也許是有需要的，但當局須決定現時仍實施這些管制是否合理。就以個人來說，我相信極有理由逐步取消管制，以便容許播出更多具有創意、富想象力的廣告，以及更靈活運用廣播時間，作商業用途。

至於質素方面，我相信有關當局必須積極將有礙製作良好節目的障礙除去。因此，應對適用於廣播機構的節目守則予以適當的修訂，確保避免對這些持牌公司的管制，與對衛星電視或有線電視公司的管制之間，出現不公平的現象。同時，這亦是盡量取消一切對節目時間、時段和分段的武斷限制的良機，讓廣播業內的專業人士有更多機會發揮創意。

各式各樣的頻道湧現，難免會使本地製作激增。根據世界各地的經驗顯示，製作量增加的代價，通常就是質素下降，政府必須提防會出現這種趨勢，不應迫使這個行業急於製作過多節目。另一方面，廣播業在這方面實在不能具太大野心，這些年來，觀眾收視率的調查已越來越精密，因此我們可以信賴有關數字的真確性。整個行業可以依賴這些由專業人士以科學方法計算所得的數字。可惜，電視公司並無責任確保要知道觀眾對他們的節目有何反應。我認為有需要每年由獨立的專業人士對市民就有關的服務、時間安排和節目的反應和意見，進行評估。這種評估結果應予以公佈，同時，在為了續牌、制定和修訂持牌條件而檢討牌照，以及在裁定投訴時，應加以考慮。

在總結前，我想指出，我們的電視觀眾中，有 500 萬是華人，200 萬是操英語的人士，然而，我們現時共有九個頻道，六個播放英語節目，兩個播放粵語節目，一個播放國語節目。我不知道將來透過有線電視或衛星電視播出的收費頻道，有多少個是以英語播放。不過，鑑於西方國家的英語節目供應充足，以保守估計，看來最少有電影、新聞和體育這三個頻道會以英語播放。換言之，將來會一共有九個頻道以英語播放，為 200 萬名可能收看的觀眾提供服務。政府必須研究在地面廣播的電視公司今後是否有需要維持兩個本地的英語頻道，同時是否合乎經濟原則。

副主席先生，現時進行的檢討工作備受爭議。從涉及的利益關係之大來看，這是不足為奇的。在檢討工作進行到這個時刻，我衷心呼籲各有關方面，給那些將會參與該等非常重要決定的人士留有餘地，不要如潮水般地向他們施加高壓的游說。我希望這次辯論之後，會有一段冷靜期，可以讓有關人士周詳考慮，作出符合香港最廣泛利益的最佳決定。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局今日動議辯論的題目是促請政府加速制訂一個廣播政策。缺乏一個廣播政策會窒礙廣播業的發展，這點顯然甚少人會爭議。不過，我認為在盡早作出決定的同時，制訂正確的政策亦是同樣重要。此外，我們現在並非由零開始，政府不是有絕對自由可隨意而為。現時，已有兩間地面傳送的電視台和一間衛星電視公司在本港經營，另外還有一些其他的廣播形式，我們需要重新考慮和研究。我要提出的一點意見，是與香港一直以來賴以成功的基礎原則息息相關，即香港的自由市場經濟；而我相信政府在制訂廣播政策時，亦應以這項為香港帶來經濟繁榮的基礎原則為大前提。

有些同事曾聽取業內人士不同的意見，有些意見我承認相當具啟發性。各位是否知道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一年間，電視的收視率下跌 30%？有一個講法是永遠要令顧客滿意。就廣播業而言，顧客就是觀眾，那麼他們究竟要求甚麼呢？我相信可靠、收費合理和提供多項選擇的服務正是他們的部份期望。我現在準備談談一些我認為政府應該重新考慮及／或研究的事項：

首先，我們要對廣播業作出一些限制，例如言語的限制。我認為當地面傳送電視台有意播放外語節目，例如日語、韓語或其他語言節目時，應申請特別批准。另一個例子是，衛星電視不准播放廣東話節目。此外，本地兩個地面傳送電視台亦要遵守播放廣告的限制。顯然，在一個自由市場經濟，這些限制毫無疑問會影響其競爭力，因為其增長受到限制，事實上是影響到廣告收入的增長，這樣必定對有關機構的業務有直接影響。另外，當局亦對廣播機構在香港，甚至海外的有關行業作出投資有所限制。不過，我們是否考慮到其他國家亦會有規定，防止海外投資者成為某些行業的大股東或擁有控制權！

另一個限制是衛星電視不能經營收費電視。我相信由於缺乏清晰的廣播政策，政府盡量多留選擇。但是否真正有此需要？香港能否維持超過一個收費電視？在一個採用自由市場經濟的社會，我們應否容許自由競爭，抑或實施一些短期限制，這樣是否符合觀眾及廣播業的利益？究竟是否有妥協的餘地？例如我們應否容許廣播業自行調節？我認為在處理這些問題時，我們應該採用我剛才提到的自由市場經濟原則。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是一個國際大城市，資訊發達，雖然人口不足 600 萬，但本港註冊發行的報紙卻多達 64 份，定期出版的刊物更接近 600 份。然而在電視節目的提供方面，市民卻沒有隨着社會的多元化發展而獲得更多的選擇。長期以來，香港只有兩家無線的電視廣播機構，即無線電視和亞洲電視，為市民提供雖然是免費卻傾向於一元化的大眾娛樂及資訊節目。去年正式啓播的衛星電視，旨在為泛亞區提供服務，對象是亞洲 27 億人口，因此甚少或甚至沒有本地的製作節目。

從這個角度來看，香港市民目前最需要的，是可以給他們多頻道選擇，以香港為本位的收費電視。事實上，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在其一九八五年的報告中，特別建議政府鼓勵商界在現有的電視服務以外，以收費形式增加一項有線電視服務。事隔七年仍只聞樓梯響，因此本人希望政府能及早把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付諸實行，為社會各階層提供更多的電視選擇。

副主席先生，本人認為政府在制定有關的廣播政策時，除了要使觀眾的資訊及娛樂選擇增多之外，還特別要確保將來的收費電視服務能夠積極發揮它的社會功能。這個新電視媒介必須提供多頻道服務，要有一套全面性為本港觀眾而設的節目台組合。

作為一種社會服務的媒介，收費有線電視的優點在於它是小眾傳播，因此可以按照不同目標觀眾的需要而分配頻道和設計節目。這些節目台甚至可多過 20 個。相信這種電視節目的觀念，對於香港的社會發展，將會產生很大的推動作用，在此我舉出幾個例子。

（一）地方行政 — 政府自一九八一年推行地方行政以來，早期區議會及地區活動頗受目前兩家電視廣播機構重視，近年來則已將重心轉移到立法局，因此有線電視的新聞頻道的新聞節目應該可以比目前的兩間無線電視機構更加本地化，甚至地區化。本人相信透過收費電視的分區廣播中心，各區的新聞和區內市民關心的問題將會得到廣泛而深入的報導，這樣不但可以增加居民對於所屬地區的歸屬感，而且更加會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地區行政事務。

（二）遙距學習 — 本人認為收費電視的教育頻道，可以透過生動的視聽效果和師生間相互溝通作用，使目前主要是利用函授課程進行的遙距學習變得更加有趣及有效，可以大大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和教育的質素。

（三）小眾服務 — 收費電視必須要為社會不同的階層設立不同的專門頻道，以滿足他們長期以來備受忽略的娛樂和資訊的需要；例如可以設立婦女頻道、兒童頻道、體育頻道、外國居民頻道等，這樣不但可以促進社會多元化的發展，並且可以加深各階層的了解，有助社會的和諧。

此外，根據一份獨立的市場研究顯示，香港在未來幾年，市場難以容納超過一家收費電視。香港人更不願見到七〇年代「佳視」事件重演，因此政府在考慮發牌時，必須要根據市場經濟的情況，考慮先發一個非專利的牌，隔幾年後，經過詳細檢討，如證明市場有足夠消化力，再決定增發第二個牌照。

同時，如增加了電視選擇的機會之後，對於目前的兩間無線電視廣播機構，應減低其專營稅及放寬廣告限制，容許若干行業和商品播放電視廣告，准許兩間電視台業務多元化，擴大收入來源，而能與其他形式的電視機構同時並存。

最後，本人希望政府制訂有關政策時，要確保所有廣播機構能夠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良性競爭，我們希望有多些選擇的機會，而不想見到有電視台倒閉，更不希望會出現某一家機構壟斷資訊市場的局面。另一方面，政府在維護香港資訊及新聞自由的同時，也要確保資訊自由不會被濫用，而成爲政治宣傳和分化社會的工具。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今日希望將發言集中在未來各種傳媒的角色分工及相互影響的問題，以及新媒介特別是電視廣播的經營條件問題。如果從電視用戶的角度來看，他們最重要的是可以獲得更高質素和更多選擇的電視節目，收費應該盡量廉宜或免費。港同盟認爲，未來兩、三年間，理想的傳媒環境應是有兩個免費電視台、一個多頻道的收費電視、以及一個有粵語廣播的衛星電視頻道。兩個免費電視台可以提供中英文的基本電視服務，多頻道的收費電視可以爲有特別興趣的觀眾提供較多選擇，例如體育、時事、兒童節目等，而衛星電視亦可提供一個以區域性節目爲主的電視台，例如更多區域的體育節目，外國的新聞節目等等。市民如果不願付款看電視節目，仍然可以至少有兩個免費的電視台選擇，如果他對國際性或亞洲區內的節目有興趣，可以嘗試裝設衛星電視，如果他願意付款以換取更多選擇，可以裝設收費電視。

如果我們要達致上述的情況，便必須關注新媒介對現有免費電視的衝擊。有人會認爲衛視若果獲准播廣東話節目，會對現有免費電視做成嚴重影響。但根據我們的估計，由於衛視主要節目來源爲重播兩台的本地製作節目，或外地製作而配上粵語的節目，吸引力應不及現時兩間電視台的本地製作節目，所以衛星電視的收視比例將低於現時的亞洲電視及將來的多頻道收費電視，開放語言限制實際上使衛視成爲一個新的選擇，但卻不會對現有免費電視做成太大的影響。

相較而言，多頻道的收費電視對免費電視的收視率影響可能更大。我們知道政府正就收費電視對免費電視的衝擊進行研究，我希望政府能盡早公佈有關研究結果給本局知道，但無論這個研究如何深入，未來傳媒環境仍存在不少變數是在現時難以準確預計的，例如整體經濟增長、電視廣告市場的可能變化，各種傳播媒介的表現等。因此我們促請政府在收費電視發牌後三至四年再進行全面檢討，而其間密切注視傳媒環境的變化和各傳媒的經營情況，若發現個別傳媒出現經營困難的情況時，即擬訂應變之政策及考慮更改個別傳媒之發牌條件。



由於有着以上的顧慮，我們建議政府在發牌收費電視時暫時採取較審慎的態度，例如暫時只發一個全港性的牌照。我們相信以香港有 150 多萬電視用戶而言，可以支持超過一個收費電視網絡，正如文世昌議員所說，多元化不一定代表「愈多愈好」，如果超過一個收費電視經營者令到在開始初期兩者均無利可圖而倒閉，損失的只會是香港的觀眾，我們亦恐怕更多的收費電視機構會令兩家免費電視台的總收視率進一步下跌，而令香港不能保持兩家免費的電視台。香港民主同盟建議政府暫時只發一個全港性的多頻道收費廣播牌照，並在一段時間內保證其專利權，然後在大約三、四年後，因應當時傳媒環境而考慮是否增發收費電視的牌照。

另一項謹慎的考慮牽涉收費電視是否可播廣告的問題。在八九年有線傳播的牌照中規定收費電視可有免費電視的一半的廣告時間，但我們恐怕這會做成與免費電視直接競爭而影響免費電視廣告客戶，而令免費電視的整體收入減少，加上在禁播香煙廣告以來，電視行業的廣告收入比八九年已經減少了很多，所以港同盟雖然原則上認為可以讓收費電視播放廣告，但我們建議暫時可以考慮一項較為謹慎的措施：暫時不讓收費電視播放廣告，在三、四年後對整體電視業務進行檢討時，再決定是否讓收費電視進行廣告播放。

另一方面，從傳媒分工的角度看，不播廣告可以令收費電視更可以盡量迎合觀眾興趣，盡量發掘用戶的市場；而香港觀眾亦可享有一個新模式的電視節目 — 是一個完全沒有廣告的電視節目。

除了在政策上促進傳媒分工外，政府亦可以考慮對現行免費電視的經營規定作出若干寬減，以增加它們的生存空間。根據港同盟所訂定的資訊自由的原則，政府是可以放寬對電視廣告的限制，令電視廣告客戶可以增多。港同盟同時認為現時對兩間免費電視台的專利稅不甚合理，因為以廣告收入計算專利稅額，是變相懲罰經營得較好的電視台，並且是一種不鼓勵「高投資、高回報」的措施。港同盟認為多賺錢的企業固然應繳納更多稅款，但這只應由公司利得稅體現，專利稅的徵收是由於某些機構徵用了空氣電波廣播以作商業用途，故此我們認為無論兩間免費電視台是否賺錢，都應該繳付專利稅，而其數額應該一樣。

最後我想談談衛星電視收費的問題。日前衛星電視表示有意參與競投收費電視。原則上港同盟認為衛星電視可以與其他機構同時競投收費電視這個牌照，因為收費電視的發牌不應有傳送科技的規限，如果科技的發展令到可以透過衛星傳播數十條電視頻道，衛視亦應該可申請多頻道的收費電視牌照。本來今日在立法局是不應該討論將收費電視牌照發給那一機構的問題的，因為這並非立法局的責任，但我希望政府在考慮這問題時，能考慮到各傳媒間的分工及多元化問題。我們期望有的是一個以本地口味為主電台，迎合本地多元化的口味的多頻道媒介，如果衛星電視仍然以區域廣播的節目競投收費電視，則我們需要考慮他們提供節目是否符合本地觀眾及廣播政策的需要；如果衛星電視投資在本地製作節目以迎合本地口味，而同時保持免費的區域衛星電視廣播的話，政府要考慮多一個問題：是否適宜由同一集團擁有超過一種傳媒。港同盟是反對同一財團擁有超過一項電子傳媒的控制權的。我們希望政府在考慮收費電視發牌時，能考慮到上述各項要點。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陳坤耀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廣播業是經濟分析的有趣課題，因為廣播業的經營與一個最基本的經濟問題有密切關係，就是如何有效分配稀缺資源，這對廣播業而言，就是指有限的射頻頻譜。廣播業也是自由市場經濟定律的一個例外。事實上，談論廣播政策的經濟學文章為數極多。一般的共識是，在廣播業內，自由競爭不一定保證獲取最高效率，而實施放任政策也未必能確保資源獲得最有效運用。

首先，政府有責任以所有權為基礎向廣播電台分配特定的頻道區域，並確保各機構的訊號不會互相干擾。第二，廣播業的競爭程度受到頻道，以及在現行經濟情況下所能獲得的廣告收入總額所限制。一般而言，廣播的開支並非由觀眾支付，而是由廣告商承擔。因此，廣播界每一個經營機構的目標都是盡量增加觀眾的人數，以獲取最多的廣告收益。各機構這樣競相爭取觀眾，當然以大眾市場為目標。結果導致大家製作極為相似的節目。觀眾面對經濟學家稱為過份雷同的情況。有鑑於此，消費者不會由於市場有更多機構競爭而獲益。他們所得到的只是更多相同的節目。此外，商業機構的廣告開支是有定額的，更多廣播電台加入競爭，可能會導致每個廣播電台所獲得的廣告收益相應減少，並因而可能造成節目質素下降。倘若如此，政府便要擔當一個重要角色，確保有較高質素和不同種類的電視節目。廣播業須受某種程度的管制，而我們只可以講求公平競爭，而不是自由競爭。

或許有人會說觀眾的品味和意欲是由廣告商的利益作為他們的代表。事實並非如此，因為觀眾的目的是從收看節目中獲取最高滿足感，而廣告商的目的則是希望觀眾在收看推銷其產品的廣告後作出反應，從而獲得最大的利益。舉例來說，如果我們假設智力較高的觀眾對廣告的反應較小，則大部份電視節目只會為求滿足智力並非那樣高的觀眾的要求。實際上，消費者無權分配廣播業的資源。廣大的觀眾從不同的廣播電台所獲得的節目都是大同小異，大多無法滿足興趣及品味較特別的觀眾。

如何解決這些問題？答案是政府應該推行收費電視，以及支持一個由公帑資助的電台。收費電視的缺點是，有些家庭沒有機會收看這些節目，即使將節目播放給這些家庭收看也不會增加電台的額外成本或邊際成本。不過，收費電視確保將廣播資源妥善分配，並透過市場試驗，將有關資源盡量分配予不同類型的節目。只要有足夠的觀眾願意繳費，就可以開設一個特別的頻道，這樣一來，便可照顧到少數觀眾的利益。

因此，政府有充分理由確保收費電視與由廣告支持的廣播電台一起經營。為保證收費電視可以生存，並願意作長遠投資，當局必須維護收費電視，避免競爭過烈。根據香港的情況，我建議初期只應發出一個牌照，為期約三至五年。鑑於衛星電視是以地區市場為目標，因此現時規定衛星電視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之前不能播放粵語節目，而該日期後也只能重播粵語節目的這項發牌條件，不應改變。同時，大家不要忘記，更多競爭不會令消費者得益，而只會出現更多相同的節目。另一方面，當局應禁止收費電視賺取廣告收益，這是必須的，不單是為免分薄由廣告支持的香港電視台的廣告收入，更重要的是開辦收費電視的原因正是要避免顧客的品味和意欲被廣告商歪曲。

此外，我們也有充分理由支持設立一個由公帑資助的電台；該台製作的節目是由廣告支持的電台和收費電視台均未有提供的。有些教育及資訊節目既合乎社會利益，又能滿足個別觀眾的需求。倘若單靠私營成本，以及由個別觀眾或廣告商的收益決定來製作，則這類節目的數目定會不敷所需。此外，也有些只供少數觀眾欣賞的高度專門節目，即使收費電視也不會提供的。這些不足的地方可由公營電台填補。公營電台應接受一個獨立的機構監察，俾能真正確保市民大眾的利益，並滿足少數市民的品味和意欲。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

去年十月底，文康廣播司在一個午餐例會上演講。他說政府從一九九〇年有線電視台胎死腹中所得的經驗，了解到鋪設有線電視的規模非常龐大，於是改變方針，考慮發牌給收費電視，而不是有線電視；政府亦會將第二網絡分開競投。他還表示當局正在全面檢討廣播事業，而且已進入最後階段，今年年初就可以招標，到了夏天便會發牌。他又表示在不久將來市民下班回家後便會有許多電視節目可供選擇。與許多其他市民一樣，我聽到這個消息後很高興，以為很快便有許多電視節目可供選擇。但還不到兩個月，副主席先生，行政局卻下令政府全面檢討電視廣播業，並規定在六個月內提交報告。副主席先生，我想請問政府當局，為什麼剛剛完成一項全面的檢討後不久，行政局又下令進行另一次檢討？那麼，第一個檢討做了些什麼？請文康廣播司向我們交代。第一個檢討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行政局只是下令再作檢討，但並沒有公布這個用了多個月時間進行的檢討做了些什麼，但當時文康廣播司告訴扶輪社那是一項很全面的檢討。

此外，請問當局，對收費電視或有線電視及現時電視的廣播機構關係的檢討，為甚麼要到九一年或現在才進行，而不是在八九年有線電視首次公開競投時進行？為何政府到現在才發現鋪設有線電視和第二網絡的難度是如此高，而去改變其政策？副主席先生，這事不免令我聯想到「香港電台公司化」這個鬧劇。香港電台獨立一事於八五年的廣播事業報告書中提出，後來當局又說打算將該電台公司化和私營化。這件事拖了七年，至現在仍裹足不前，中國政府亦不批准，很可能不了了之。

政府對廣播事業採取這樣的政策，我不得不問問當局，政府是否有足夠人手去了解廣播業內複雜的問題，更遑論其他的先進科技。我無意批評政府官員，但這些問題一定要提出，如果真是存在這些困難，政府怎樣才可以加強人手？

副主席先生，談到廣播政策，文康廣播司三番四次強調，政府的目標是要制訂一個調節機制，好令三類電視台——衛星電視、有線電視及廣播電視，在一個健康的競爭環境之下共存，而因此可向市民提供有選擇和高質素的節目。但我須強調，在一個健康的競爭環境之下共存，不等於要我們用各種方法令電視台，尤其現有的兩間電視台，維持其利潤。因此，我同意剛才某些議員所說的這一點。我看不到有什麼理由不准衛星電視播放廣東話節目，更不明白為什麼政府不准收費電視播放廣告（據某些報章報導，不知是否屬實）？

副主席先生，我們不要以為有了競爭，這些電視台的廣告收入便一定會下跌，其實，在真正的公平競爭環境下，廣告收入的多少要視乎電視台所製作的電視節目的水準及收視率的多少而定。況且現時的免費電視（即無線電視和亞視）實在已佔了優勢。只要節目質素高，便有收視率，若果免費電視擔心跟其他電視競爭，又擔心要投資更多來改善節目的質素，以增加收視率，因而要求政府保護其專利，我覺得這樣是不公平的。此外，副主席先生，我希望政府不要以為引進了電視科技，就是引進了好節目。在沒有公平競爭的情況下，各個電視台只會為不同的觀眾服務，各自賺取利益，這亦等於變相壟斷。經過多番努力，現在還要再進行六個月的檢討，最終市民仍然很可能未有機會欣賞到高質素的節目。這類不公平的競爭，絕對不是文康廣播司所說出的在健康環境之下的競爭。現時的廣播政策還有其他不健康之處。有一點我想講，而剛才亦有議員提到的，就是兩間電視台的專利稅，我認為不應以電視台的營業額計算。因為這樣做無疑鼓勵電視台不要在製作節目方面投資或盡量降低成本。這樣做間接亦會降低節目的質素。政府維持電視台公平競爭之餘，更重要的是要確保觀眾可享受高質素、高水準的電視製作，一些例如時事節目、兒童節目、婦女節目，及如剛才一些同僚所提到的這些「小眾節目」應繼續存在，或由這些電視台推出，以配合社會不同的需要。所以，我贊成政府維持各個電視台撥出某些時間製作小眾的電視節目，以照顧某些人的需要及興趣。另一方面，當局仍需維持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同時，為了照顧市民的需要，政府應成立一個有代表性的獨立委員會，定期調查這些觀眾，對電視服務及電視內容的意見，然後向電視台反映。這樣的話，副主席先生，我覺得消費者的權益才會得到真正的保障，節目質素只有在公平競爭和監察之下才會提高。

最後，副主席先生，在這項檢討未完成之前，我呼籲政府在進行檢討時，從觀眾的利益和權益着眼。我希望所製訂的政策能真正照顧香港市民的利益，而不要讓各個財團來分一杯羹。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錦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啓聯資源中心十分贊同今日這項動議的內容。事實上，香港地小人多，人煙稠密，在家看電視一直是廣大市民最主要的消閒節目。透過完善的廣播政策，假如能夠改善電視節目的質素，使市民有更多更好的選擇，便等於間接改善了市民的家居生活質素。甚至乎因為有好的電視節目，使到更多的人放假都留在家中，繁忙的交通壓力亦得以減輕，間接紓緩了政府一些其他施政範疇內的難題。由此可見，廣播政策所關係到的，何只是電視電台節目那麼簡單，跟市民的整體生活質素，實在是息息相關。

我認為，廣播政策最終的目的，是要保護和促進消費者的權益。消費者一項最基本和很重要的權利，便是選擇權。而要確保消費者能夠行使選擇權，政府的廣播政策必須促進傳媒多元化。

最近電視和電台廣播的發展，都是趨向多元化，為觀眾提供更多的選擇機會，這是十分值得歡迎的。特別在電視廣播方面，目前正在形成的無線廣播電視、衛星電視和收費電視的三層廣播網絡，我相信是可以為香港市民提供一個更遼闊的資訊視野。免費的無線廣播

電視繼續為全港市民製作高水準的娛樂和資訊節目。以本港為基地的收費電視可以提供更多選擇，為不同組別不同品味的觀眾提供更多元化的節目。衛星電視以亞洲區為基地，香港人得以看到更多國際性和區域性的節目，開拓視野，令香港成為一個資訊廣播領域上的國際城市。

副主席先生，與此同時，政府的廣播政策卻有追不上時代發展的趨勢。一直以來，政府制訂在兩間無線廣播電視台的政策時，都是假定只有一種電視廣播，電視廣播就好像一種專利。當衛星電視在年前出現後，政府亦只是修修補補既有政策，並未有對整體政策做一次徹底的檢討。因此現在正在進行的政策全面檢討，不折不扣是「遲來的春天」，政府今次必須徹底協調無線廣播電視、衛星電視和收費電視三者的角色，為多種電視營運機構締造一個足以公平競爭的環境。

首先要解決的，是如何公平評定廣播專利稅。目前兩間無線廣播電視台的專利稅，是按照營業額的 12% 來計算，今年的稅款合共大約達到 2 億 2000 多萬元。但同時使用大氣電波的衛星電視，卻不用交這個稅項。衛星電視只需要在未來 12 來內向政府繳交一項本地發射服務費，總額約為 3000 萬元。稅項徵收不一致，以至涉及稅額差別之大，一直已被批評。使無線廣播電視用營業額作為評稅基礎的方式，亦使到業績較佳的電視台間接受到懲罰。除此之外，收費電視又快將出現，假如日後的收費電視需要佔用大氣電波，政府又是否會用甚麼理據來收取專利稅？所以我認為，政府不應再採取大氣電波作為收取專利稅的基準，而應該直截了當地對所有電視廣播機構收取一個固定數額的牌照費，這牌照費應該訂在一個較低而合理水準，使到業績暫時較差的機構不致負擔太重。對於業績好的電視台，政府一樣可以透過公司利得稅去獲得收入。

基於促進傳媒多元化的原則，我認為政府應該允許衛星電視廣播或重播廣東話節目，使到以廣東話為主的香港市民，多一項選擇，使節目的優劣多一種良性的競爭。與此同時，協助電視台廣告的收入，政府可以考慮放寬現行的電視廣告標準守則，看看有沒有一些管制已經不合時宜。社會發展日新月異，一些以前訂下來的管制，到今日可能已經沒有必要。

副主席先生，另一方面，最近有報導提到安裝衛星天線的業務有出現壟斷的現象，亦有一些投訴，謂一些大廈在跟衛星電視安裝商人簽約安排接收時，合約內列明在合約期間，大廈不得再接收其他類型的收費廣播，我促請政府密切注視這方面發展，使消費者自由選擇的權益不會受到任何巧立名目的剝奪。

收費電視將會是香港電視廣播的新興事物，我認為長遠而言，不能排除有一個以上的收費電視營運者，基於有競爭才有進步的出發點，政府甚至應該鼓勵有更多投資者參與。但另一方面，我亦同意穩中求變、循序漸進的原則。事實是，在短短三數年間，香港的電視廣播從只有兩間無線廣播電視的四個台，發展到無線廣播電視、衛星電視共九個台，再加上一間收費電視的 15 個台，香港將會有總數共 24 個台的電視節目，發展不能不算是很快。面對這些發展，電視從業人員、廣大市民、廣告客戶和政府監管當局都需要適應。因此，為了更佳地保障消費者廣大市民的利益，為了避免消化不良，我是贊成政府初時只發出一個非專利收費電視牌照，在三年後，再作檢討，來決定是否適合、何時適合再額外批出新的牌照。

副主席先生，一個注重自由開放的社會，必定重視消費者的選擇權利。對於處在資訊時代前線的電視廣播事業來說，是否讓觀眾有充份的選擇，更是辨別其進步程度的準繩。政府的廣播政策若能促進廣播服務的多元化發展，便是好的政策。不過，當我說要鼓勵競爭，提倡多元服務，並非等於說政府可以放棄對廣播業的管制。大眾傳媒特別是電視廣播對社會意識形態影響是很大，政府不可能不進行某種監管，但監管背後的理念應是放寬，要讓更多機構參與其事，透過互相競爭產生市場自律的效果。政府最重要的任務，是制訂一套公平的遊戲規則，使各種機構得以公平競爭，憑實力吸引觀眾。基於這個信念，我提出第一，要修訂廣播專利稅的評稅原則；第二，要放寬對衛星電視廣播的限制；第三，要不時檢討電視廣告標準守則；第四，要提防有關的壟斷傾向；第五，要先發一個非專利收費電視牌照。而且，為了貫徹提倡多元化、避免壟斷的原則，這個牌照應該批給一個新的電視廣播營運者。我深信當局如按照我的提議，將可有效地保障到廣大市民的利益。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家祥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完全的「公平競爭」環境底下，少數人士的權益極易被大多數人士的需要所掩蓋，而要尊重及保護「少數人的權益」，卻是享有「自由」的民主社會的一項重要體現。這個顯淺但重要的原理，在競爭劇烈的香港，卻會經常被忘記。

我相信動議中所提及的四項大原則，是有一定程度的相左性。如果廣播政策完全以公平的競爭為主導，但在一個負擔能力有限的市場內經營，商營的廣播機構，往往為了爭取更大的市場和收入，因而傾向多製作迎合大眾口味的節目，以提高收視率，吸引顧客。單是令廣播機構的多元化，競爭環境越是「自由」開放，爭取廣告可能會越是激烈，節目亦有可能會更「單元化」、「大眾化」，而非「多元化」。尤其是只有少數有興趣人士收看的節目，更加因為經費短少而令質量下降，令到少數「消費者的權益」可能更得不到保障。一般公認，目前的電視廣告收入，還未足以支持兩個現有的電視廣播機構。在推行任何更開放的廣播政策之前，政府必須更切實的考慮，如何去保持節目的多元化，如何確保少數消費者的權益不會被犧牲。我和陳坤耀教授，雖然不屬甚麼黨或甚麼派，但在這方面結論是大致一樣的。

我希望能以青年人及弱能人士為例。青年約章草稿第 3g 段有提及，應使「青年人可透過傳播媒介，獲得促進他們健康成長的本港或國際資訊」。現時本港有助青年健康成長的電視節目，極度貧乏。即使有，多數是一些廉價的外國卡通片或未能配合社會發展的教育節目。根據最近青年事務委員會的一項調查，青年人收看电视節目的選擇權，經常受制於家長，而由於成年人是市場的主要消費者，大多數的節目製作都是以遷就成年人口味為主，所以，一方面為青年人提供的節目已經不多，另一方面，他們往往會在不經意下，被迫收看成年人的節目而受到意識所影響。因此，本人更希望在檢討全面廣播政策之時，除留意規定增加有質素的青年節目之外，更應提供公共教育，提醒父母注意他們子女所接觸到的電視節目，從旁引導，甚至幫助他們作出適當的選擇。我希望不是所有商營機構都是無使命感，而希望其中有些能夠成為青年約章的簽署人，在廣播製作中落實青年約章的精神。

關於弱能人士，康復政策綠皮書第 12.7 段建議大眾傳媒應該幫助建立弱能人士積極的一面，現時一些節目卻爲了煽情效果，往往突出弱能人士的負面形像，實在有需要加入一些條文，在適當的廣播指引中，以阻止這些對弱能人士不公平的訊息播放。爲着弱能人士應獲得公平的資訊機會，綠皮書第 12.9 段認爲部份電視節目應加印字幕。這類措施可以在發牌規例內列明，強制執行。

要商營廣播機構切實照顧例如以上少數人士的權益和興趣，在成本考慮所限下，無論政府用甚麼規定或指令，有一些節目亦很難達到理想的質素。因此，在一個全面的廣播政策之下，必需要重新確立香港電台的存在價值，不要讓它失落在一片「自由開放、公平競爭」的論調之中。

港台的使命和其他商營廣播機構有所不同。根據麥健時報告(McKinsey Report)對港台使命作出的聲明(mission statement)，明顯地港台是以照顧少數人士，例如以青年人爲己任，並且在非牟利的前提之下，提供具質素保證的節目，爲商業機構保持一個良性競爭的對手。

但要港台能在競爭激烈的廣播環境下，有足夠活動空間，它必需要獲得以下的保障：

第一，不論開放多少個新的廣播線路，必須規定保留一定的時間予港台播放其製作的節目。

第二，要保持港台具有獨立自主權，不輕易受外界及政府的掣肘。

要港台具有獨立自主的形像，公司化是一個自然發展過程，隨着教育的普及及政治日趨開放，官辦的廣播機構走向自由化、自主化是一種趨勢。根據亞太廣播月刊九二年四月號(ASIA PACIFIC BROADCASTING)指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官方廣播機構亦正在快速走向私營化及公司化的途中。

公司化除了可以在公眾心目中建立更獨立的形像外，更有助提高效率，保持競爭能力。例如，港台製作節目時，很多時要諮詢多個不同政府部門的意見，拖慢製作過程，同時，亦因管理上要按照政府機構的程序辦事，影響工作效率。以前港台常流傳着一個「乒乓球」的故事，話說有一日，某製作節目臨時需要一個乒乓球，但根據程序卻需要先填表，然後再到港島物料供應處領取。製作通常是要講求創意、靈感和效率的，不是樣樣都可以按步就班，預早計劃好的。若港台是已公司化，便可立即到附近商店購買乒乓球，無需費時失事的花 20 元隧道費，開車到香港領取一個乒乓球了。上述的例子，大致反映出節目創作的那一種衝刺式的文化和公營管理的一板一眼做法，是存在著不少矛盾的。要在此情況下保持港台士氣是不容易的。

另外，若香港開放更多廣播機構加入競爭，機構間會自然的爲了搶奪人才而高薪挖角，港台的專業人士會成爲容易獵取的目標，尤其是公務員加薪需要公務員事務科詳細研究，經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撥款批准才可落實，這樣緩慢的反應，會令港台喪失競爭能力，坐看人員流失。若是不能公司化的話，它不可對市場作出迅速回應，減低人才流失的風險。

港台公司化要因應時勢而當機立斷，在這個商業利益為主導的環境下，我期望它能夠保持本位，提供更多元化、高質素的節目，成為資訊浪潮中的一股清流。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麥列菲菲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由於剛才許多同事已談及這個動議內的各個原則，我無意再在此複述。我只想集中討論消費者權益方面。

今次動議所包含的廣播政策原則，是要求當局小心平衡自由市場、公平競爭、資訊自由和保障消費者各方面的需要；一般人均同意消費者應有更多選擇，但由於超過90%的人口均為華人，選擇的範圍難免受到節目語言的限制。倘若消費者權益是首要的考慮因素，則所有廣播機構都應獲准播放中文節目，或最低限度，配上中文字幕或粵語配音。如果我們確實如此做，就必須確保所有廣播機構有平等機會經營，在香港自由市場經濟的環境下公平競爭。

消費者希望獲得可以負擔得來的服務。在香港，市民能夠負擔的水平因人而異。我們應該制訂一個政策，使每項設施都是每個市民所能負擔，沒有消費者會被剝奪服務，抑或容許多種收取不同費用的設施共存？在自由市場，我們需要後者；這樣有關的公司將會以某類市民為目標對象。劃一的價錢會帶來同類的節目，而事事劃一往往令質素流於低劣。我們要避免這個情況。服務必須可靠，在技術上做到香港每個地方都能夠清晰接收節目。這三項要求毋須政府積極干預已能做到，讓自由市場的供求自行運作。

不過，為保障消費者，有些地方仍需政府干預。例如政府若批准有線電線經營，則有關機構需在其眾多頻道中，預留合理部份作共用輸送系統，以先到先得方式公平讓其他機構使用，且無審查權。第二，除了該系統播放本地製作的頻道外，所有其他頻道倘若線路擁有人禁止線路經營機構操作，我們亦應該禁止線路經營機構有剪輯個別節目的權利。另一個更重要、更廣泛的問題是有關節目內容的管制。這方面需要極小心清楚界定，以免侵犯資訊自由。一方面，政府任何針對傳訊的行動都無可避免抵觸資訊自由，因為倘若法例的保證確實有其意義，最低限度政府無權因為資訊的訊息、意念、題材或內容而加以限制。另一方面，倘若政府的行動與傳訊無關，任何一宗事件所得出的正確結果均會平衡各方面的競爭勢力。

就某些特別事項，例如禁止播放誤導市民的廣告和毀謗性的節目，顯然獲得廣泛支持。不過，倘若我們希望更進一步執行守則，例如保障市民免受損害，可能會有困難。廣告的表達形式可能令市民誤信，或市民在聽信廣告後，做出有不良後果的事情；但廣告的表達形式與最終發生的危險事情之間的關係，純繫於這種表達形式導致或促使人相信這些事情是值得做。

我們已禁止電視播放煙草廣告，現在是否應進一步禁播酒類廣告？因為從公眾衛生的角度來看，酗酒帶來更多問題？倘若禁播廣告，是否應擴大至包括節目內容——例如節目內的主角吸煙，因而塑造一個英雄好漢的形象？



這是一個政黨的年代，政府的規例如何為候選人提供平等的機會，並確保市民所關心和具爭議性的事件獲得公平報道？因為公平報道是提高市民關注的要素，使市民在獲取資訊後可作出決定。我們一直視香港為一個國際城市，因此要考慮如何妥善照顧少數人士的利益。在新聞報道方面，國際新聞和本地新聞之間應有適當平衡。自由市場能否做得到，能否維護這些利益，抑或須要政府介入？這是一些需要考慮的問題。

最後，我想轉談一大群無人代表的消費者的需要，他們就是兒童和青少年。本港一項調查發現，香港的青年人一星期平均收看电视 21 小時，與北美洲調查所得，每星期 27 小時比較，差別不大。電視對兒童的潛在影響是驚人的，因為電視可說是無處不在，而大部份觀眾對節目亦不加選擇。基本上，電視幫助兒童塑造對自己的期望和對別人的期望，亦定下一個文明社會的標準。在北美洲，自有線電視出現後，兒童有機會看到性虐待和大膽的性愛場面。就音樂電視進行的調查發現，音樂電視每小時播放的節目中，就有 18 個暴力或毆鬥鏡頭，其中 35%出現露骨的性愛場面。

雖然有關電視對兒童的影響的爭議仍未有定論，但 800 多份與此題材有關的科學文獻所提出的證據均顯示，兒童經常收看电视，會令他們有增加侵略性的傾向、不能控制情緒、對暴力毫無感覺、增加互不信任和不誠實的行為。有鑑於這些研究結果，政府和家長應該認真尋求解決辦法。有一個範疇政府確要實施一些管制，那就是針對兒童的廣告。我認為針對兒童的廣告是進行不公平自由市場貿易，因此應受到管制。

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潘國濂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美國西部地區的家庭可以通過室內天線免費收看十幾個電視台的節目，亦可通過收費有線電視網絡收看幾十個電視節目。在台北的住宅區，大部份樓宇的天台都裝上了衛星接收系統，免費收看多個衛星電視節目。但在香港，基本上只能收看四個電視台。對於大多數香港華人而言，他們只有兩個中文電視台可供選擇。香港在這方面遠遠追不上世界上很多地方。香港被譽為世界上現代化的大都會之一，可惜本地電視廣播的局限性，不能配合上述的美譽。一九七八年，佳藝電視台結束營業，香港可以收看的電視台從五個減少到四個。一九九〇年，有線電視的簽約公司退出經營，使有線電視被迫擱置。在這兩件事情之後，政府至今仍未定出電視廣播的長遠政策。過去幾年，香港電視的收視率由高峰滑落。兩間中文電視台的總收視率由一九八五年的 52 個平均收視點跌至一九九一年的 41 個平均收視點，顯示香港的電視節目有必要作出重大的改進，以迎合觀眾的現代需求，亦反映出香港人要尋求其他電視節目選擇的慾望。與此同時，衛星電視已經出現了，但由於政府未能因應新環境制定完整的廣播政策，以致播放和接收衛星電視仍有相當的困難。大部份香港人至今仍只能看到兩個中文台和兩個英文台。我認為開放電視廣播已經刻不容緩，政府在這方面實在拖了很久。

開放電視廣播無疑會涉及現時兩間電視台的利益，而政府亦應保障他們的合理權益。但我們總不應因噎廢食，限制廣播事業發展和壓抑廣大市民的資訊選擇。我認為政府應盡速開放電視廣播，撤銷對免費衛星廣播的語言限制，並且對引進有線、無線或衛星收費電視

作出結論，使到我們可早日進行招標。我同時建議政府修訂現時兩間電視台繳交的專利稅，合理地考慮他們因為有衛星廣播和收費電視而引致的損失。我相信這些建議可增強電視廣播的良性競爭，使廣大市民有追得上時代的資訊選擇。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天討論的主題是廣播政策的制定。根據所提出的建議，當局在制定廣播政策時，應要顧及資訊自由、傳媒多元化、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等原則。我打算就競爭方面的問題發表一些意見，但在提出此方面的意見之前，我希望先行討論一點，就是現時當局向本港兩間無線電視廣播台徵收專利稅的制度。

### 專利稅

現有電視台根據其獲批授的專利權，對素被視為屬於公共資源的大氣電波取得專用權利。該等電視台須透過向政府繳納專利稅的形式，對本港社會作出回報，以換取此項權利，而專利稅的款額，則根據電視台對大氣電波實際使用程度和營業額作依據。

與當局昔日批授此等專利權時的情況比較，目前已有巨大的轉變。電視台持牌人可振振有詞，根據法理提出詢問，質疑其獲授的權利是否一項真正的專利權，因為起初並無衛星電視方面的競爭和吸引，使該等無線電視廣播台的觀眾轉看其他電視節目。其次，當時亦無跡象顯示其他類型的電視——收費電視——可於短期內在本港登場，成為一股競爭的潛力，在每個家庭的電視螢幕上，與無線廣播的電視節目互爭觀眾。

無論從廣大市民的觀點或經營者的角度來看，我均認為大氣電波這項公共資源的實質價值，事實上已今非昔比。

由於長遠來說，有線電視可以在不使用公共大氣電波的情況下運作，向電視觀眾播送節目，因此，爭取家庭電視這門生意，希望從中分一杯羹的競爭者，數目將會遠較現時為多。根據普通常識來說，一種獨市經營的生意若改由多間公司互相競爭，到頭來定會使每間公司的利潤趨於微薄。

從經營者的觀點來說，此項常識實屬正確，即使對被視為此項公共資源業權人的廣大市民來說，亦屬如此。任何一種事物的價值都不能由單方面武斷判定：在自由市場的經濟，每項資源的價格均取決於買家和賣家分別對該項資源所估計的價值，倘若買賣雙方在估值方面出現重大的分歧，則有關的資源固然沒有銷路，而且亦會無人願意出售。一項未被運用的公共資源，不論是大氣電波、領海或領空，假若無人問津，廣大市民亦不會從中獲得任何回報。

我認為必須全面研究，確實探討觀眾可從利用大氣電波經營的廣播服務中獲得何種益處，有關的論點並非只關乎金錢問題。利益是否只來自專利稅？抑或來自一項可使他們只

須安坐在家中便可免費享受各式各樣高質素電視節目的公共服務？或者更進一步來說，電視廣播事務欣欣向榮，直接為成千上萬人士或間接為更多從事電視廣告行業的人士提供就業機會，這是否大部份市民或一部份市民的利益？

我籲請政府當局在制訂廣播政策時，應檢討根據營業額而徵收專利稅的理據，以及考慮是否可因應目前已改變的環境更改現行制度，以經營者的利潤為基礎，或採用較低的基本專利稅額再加上和利潤的指數來計算，是否更公平？這是方法之一。其實，現在的辦法可能是由於過去其中一間電視台從未有盈利，因而毋須繳付專利稅，或恐部份電台將利潤撥入附屬公司，故改為今天的制度，我們可檢討一下在今天的會計制度下，可否防止這種情形出現？

雖然在理論上可爭辯謂當局需要維護一項公共資源，因此，就大氣電波頻道的使用權徵收專利稅，實屬符合公眾利益；同樣，若謂公眾人士並未為此項公共資源付出任何代價，而其使用並沒有在環境或社會方面對公共人士造成負擔，此言亦屬恰當。

### 市場的營運能力

多位立法者曾適當地提及透過廣泛途徑獲取資訊的重要性，此點其實是保證我們可享有多方面自由的其中要素。因此，倘香港的廣播業得以穩健地經營，對市民及廣播機構均有裨益。若惡性競爭導致最終只能有一個經營者存在，造成真正的壟斷局面，對我們選擇的自由及在獲取資訊方面毫無好處。另一方面，假若競爭過於激烈，導致只能容許一間機構得以發展，其他任何一間機構難以存在，此種情況亦不理想。

近年來，收看電視的人數似乎有所減少。至於是因為有更多及更具吸引力的事物，比留在家中收看電視更好，還是因為工作及生活的壓力所致，抑或是電視節目的質素下降及吸引力大減，則是見仁見智。不過，無論其中的原因為何，電視市場似乎並非方興未艾，又或可以維持現狀。我們必須自問，以昔日第三間電視台倒閉的歷史教訓為鑑，容許太多的競爭存在，是否切合實際。倘若競爭太過激烈，可能會導致彼此在爭奪同一市場時紛紛試圖走捷徑，而導致惡性競爭，以致犧牲節目的質素。

為此，我支持不宜全無限制的論點，而當局在推行收費電視時，應該分階段實施，首先發牌予一間經營機構，在確信有關市場足以維持多於一間本地收費電視經營機構後，始行引進第二間經營機構。我認為議員的職務，並非負責就競逐的機構進行挑選，我們只能夠就整體原則發表意見，然後交由行政主導的政府作出決定。

在研究市場營運能力的問題時，所有有關人士似乎都同意一點，就是以觀眾數量而言，市場發展的幅度實在有限，但對於在目前情況，特別是在當局業已禁止可以提供巨額收益的煙草廣告，以及有可能進一步禁播其他例如烈酒等物品廣告的情形下，仍有多少廣告收入可以維持超過兩個電視台的運作，看法卻有不同。在這種情況下，我個人認為，需要付款收看的電視，此即收費電視，應按照原訂的模式開業，在不得播放廣告的原則下獲准經營其業務。當局可使這樣的安排成為短期專利牌照中一項不可或缺的條件。（雖然有意承投這業務的人士美其名為一項「以若干年為限期及非專利性質的全港收費電視牌照」，但實際上這是一項短期的專利牌照。）

在首間收費電視台開業數年之後，政府可以檢討是否有需要多增另一間持牌收費電視台，同時並可考慮能否解除收費電視禁播廣告的限制。

### 競爭及消費者的選擇

自由市場經濟的本質在於競爭，但完全自由放任的競爭不一定經常為所有消費者帶來最佳的好處。假設電視方面的競爭全無限制，則屬於大多數的一群觀眾將有最多的選擇，因為所有電視台都會設法爭取這群觀眾，而屬於少數的一群觀眾的利益則可能受損。舉例來說，佔整個市場一部份的少數民族，包括印度人、菲律賓人及日本人等，倘若要他們承擔其所收看的節目的全部播放費用，那麼，他們所能夠收看的節目可能不會太多。即使是在大多數華人觀眾之中的少數人士，例如古典音樂愛好者，其際遇亦是一樣。

為了提供多元化的節目，盡可能照顧廣大的觀眾，而並非只是為了爭取屬大多數的觀眾，我們必須接受在同一廣播機構轄下的廣播頻道之間需要有若干程度的互相津貼辦法。除非有關的經營機構能夠在財政上繼續有營運能力，否則，將無任何因素可以促使其照顧少數人士的興趣。從這個角度來看，有規限或有所規管的競爭，實際上能擴大消費者的選擇。

初期發出一個牌照予有線收費電視，並不表示沒有競爭存在。競爭出現在每個家庭的電視螢幕上，電視觀眾將可在免費的無線電視、收費的有線電視及衛星電視之間作出選擇。

關於大廈內網絡的使用權，亦會造成另一方面的競爭。有人已提出擔憂，恐怕若干未來的廣播機構，或會與多層大廈或屋邨訂立安排，排斥競爭會否造成惡果？我同意大廈內網絡的業權人，有自由選擇與任何廣播機構簽訂法律協議，而任何某種設備（例如附設於大廈網絡一端的設備）的供應商要求其設備受保障，免受競爭對手非法使用，亦屬合情合理。另一方面，我不贊同禁止其他經營商，使其不能應業主的求在同一大廈依法裝設相若的線路系統。我認為大多數業主都崇尚消費者權利及自由選擇，樂於享有選擇收看有線電視及衛星電視的自由。

本港的經濟增長及自由企業精神舉世矚目，我們極感自豪。我覺得除在消費品上有多元化外，在文化、廣播事業上一樣可達到多元化，我支持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港府在去年底提出將會檢討廣播政策，此舉無疑正合時宜。一個全面而認真的檢討，有助廣播事業追上時代，在急劇轉變的社會之中，更好地服務公眾，滿足市民對資訊、娛樂、教育等方面的需要。

八五年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嘗試為本港的廣播政策提供新的起點，但自從該報告書發表以來，事態發展卻與報告書的宏願背道而馳。例如有線電視夭折，香港電台能否獨立仍然懸而未決，兩間商營電視台在收視率上亦未能扭轉強弱懸殊局面等等。除了反映政府思慮有欠周詳或政策執行不力之外，亦令人懷疑政府會否堅持當年所認定的廣播原則

和做法，即是強調政府的責任，是確保廣播資源的運用能符合整體利益，並且提高廣播政策以至節目方針的透明度，體驗廣播事業以公眾利益為依歸的精神。因此，今次檢討廣播政策應該是全面而不是局部的，既要涉及技術的考慮，亦要作原則反省的探索。我們了解當局正積極籌備有線電視發牌的工作，也急於探討由有線電視引伸而來的種種政策問題，而有線電視對免費電視的影響、衛星電視的言語限制、兩間商營電視台的牌照條款等等。然而這一類的施政考慮，往往為決策的方便而帶來太多的假定，亦同時迴避了必須面對的關鍵問題。

在今次立法局辯論之前，有關傳媒機構及財團紛紛就各自利益攸關的問題爭論得面紅耳熱。無線電視台抱怨專利稅太高；衛星電視台要求放寬廣東話的廣播；部份財團提出只發一個收費電視牌照。但一般市民最關心的，是這些電視台為他們帶來甚麼節目；如何透過更多電視頻道，為觀眾提供更多選擇；促進資訊和新聞自由，從而提高社會生活的質素。討論的中心點不能只專注於專利稅的規則，電視廣告容量等等的數量問題，而應該首先注重廣播內容能否滿足急劇轉變中的社會需要和期望。我們相信，電視廣告收益絕非一成不變，而是取決於節目方針能否切合社會需要。因此，任何具體決策必須以廣播內容為討論前提，否則便流於枝節的討論。

其次，今次檢討，完全將港台獨立問題避而不談。港台目前雖然前途未卜，有待中英雙方磋商，但若從公營電台應該擔當的社會角色來看，港台問題絕不能傳而不論。過去三年來，港台作出不少新嘗試，而在電視節目方面，港台製作了不少新節目，並在黃金時段播出。這幾年的實踐經驗，實在有助深入討論公營電台的作用。例如補充商營電視台的不足、照顧少數人興趣、提供充分的公共事務資訊等等方面；港台是否算稱職，或是差強人意，頗為值得討論。同時，港台電視節目由於收視率欠佳而縮短了平日黃金時段的播出時間，我們必須檢討這做法是否公道。因為這是港台在舊制度下的新嘗試，不能與廣檢會報告書的建議相提並論。當年廣檢會提議，港台在財政和行政獨立的情況下，在兩間商營電視台的黃金時段播出節目，故此，港台在舊制下的新嘗試受挫絕不能證明廣檢會建議是錯誤的。相反，港府有需要檢討公營台的角色，才斷定這些節目的前途。

除了全面檢討廣播內容以確定公營電台的角色外，政府必須開誠布公，在制訂政策時，積極鼓勵市民參與，進行實質諮詢工作，發表內容充實的諮詢文件，公開有關顧問報告，組織公聽會供市民發表意見，並要求傳媒機構主席說明其製作方針和經營政策。反觀目前檢討，內容只限於收費電視和引伸問題的討論，而形式更流於隱秘。現行諮詢工作，給人的印象是政府與財團洽商的談判而已，沒有諮詢文件，也不公佈顧問報告。或者，政府是要待九四年才對兩間商營電視台進行中期的檢討，而港台命運又交到中英談判桌上解決。因此，只能針對收費電視作出決策，但匯點認為既然兩間電視台都發覺經營有困難，何不提早兩年進行中期檢討，與收費電視一併考慮。同樣，既然港台前景懸而未決，我們更有必要檢討公營台的角色，亦可反映港人的意見，更令廣播政策得到通盤考慮。為確定本港廣播事業未來的清晰路向，政府實在要作出全面而透徹的政策檢討。

談到兩間商營電視台的運作和經營未如理想，經常歸咎下列幾點：

第一，削減香煙廣告的影響；

第二，其他電視如衛星電視，收費電視的潛在影響；

第三，製作成本增加；

第四，電視觀眾態度的轉變。

但是我們從九一年傳媒廣告業營業額而言，電視台廣告收益並沒有受到香煙廣告所影響。另外，直銷行業亦能為電視台增加廣告收入。至於其他電視媒介的潛在影響，目前難以估計，因此政府不應貿然更改以營業額繳交專利稅的方式，其實最重要是兩間商營電視台應勵精圖治，改善內部運作。至於收費電視，原則上政府應該開放收費電視牌照，而不應只由一間公司壟斷，應在幾年之後作出檢討，政府應容許收費電視播放廣告，但須加入一些限制。另外，政府應為收費電視訂定一套節目守則。

儘管廣播政策涉及廣泛問題，但匯點認為廣播政策的基本原則已經非常清晰。首先，廣播政策必須有利於為市民大眾提供更多而豐富的節目選擇，促進資訊及新聞自由，提高社會生活質素。其次，政府必需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確保廣播資源有效運用，而傳媒所提供的節目必需滿足社會需要和市民期望。第三，廣播政策和節目方針應向市民交代，並讓市民參與廣播政策的制訂。第四，在市民與政府監督之下，確保各傳媒機構有公開競爭機會，並且符合公眾利益。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副主席（譯文）：各議員同意的兩小時發言時限已屆滿，還有沒有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文康廣播司發言。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要首先多謝文世昌議員及所有曾在這次辯論發言的議員。文康廣播科現正檢討電視廣播政策，期間定會認真研究各位的寶貴意見。由於各位議員均集中討論電視廣播，因此，我也會單就這方面作出評論。

我們目前全面檢討電視事業並不表示我們沒有明確的廣播政策。事實正好相反，政府的廣播政策在一九八五年發表的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中已有清楚訂明。這項政策的基礎是通過若干不同形式的廣播機構，以公道及公眾能夠負擔的價格，盡量為公眾提供多種質素優良的資訊及娛樂節目，以供選擇。我們現在進行全面檢討，原因是有了新的廣播機構加入，而嶄新科技面世亦使香港的廣播環境產生變化。因此，我們現在便須重新研究電視事業的經營環境，確保採用的規管架構，確實能夠提供公平的條件，讓所有已經或可能投身電視事業的機構按照各自擔當的不同角色，在香港的自由市場經濟中公平競爭。

電視廣播政策檢討工作的進展很好。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衛星電視等現有廣播機構以及渴望為香港提供收費電視服務的若干機構均曾提交意見書，我們已經一一審閱。我們並與 19 個區議會的議員討論影響檢討的種種事項，蒐集一些公眾意見。此外，我們又已聘請顧問公司，協助我們就某些主要檢討事項的經濟及財務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及評估，其中包括撤銷衛星電視有關粵語節目的限制會對本港電視事業造成的影響、發牌在香港提供收費電視服務會對電視事業帶來的經濟影響、現行的專利稅制度對電視事業的未來發展的影響，以及香港是否有能力維持超過一個收費電視機構。

我預期大約可在今年六月完成這項檢討工作，並在今夏提出建議，供行政局研究。我希望可以隨後正式徵求建議書，在香港成立收費電視系統。因此，電視廣播政策將於短期內修訂妥當，各位議員大可放心。修訂的政策不但兼顧到電視事業不斷改變的環境，而且完全符合我們的總體政策目標，即以公眾可以負擔的價格，提供優質的資訊及娛樂節目，讓公眾有更多選擇，以及提供公平及良性競爭的環境，供各類電視廣播機構經營。

辯論時各位議員所提及現行政策中某些十分具體的事項，我現在會簡單談談其中一些。首先，文世昌議員及多位議員均促請政府當局撤銷目前加諸衛星電視的粵語節目限制。我要在此指出，我認為政府在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實施這些限制，原因是必須保障現有的電視台，因此，理由十分充份。

另外我要強調，香港衛星廣播有限公司在申領牌照時，是願意接受這些限制的，不過，我知道公眾頗為關注這些限制的性質和影響，因此，我會在今次檢討中再研究這些問題。當局在完成檢討工作後，便會作出決定。

議員又提到電視廣播機構播放廣告的問題。我們知道，電視廣播機構頗為關注電視在全港廣告總收入所佔比例逐漸下降的情形，尤其是自從當局在一九九零年禁止播放煙草廣告後，它們已無法獲得這方面的廣告收入及贊助。在今次檢討中，我們會研究可以幫助電視廣播機構增加廣告收入的方法，包括放寬廣告標準電視業務守則中一些不合時宜的規定，讓電視台可循更多途徑增加廣告收入。不過，我向各位議員保證，在考慮這問題時，我們仍會將保障消費者視為首要。

周梁淑怡議員及其他幾位議員對電視節目的性質和製作政策表示關注。我要指出，當局也十分關注現時的電視節目質素，而在某程度上，亦關注到節目的性質。

至於規定電視廣播機構以英語廣播的問題，我要告訴各位，我們深知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有需要播放英語節目。但我們亦留意到，隨着衛星電視的啓播，英語節目可能會過多。因此，我們會考慮怎樣切合國際需要才算適當，以及應否保留現有的安排。在這次檢討中，我們定當考慮這些問題。

至於本地製作方面，有關應否規定日後的收費電視播放本地製作節目的問題，也十分重要，我們會在這次檢討中加以處理。本地對粵語節目無疑有一定的需求。人們總會偏愛以母語製作的節目，外地輸入的配音節目通常都被視為次選。

還有，外地輸入的節目反映出來源地的文化和價值觀，但香港人卻有自己的文化特性。不過，電視節目製作費昂貴，有人可能會認為本地粵語節目過去發展良佳，是因為廣播環境受到保護所致。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會指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電台的節目，應該可以滿足本地觀眾的基本需要。考慮到這點，我認為我們不應規定日後的收費電視最低限度要有多少本地製作。反之，我們應該任由市場力量決定和廣播機構自行評估甚麼節目受歡迎。政府可將本地製作的份量及類別定為遴選準則之一。不過，也要顧及廣播機構能否取得平衡，提供少數觀眾欣賞及迎合獨特口味的節目。

有些議員詢問應該簽發一個抑或多個收費電視牌照。我認為不應過早作出結論，以致影響今次檢討的結果。顧問公司現正研究這個問題，最後定會得出有關經濟方面的明確指示。正如我較早前提及，顧問公司將會從財務及經濟方面，評估本港市場是否有能力維持超過一個收費電視廣播機構。在此我必須提出：讓我們先行等候顧問公司的分析結果，然後才作出結論。

辯論時李家祥議員和多位議員佔請當局及早決定香港電台公司化一事。關於這點，我必須清楚指出，無論香港電台日後的組織如何，它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為公眾提供公正均衡的公共事務節目，以作教育及資訊用途的角色，將會維持不變。但正如過去數月經常提到，政府當局現正研究香港電台公司化的問題。研究工作十分複雜。政府不單要決定哪一個方案最適合香港電台及最合乎經濟原則，還要為現時在香港電台工作的大約 1000 名全職或兼職員工，制訂詳細安排，以便香港電台能充份擔當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政府在作出決定之前，將須廣泛考慮多方面的因素。我希望能夠盡快作出決定。

多位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限制電視台的跨媒介擁有權。我要指出，實施這些限制的基本原則是，廣播機構應盡可能是獨立機構，並由本地人士控制；不應偏離廣播事務這個主要的作用，也不應由不適當的人士或公司所控制。

雖然在這次檢討中，我們會重新研究對擁有權及公司架構所實施的限制，以期找出可以放寬或修訂限制的地方，從而鼓勵多方面的投資及公平競爭，但我認為，在這方面已確立多年的一般原則應該維持下去。只有堅守這原則，才能確保達致傳媒多元化的目標。

議員又促請當局更改電視廣播機構現行的專利稅制度。現時向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徵收的專利稅，是按收入，而不是按利潤徵收的，因為兩家公司享有獲得使用大氣電波這一項社會資源的特權，並從而獲得利益，而它們所面對的競爭亦有限。不過，現時的情況已有所改變，原因是有了新的廣播機構加入。因此，我們在檢討時會重新研究有關的基本原則，以決定是否須要因應不斷改變的環境，修改現時對兩家電視廣播機構實施的專利稅制度。

副主席先生，總括而言，在辯論期間，我察覺到各位議員的想法，許多都與我們希望在這次檢討中達致的目標脛合。我希望可以在今夏完成檢討工作，並公布修訂電視廣播政策。有關政策將會顧及議員在這次辯論中所提出的全部論點。我又希望可以在今夏正式徵求建議書，在全面兼顧公平競爭、資訊自由、傳媒多元化及消費者權益等原則的電視事業總體規管架構下，在香港成立收費電視系統。多謝各位。



文世昌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文康廣播司、各位同事，很多謝各位今日就我的動議發表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之所以說是寶貴，因為我覺得自從行政局去年決定檢討以來，一直很少有公眾的討論和民間的參與，除了有關財團的意見外，今日的辯論相信是我聽過最多的討論。政府亦甚少開放有關這次檢討的資料，港同盟研究這個問題的時候，特別是這方面的政策，我們所能夠得到的資料反而多數是來自一些有關的財團，而不是來自政府，但是廣播政策實在影響香港數以百萬計的觀眾，我們實在應該讓更多的電視觀眾可以就他們真正需要甚麼電視服務而發表意見。我希望今日的辯論只是一個開始，以後仍會有更多的民間團體發表意見，而政府亦應該公開更多資訊，令到公眾可以有更多參與。

今日的辯論只是一個開始，實際上還有不少方面的問題未曾包括在內。事實上縱使政府的檢討範圍，亦沒有包括一些與未來電視發展息息相關的課題。首先是電台對電視業的影響，特別是香港電台的前途問題，不知道是否港府已經認為港台是沒有機會獨立的了，所以便沒有把港台一旦獨立的可能影響包括在檢討之中，例如港台的電視節目是否仍然可以佔據免費電視台的黃金時間？一間公營而且可以承擔部份電視節目製作的機構，可以在整個傳播媒介的環境中扮演甚麼樣的角色等等？我希望政府遲些可以就這方面向本局和公眾提出他們更加切實的看法。

另一個範疇是電訊事業的發展以及第二電視網絡的問題，我們今日都集中討論如何利用電訊科技提供電視服務，但我們沒有機會深入討論我們如何利用這些技術提供各種電訊服務，以符合商業和市民日常生活的需要。我們亦沒有機會討論是否開放第二電訊網絡以及第二電訊網絡和收費電視網絡的關係。我知道政府在檢討廣播政策的同時，亦會一併檢討電訊政策。我希望政府在制訂整體廣播政策時，會充分考慮電訊事業的發展、對廣播業的影響。我亦希望各位議員於最近的將來，在有關電訊政策的辯論上多發表意見。

最後我想提一提政府的角色。有同事強調自由市場經濟的重要性，這一點我相信大家都同意，但我希望指出的，便是我們處於這個電訊事業蓬勃起飛的初期，而大氣電波是一種稀有的公有財，政府是有責任謹慎地規管這個大氣電波的使用。港同盟相信長遠而言，政府對廣播事業的管制應是愈少愈好，但暫時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扮演一個較為積極的角色，制訂政策以對未來最少數年間的廣播事業作出規劃，以保障媒介多元化，均衡發展和公平競爭，同時亦可以令到香港的資訊自由和消費者權益獲得保障。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醫院及健康護理服務的收費**

黃匡源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市民的殷切關注，本局促請政府當局在本年底前，就其為醫院及健康護理服務提供經費的依據以及在這方面的收費政策，以綠皮書向公眾人士進行諮詢，以便市民可確實知道將會獲得具質素之醫療服務，而收費水平則在市民能力範圍之內。」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們在香港往往自欺說，公立醫院住院服務廉宜 — 每天住院收費為 43 元。所以我們在使用時不加節約，也並無強調醫護人員應盡量減少不必要的程序。不過，當了解到每天住院收費的實際成本是 1,956 元時，整個問題就具有新的意義。我們也要提醒自己，醫院管理局現時每年獲得的撥款達 100 億元，約佔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政府 1,033 億元經常開支預算的 9.7%。

幾年前，頭部受傷只需要照 X 光。然而，醫療科技及藥物不斷推陳出新，不但提高服務水平，同時也增加成本。現時一部核磁掃描機需費 2,000 萬元，而骨髓移植一個療程的藥費為 20 萬元。醫療費用上升令工作原已相當繁重的醫生正備受壓力，因為他們須決定這些資源的運用是否合理。最後，我們這些負責立法的人士在考慮其他公務的撥款需求後，須決定政府當局給予醫療護理的撥款總額是否恰當。

### 商業文化

政府在醫療護理方面的 122 億元開支中，78.6%、18%及 2%是分別用於僱員、藥物，以及樓宇及器材等雜項。由此可見，大部份醫療開支顯然是花在新酬上，因此我們必須確保有關僱員訓練優良和受到妥善管理。他們除了要掌握卓越的技術外，還要發揮所長。同時，我們要確保適當的人選在適當的時候擔任適當的工作。可惜，舊式的醫療管理只着重要求更多同樣的資源和人手，結果造成以權宜方式調配未盡其用的人員。

不過，只靠行政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管理工具仍未盡是靈丹妙藥，我們還需要向醫生和護士灌輸新的商業文化。我們的醫療人員必須緊密合作，並有足夠知識預知醫理病人的成效。我們不能再採用帆布床這種嚇唬的手法，以獲取更多撥款。我們須以理智的態度來爭取資源。

我們須根據服務的指標為醫療服務作出若干基本決定。病人輪候門診的時間應該多久？病人所受的痛楚要達到甚麼水平，才獲得急診或優先治理？哪個病人獲得骨髓或器官移植？我們應安裝多少部洗腎機？以及許多諸如此類的問題。我們然後須決定要多少資源才能取得該些結果。

我們須要求診療人員釐定務實的準則，以處理每項並無財務效益或負效益的手術。我們根據這些準則，再配合新管理方法所提供的財務數據，應可計出醫療護理服務的成本。然後將這些所需數據與當局投入的資源比較，當可得知應收費用。

### 誰來付款？

我們都熟悉「用者自付」這個概念。香港大部份的公共健康護理服務費用是由納稅人承擔的，因此看看納稅人繳稅後得到甚麼社會福利，會有助探討。事實上，許多使用醫療服務的人士雖然有能力負擔，但卻沒有付款。同時，許多沒有使用醫療服務的人士則已透過納稅支付此等服務，因此要求他們再繳付醫療費實不公平！

我個人視納稅人對醫療護理所付出的稅款為基本護理的保險金，提供一種任何市民均可在有需要時獲得的服務，而不論是否有能力負擔。不過，應該收取小額費用以防服務被濫用。倘若任何人希望得到方便、舒適的服務，或甚至更可選擇醫生或動手術的時間，則除透過繳稅形式已支付款項外，須額外付款。因此，向使用頭等病床及「乙」級病床的病人額外收費是公平的。

徵收的費用必須是市民可以負擔的。我建議實施一個簡單的豁免制度，每名普通科病人只要簽署一份無能力負擔聲明，即可獲豁免付款，而醫務社會工作人員只會作抽樣核查。

在定下這些基本原則後，便可制定收費政策。這個政策須根據市場情況進行測試，因為當局所收取的費用與服務水準相比，即可有效地確定由私人執業醫生所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量。這樣一來，自然會造成競爭，令私人執業醫生必須改善服務或調整收費。換言之，政府所定的資助水平，必須與私人執業醫生的收費維持公平競爭水平。

### 醫療政策

迄今，當局從未着意衡量公營部門的支出與所得的成果是否相符。有關工作都是為解決制度內的不協調，及配合新科技，而臨時因應需要進行。我們的醫療政策必須考慮到香港人口不斷轉變的情況，以及越來越富裕的勞動人口日益提高的期望，而且必須切合經濟現況，我們的目標應該是，即使經濟欠佳，該政策仍得以推行和維持下去。

總而言之，這項醫療計劃是平衡資源（政府撥款和收費）及市民認為愜意的服務，但要顧及醫療專業人士的判斷，明白到資源缺乏和有限。

副主席先生，我提出今天的動議，是認為香港需要切實處理醫療護理的各種問題，並且制訂一套全面的醫療政策。我們並可從而制訂和頒布有關醫院及醫療費用的長遠策略，俾能令市民安心。倘若日後醫療費用大部份需由市民負擔，只要是公平、市民可以負擔，並認為合理的費用，便必須預先讓他們知悉。我們必須坦率正視醫療費用上升的問題，這是不爭的事實。不論是透過稅收或由使用者支付，有關的成本是必須收回的。我們必須採取各種措施，令市民可以負擔這些費用。

我歡迎各位同事就他們認為日後應採取的適當步驟，提出寶貴意見。事實上，每個香港市民在行使自由和政治權利的同時，也應該積極關注我們本身的醫療及衛生事務，因此我認為應該發表一份綠皮書搜集市民的意見。此外，我也要感謝何敏嘉議員、林鉅成議員、林鉅津議員及梁智鴻議員協助決定提出這項動議的時間及字眼。我知道衛生福利司正就香港的醫療政策制訂綠皮書，因此希望今天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會對她有所幫助。該份綠皮書不應只求將今天發表的意見，以及未來幾個月所收到的建議雜燴式地結集成書，而是經過周詳研究和探討後提出的建議，不應滿書「假如」和「但是」。我們不能以缺乏準確成本計算為藉口，而謂無法制訂一套可行政策。此外，我並促請政府應最遲在年底前發表綠皮書。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並建議本局通過本動議。

###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以香港一向奉行的低稅率政策而能夠達到今日的醫療服務水平，有關方面尤其是直接提供服務和管理的醫護人員，都應感到驕傲。不過，隨着過去幾年急速的經濟發展，一般市民的經濟情況普遍已有所改善，尤其是中等入息階層的湧現，他們愈來愈希望擁有較好質素的公共醫療服務，即使要付出較高收費也認為是值得的。但政府卻因現代醫療設備十分昂貴，又不願意增加在這方面的財政承擔，最終引致所謂「收費與成本掛鉤」這個爭議，而政府藉此機會削減醫療開支的意圖則十分明顯。

本人對「收回成本」政策並沒有既定的立場，但有一點要提醒政府，就是無論政府對每個醫療個案的津貼額有幾多，醫療服務始終都是政府對市民的基本責任。因此，成立醫院管理局和日後制訂與成本掛鉤的醫療收費政策，都只能提高資源使用效益的方法，而不應、亦不能被政府利用為減輕開支負擔的手段。

本人根據最近幾年的香港年報和官方過去所發表的有關資料，做過初步的統計，發覺由八五至八九年度，公共醫療開支佔本港生產總值的比率其實是逐年下降。雖然由九〇年起已有少少回升跡象，但到本年度的所佔比率亦不過是 2%，仍與其他經濟發達地區有四至六個百分點的差距。這雖然不是一個驚人的落伍數字，但實際上卻反映政府的醫療開支並未能配合經濟增長的步伐，難怪今日的服務質素難孚眾望。

由此可見，本港並非沒有能力擁有比目前更高質素的服務，只是我們香港政府礙於某些主觀願望和因素，例如要在九七年前完成新機場計劃等，而不願意在公共醫療方面作出更大的承擔。進一步而言，本局今日辯論收費政策問題，不應建基於政府對每個醫療個案的成本津貼額有幾多，因為這個出發點最終只會引致犧牲低下層的基本保障，來討好中上層的需求。本人認為，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的承擔不足夠。基於這個大前提下，本人對收費政策有以下四項重要原則提出，希望有關的工作小組能予以充份的考慮：

- (一) 由於香港並沒有完備的社會或醫療保險計劃，因此市民縱使對現時的公共醫療服務有所不滿，仍十分重視今日以較低廉的費用所取得的服務水平。所以，本人認為日後的醫療收費制度無論怎樣改變，都不能令小市民擔心失去現行所有的基本保障。本人認為，在沒有完善的醫療保險制度前，當局不宜貿然推行這個新的收費政策或新的制度。
- (二) 既然收回成本概念與「用者自付」或「能者多付」有密切關係，而社會上確實有不少人要求以更高代價取得合理的服務水平，本人認為制訂一套合理的收費制度亦未嘗是不可以考慮的，只要當局確實為不同階層提供多一種選擇，而不是「削肉補瘡」的做法。

- (三) 訂定醫療收費制度，目的不在於反映用者的使用成本，而是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益，因此，日後制訂的收費制度務要簡單和合理，而所需的行政開支亦要盡量減少；否則若成本太高，不但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甚至無法彌補擾民的程度。
- (四) 最好的健康其實由基層護理開始，由於本港在這方面的起步較遲，而低下層的健康質素尤其是老人，更因長期得不到基本的護理而顯得更差，甚至加重日後對公共醫療服務的依賴。本人認為在收費政策未制訂前，政府必須確保市民得到足夠的基層護理服務，否則，對最有需要幫助的低下階層而言，收費制度就變成了愚民之策。

最後，本人促請政府考慮到今次為醫療服務制訂收費政策，對其他公共服務的承擔例如社會福利等，必會造成深遠的影響，尤其是在社會資源的分配方向。因此，工作小組必須以綠皮書方式徵詢民意後，才作最後的定稿。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彭震海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日前公開表示，本港一些收費便宜的醫療服務被較富裕的上層人士濫用，剝奪了真正需要便宜醫療服務的低下層人士的權利。又由於公立醫院床位輪候時間太長，致令夾心階層和低收入人士要入住昂貴的私家醫院。

由上述的講話，政府當局似乎已掌握了相當的資料和實際情況，本人希望衛生福利司盡快在本局內提出改善的具體計劃。公營醫療服務的目的，是為大眾市民提供基本的衛生醫療設施及服務，當局應謹慎地維護其精神和功能。

根據四月一日起政府醫院的加價顯示，各類病床每日收費約增加 25%，門診服務的收費增加約 17%。當局解釋，增幅是為彌補兩年來的通脹率。政府這種口口聲聲要遏抑通脹卻又帶頭加價的作法，實難自圓其說。本人認為，在計算成本和物價上漲之餘，必須顧及低下層市民的負擔能力，並且保障低下層市民在有需要時，可以優先獲得服務。

政府有義務就其為醫院及健康護理服務提供經費的依據，以及在這方面的收費政策，以綠皮書向公眾人士諮詢。

本人再次強調，衛生福利司說不會有人因付不出醫療費用而得不到醫療服務，這個我是相信的。但有一點，我曾在本局屢次強調，低下層市民也是人，人應該是有尊嚴的，政府在釐訂政策時，不要因其付不出醫療費用，而令其喪失尊嚴，這是非常可悲的事。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黃匡源議員的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當政府在釐定醫療收費時，必須以香港社會的現實情況作依據，而不應訴諸於一些抽象的理論或概念。可惜，政府近年來積極推銷的「能者自付」或「與成本掛鈎」的概念，便恰恰是不顧社會現實而閉門造出來的。當然，我們亦都心知肚明，政府引用這些概念時，並不是因為這些概念特別合理和公平，而只是為了推卸它在醫療服務方面的承擔。

讓我們回頭看看香港的現實情況。根據九一年人口統計，月薪低於 4,000 元的，超過勞動人口 27%，而家庭月入低於 6,000 元的，佔全港家庭的四分之一。對於這些低工資、低收入人士，本港主要的兩項福利服務：醫療與房屋，基本上可被視為一種社會工資，以補償他們在勞動力市場所遭受的不公平待遇，亦維持了他們在這個社會的生存能力。假如政府撤銷對他們在醫療方面的資助，無疑是對他們的嚴重打擊。

另一方面，目前公立醫院及政府診所的病人多來自社會的最低層。根據去年醫療保險研究小組所提供的資料顯示，超過三分之一住院病人的年齡為 55 歲以上的老人。而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進行的香港健康及醫療服務調查結果亦指出，政府普通科門診的就診者來自低收入家庭，教育程度亦較平均水準為低。報告並指出，政府診所的病人，其中 30% 是患有慢性病，五分之一為老人，五分之一為兒童，五分之一為公務員。這樣的病人類別結構，又有多少是「能者自付」呢？

事實上，以目前高昂的醫療成本而言，任何形式的成本掛鈎收費辦法，即使對於中等收入人士，亦將構成沉重的負擔，何況是上述的低收入家庭，更是不能接受。其實，現時政府診所及公立醫院的服務質素，已不可避免地間接淘汰了那些有能力支付更多醫療收費的人士。因此，政府提倡的「能者自付」原則，某程度上亦可以說是已經實現。

當然，我絕對無意維護現時的低質素醫療服務，事實上每個病人都理應平等地獲得醫療服務，因此，改善目前的政府醫療服務是必要的。可是，要求政府提供高質素的普及醫療服務，毫無疑問會對政府構成比較重大的財政壓力。因此，長遠而言，我贊成設立一個中央性質的醫療保險制度，根據收入而抽取某個百分比的保險金額，前提是政府必須對低收入人士的醫療保險開支作出承擔。事實上，包括退休、醫療等在內的社會保險制度一直是勞工界所要求的，而政府現在既已在研究實行退休保障，我建議政府應把醫療保險問題一併作出研究，制定一個綜合性的社會保障計劃。

下午八時

副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立法局現應休會。

財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日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黃宏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局於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 1990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草案。通過這條例草案的效用是將臨時醫院管理局變為永久的醫院管理局，因而可將政府及補助醫院統一管理。當前由黃匡源議員提出的動議，是與這條例直接有關。相信大家還記得，臨時醫院管理局當時曾提出一個如此的建議，將醫院收費水平以收回成本 15% 至 20% 作為準則，引起相當大的紛爭。

副主席先生，當日辯論這條例草案的二讀動議時，我曾經就收費問題作出兩點我認為相當重要的澄清。第一，釐定醫院服務的收費政策是政府的責任，不是醫院管理局的責任。當局即使不設立醫院管理局，亦可採用收回成本某個百分比的政策或其他政策，換句話說，即放棄了現時與膳食成本掛鈎的政策；第二，當時政府並未通過臨時醫院管理局所提議以收回成本 15% 至 20% 作為收費準則的建議。但無論當時抑或現在，我們也可以見到政府明顯有意檢討及改變現行的醫院收費政策。

當日我亦曾指出政府曾承諾就醫院管理局建議的任何新政策作出決定時，必定要顧及醫院病床的成本、也要顧及到條例草案第 4(d) 條規定的原則而訂定出一個豁免收費的安排，顧及到病人的負擔能力，要提高醫院的醫療服務質素和在質素未有改善前，不作出任何收費的提高，除了追上通脹之外，倘增加收費，亦會分期逐步實施。

副主席先生，我當時要求政府作出一個明確保證，當局倘若考慮在政策上作出任何修改，應該再次充份徵詢民意。至今我的立場仍未改變。顯而易見，我完全支持黃匡源議員當前的動議。換言之，要以綠皮書的形式廣徵民意。事隔差不多兩年，相信政府就檢討收費方面的策略及相應的豁免安排，已有相當的進展，我呼籲政府及早定稿，並且廣泛諮詢市民意見。

副主席先生，今天的辯論全面關乎生、老、病、死，特別是病：病就是病，生（無論對母親或對嬰兒）也是病，因老而更易生病，病也更可致死。患病已是很悲慘，如果無錢治理就更悲慘，這是我們人人都可能作為患病者或患病者的家人所願意見到的事情嗎？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為甚麼本局今日要就「醫院及健康護理服務的收費」進行動議辯論呢？正如辯題所講，是由於市民近日殷切關注這個問題，但為何市民會忽然殷切關注起這個問題呢？我認為是因為公眾的視聽被混淆了，所以引起焦慮不安。

記得醫院管理局成立時，政府以至有關法例都清楚說明醫管局只是一個管理架構，重要的政策決定，包括收費仍會是政府的職權範圍和責任。但言猶在耳，上月醫院管理局調整

公立醫院病床收費時，市民很錯愕地從電視、報章得知今次收費的調整，竟連負責衛生服務的司級官員也不清楚如何計算得來。對於局內人來說，我們當然理解衛生福利司所指的應是計算加幅時的細節數據，但對於局外人來說，他們很容易誤會政府這樣說，便等於將加價的權力和責任卸了給醫院管理局，好像醫管局自此可以隨意加價，市民更覺沒有保障。

因此，本局今日討論公共醫療收費政策是恰當的，而我希望政府稍後亦會澄清在收費決策上和醫院管理局的關係，以及彼此的角色有何不同。

不過，我本人並不完全同意今日辯論的措辭，顯而易見，沒有人會反對政府用綠皮書的形式諮詢公眾意見，更不會有人反對未來的醫療服務要具質素，而收費水平須在市民能力範圍以內。但眾所週知，衛生福利科於今年二月經已成立專案小組研究醫療收費的問題，並會於六月發表綠皮書諮詢市民。至於收費水平要訂在市民負擔得起這個原則，根本是一九七四年醫療政策白皮書所制定的原則，是政府歷來奉行的政策，並無新意。

因此，我認為今日的論題是美中不足，未能在政府既定政策上敦促當局作出改進及未能要求政府就醫療經費作出具體的承擔，以改善目前不合時宜的經費政策。

為甚麼我認為香港的醫療經費政策不合時宜？讓我們先看看公立醫院的收費政策。謬誤出在政府一直扮演着一個不可能的角色。20年來，政府勉強撐着一個「資源充沛、人人有份」的假象，就是不論貧富，公立醫院三等病床每人每日收費43元，這筆費用至多只夠支付病者一日三餐的膳食，更荒謬的是很多病人根本不食用醫院的飯菜，於是乎納稅人不但要津貼病者全部的醫療費用，還要花上不少冤枉錢來支付無人食用的伙食。

其次是醫療成本突飛猛進。從前使用盤尼西林一粒成本幾個仙，現在採用一種新發明的抗生素，一粒可達10多元；X光照片成本一張幾十元，改用電腦掃描一張要幾千元；還有異常昂貴的器官移植手術，一宗手術動輒便以百萬計。「殘酷」的現實是資源始終有限，但政府至今仍未有充分教育市民醫療成本是非常昂貴的，而資源不論如何增加，也很難追得上醫療科技成本的高速發展。更「殘酷」的現實是我看不到未來公共醫療經費會有大幅增加的可能。香港的醫療開支歷年一直低企於本地生產總值1.2%至2%的水平，即使再加上私人醫療開支估計約2%，即達4%的比率，我們仍然遠遠落後於西方先進國家，如英國達6%、加拿大9%、美國12%以上，甚至我們的近鄰新加坡，也已向6%這個指標邁進。

副主席（譯文）：有人提醒我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因此我得宣佈會議暫停，直至有足夠法定人數為止。

副主席（譯文）：梁智鴻議員，現在已有足夠法定人數。



梁智鴻議員：

九十年代的香港，經濟、教育、衛生以至公民意識的水平均較前大大提高，七十年代時只為貧窮線以下的市民提供一張安全網的醫療政策，肯定不能再滿足日益壯大的中產階級的需求，因為他們是名符其實的夾心階層。他們有份納稅，但往往怕排長龍及睡帆布床而自費求醫，直至私家診金、住院費用高到他們不能負擔時，他們便會被逼採用公共醫療服務。其實他們是可以有能力多付些費用而毋須與較貧窮的老弱病者爭用經已極之緊張的公共醫療資源。

矛盾的是，當局如果因應夾心階層的需要增設中等收費的病床，即建議的「乙等病床」，也未必能夠解決問題。最棘手的是如何取得收支平衡，因為乙等病床要做到物有所值及有吸引力，當局便一定要提供一個較三等病床優良的環境，這顯然會提高經營成本，收費若訂得低往往會得不償失，但訂得高，市民又會無力負擔。

即使收支問題得到解決，當局又有何措施保證不會削減三等病床，以騰出額外的人手及空間來經營乙等病床？我擔心不同等級的收費會導致不同等級的待遇，到最後愈富者愈能得到優質的服務，而愈窮者只會得到次等護理，這是不公平也不符合我們一直奉行「待遇平等」的原則。

為甚麼我要花那麼多篇幅來質疑乙等病床未必可行？因為我擔心政府會繼續維持現狀，只作輕微變動，如加設乙等病床，便算完成了今次收費政策的檢討。這是否足夠？能否解決我們醫療開源的問題？抑或是新瓶舊酒，不能根治問題？甚至帶來更多新的問題？

自從七四年政府發表醫療政策白皮書，18年過去了，現在絕對是政府表態的時候，提出勇氣勾劃出其可承擔的經濟底線，清楚說明會承擔至那個程度市民便不再有政府津貼，須靠自己或以其他方法，例如保險去支付餘下的費用。沒有政府這個底線作為指標，任何其他開源的研究都是空談，無從落實。

不少先進國家、如德國、紐西蘭，以至經濟跟我們一同起飛的南韓，都明確地將政府對市民醫療護理的責任和承擔程度，寫進國家憲法裏面。其他國家如美國和英國，也有法例清楚界定政府在公共醫療費用承擔的範圍，說明何者由公帑，何者由病者或保險支付。

因此，我認為政府一定要在行將發表的綠皮書定下兩大指標：

- (一) 清楚界定在未來10年當局在公共醫療將會扮演何種角色，以及
- (二) 明確訂出政府就醫療經費的承擔程度，而在公帑不作津貼的範圍，向市民提供足夠的選擇。保證收費是市民負擔得起而服務質素可以維持，甚至提升。

在此，我要重申上述建議不是要求政府放棄它一貫對貧窮老弱病者的責任。在未來香港一樣要做到不會有人因為沒錢而得不到醫療照顧，但對於有經濟能力的人來說，向他們收取部份甚至全部的費用，是無可厚非的。

副主席先生，我們要立即着手解決積弱已久的醫療收費政策，否則一拖再拖，問題可能會壞到無藥可救。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今日想在醫療收費問題方面提出我的意見，劃出一條底線。至於「高線」應如何定，我覺得政府有很多方法，局內也有很多同僚先後說過。在我講意見前，我必須強調，我們今日的低收費醫療服務（指醫院的普通病房或門診服務），並非如一般人所說是濫用的。我相信，沒有人不知道，現在使用這些服務的大部份都是低收入人士、老人家和患慢性病的病人，而年輕、高收入的人士，通常都無法忍受這種服務，他們會找私家醫生、私家醫院，接受較舒適、較優質的醫療服務。

隨著臨時醫管局的報告書提出醫療收費準備與成本掛鈎的講法，衛生福利科在今年二月成立了一個研究醫療和社會福利服務的收費政策工作小組。在今年四月一日，醫療服務的收費調整，遠遠超過通貨膨脹的水平。種種的跡象，都令市民和我懷疑政府對醫療服務承擔。更加令人擔心的，是將來的醫療服務收費會越來越昂貴，使低下階層難以負擔，或縱使勉強應付得來，亦須節衣縮食，嚴重地影響生活質素。其實，醫療服務是市民的基本需要，面對昂貴和迅速增加的醫療成本，絕大部份市民，既無能力亦無條件全數承擔。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動用公帑資助，我覺得是理所當然的，況且保障市民的健康，對促進社會的穩定和生產力具積極的作用。

在這裏，我不但要求港府信守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去年的承諾，制訂一份整體醫療政策綠皮書，其中包括醫療收費部份，廣泛諮詢市民的意見，我更加促請政府，放棄醫療與成本掛鈎的構想。在近年通貨膨脹高企的情況下，工人的實質工資增長過往幾年都維持在低水平，而去年更加出現負增長 1.2% 的情況。另一方面，醫療成本不斷大幅提高，倘若收費和成本掛鈎，醫療收費的增幅自然會遠遠超過工人實質工資的增長率。換句話說，這會使醫療費用佔低收入人士生活費用的比例，不斷大幅增加，直接影響他們的生活質素。此外，香港貧富懸殊的差距日漸擴大。大家都知道，現在全港仍然有 73 萬個工人月入低於 4,000 元，其中更有 18 萬個工人，月入只有 2,000 元左右。工業轉型，製造業搬廠入內地，已經逼使更多低收入工人面對失業和開工不足的情況，而這批工人大部份不符合資格領取公共援助。目前每日醫院普通病房的住院費是 43 元，對他們來說，已是一個沉重的負擔，加上老人和長期患病者使用醫療服務非常頻密，我覺得必須在醫療收費方面照顧這一群有特別需要的人。

為了保障市民能夠獲得低收費的服務，以保障的市民健康，我提出醫療收費的政策必須符合以下五個原則：第一，增加現有的低費醫療服務，例如醫院的普通病房和門診服務，提供足夠的數量，減少市民在輪候這些服務的時間和改善擠迫的住院情況；第二，醫療收費的差別不應影響使用者所獲得的醫療質素，只應影響住院環境的舒適程度；第三，每年調整醫院普通病房和門診這類低收費服務的收費，應根據當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即通貨膨脹率）或薪俸稅免稅額的增幅而取其低者，以保障醫療收費不會超越市民的承擔能

力；第四，今年四月醫療收費的增幅，比通脹率和薪俸稅免稅額的增幅為大，這是不合道理的；第五，在維持足夠數量低收費服務的情況下，我覺得可以發展一些環境較為舒適的住院服務，使夾心階層有所選擇。另外，研究收費政策的工作小組，應該加強工作透明度，盡快將他們的資料和建議公布給市民知道，制訂綠皮書，讓市民有機會提交他們的意見，供政府參考。

基於上述原因，我支持動議，多謝副主席。

何敏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的發言會集中在諮詢方面；而港同盟的黃震遐議員將會談論撥款政策；林鉅成議員會談論收費；而楊森議員將會從社會民生角度去作一些探討。

今日的動議，我很高興看到加入了「以綠皮書諮詢公眾」的字眼，這亦是我和港同盟最關心的重點。

我們知道，市民對醫療費用的增加，是極度關注的，而月前政府成立了研究醫療收費減免小組，使市民聯想到，這工作小組的建議，將可能是為增加收費而鋪路。我們看一看現時的醫療服務，確實是有些環境擠迫和輪候過久的情況。但是我們的費用是非常便宜的，亦是一般市民容易負擔得來。市民就算生病入院，無論患的是什麼病或療程多久，亦無須擔心醫療費用的開支。現時我們只是將剛剛多過本港生產總值 1% 投入醫療服務，其實已有一個極高的醫療效率。

今日的動議，我確信是很易得到本局大多數同僚的支持。因為動議的主要要求是以綠皮書的形式作出諮詢。但我觀察到各同僚對於醫療撥款、收費、政府的角色和市民的負擔能力等，意見上有很大的分歧。有人會支持較為大量的「收回成本」；有人會支持要政府有一定程度的承擔；亦有人會支持醫院管理局去賺取多些利潤來補助開支。這些不同意見的討論，須留至綠皮書諮詢時，才會推至高峰。

由於醫療收費，並非太直接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亦不是一般市民很明白的事情。在諮詢時，我相信市民的反應，會是較為緩慢，和需要一段較長時間去了解綠皮書的內容。故此，我們希望諮詢期可以稍為延長，甚至是達到六個月，好讓市民和各界團體，有充份時間去了解問題。透過他們的參與、討論和發表意見，然後才訂定新收費政策。

至於諮詢內容方面，我希望可以詳細地包括下列幾項：

第一、政府在承擔公共醫療服務方面的角色；

第二、撥款政策；及

第三、減免收費的政策。

我們希望不要再只是談論收費或減免問題，而對政府的角色含糊其詞，不作出清楚交代。

最後，我要求的就是諮詢的誠意。我們很希望諮詢民意時，能見到有一個客觀態度和作出客觀的分析，而不是利用民意去推行一些既定的政策。

在這裏，我想引述一些報告書的例子與大家分享一下。例如在臨時醫院管理局的報告書內，就曾引述港台的一項調查，雖然報告書內顯示有 65% 的被訪者都同意將收費提高，但很明顯這些人士，並無支持將費用提高至成本的 15% 至 20%。亦即是說，由當時的 195 元升至 260 元一日。再看另一項調查，亦是說市民負擔 15% 的醫療成本，以當時的計算每日為 190 元，（當然現在已不止這個數目），市民亦只是付出家庭收入的 2.8%，這是以年入 10 萬元的家庭或住院不超過 14 人次的假設而計算出來的，亦即是說，如果一個家庭的年入是少於 10 萬元或住院多於 14 人次，那麼要負擔的，就不是這個數目了。因此，我們希望當政府分析綠皮書蒐集回來的意見時，謹慎從事。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打算就醫療經費的來源和支付原則發表意見。我認為醫療保險和控制成本是根本解決經費的方法。以收回成本的理由，要用者自付，是錯誤的方向，至於說寬免的方法更會增加行政成本。首先，我們要明白一個醫療經濟學上的基本概念。公共醫療醫院和門診是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政府目前是支付經費的主要來源，兩者是不同的。公共醫療機構必須要維持收支平衡，否則服務質素會下降，等候診治的時間就會延長，醫療可能會限定配給，最終受害的當然就是病人，因此醫院和門診要求收支平衡是完全正常合理的。

問題根本不在這裏，問題是錢從何處來？究竟是應向誰收回醫療機構成本？如果我們同意由政府或保險制度承擔，這根本只是政府和保險公司與醫療機構之間的事，不能夠說成本上升，要市民支付成本。但是，如果認為要用者自付，便變為要病人負擔，當然現在沒有人提出要病人支付全部費用，所以提出收費只能算是一種經費的分擔，所謂「co-payment」。「co-payment」這種經費分擔的效果又是怎樣呢？美國史丹福大學的一項調查發覺到，將原來免費的門診改變為分擔成本 25% 的時候，就會減少 24% 的看病次數。蘭德公司另一項調查就發覺到最受經費分擔影響而少看病的是窮人和嚴重患病者。加拿大另一項調查同樣發覺到，提高收費到成本 33% 的時候，窮人看病的次數會減少 12% 至 18%。當然經費分擔是可以減少不必要的看病次數和住院日子。但是，過重的收費會影響到就醫的機會，但是與歐美和日本這些有嚴重濫用引致資源浪費的情形不同，我們根本沒有任何證據證明本港市民濫用公共門診和醫院，因此需要大幅提高經費分擔。過分提高收費，只會令窮人拖延治療，令病人百上加斤，增加負擔，對要經常就醫的慢性患病者，尤其是難以承受。因此我認為以收回成本的理由將政府的責任轉嫁到病人身上是絕不應該的。討論收費水平是否在市民能力範圍之內，根本是迴避了基本經費來源的問

題，而且會合法產生趁火打劫的現象。在人們最需要協助，最有困難的時候反而向他們徵收費用。主張用者自付原則的人，應該看一看美國的經驗，美國就是用這一種方法。我們想想是否想美國現在的人民大力批評，帶來很多不必要的疾病和死亡率上升而又沒有辦法解決經費需要不斷上升的問題在本港出現呢？而錢又從何處來？

最後，我覺得我們要考慮的就是究竟我們想經費由普通稅收，還是由醫療保險制度支付。如果我們用普通稅收，問題是稅收不能夠不斷上升，對消費者亦是限制了選擇，不想用公共機構的就沒有得益，所以我們必須了解到病人對醫生、醫院、醫療的急緩都是想有選擇的。而政府在財政緊縮的時候，往往便會削減醫療開支，導致不能負擔私立醫療服務的市民受害。因此，我認為保險制度是更佳的選擇。保險制度的類型很多，各有利弊，詳細我覺得應在下次辯論的時候陸續討論。不過我想在這裏強調，如果用醫療保險制度的話，只用醫療保險制度代替政府直接付款，但政府仍然應該為年老的、貧窮的、傷殘的、有慢性病的人支付保險費，這是不應逃避的責任。

再者，我們應該考慮用甚麼原則去支付醫療經費。除非我們控制成本達到物有所值的最高效益，否則錢是永遠不夠的。因此，我們不可以說醫療機構要多少錢便給多少錢，所以我們不可以只用成本去看問題，我們應該要尋求適當支付經費的方法控制成本，達到效益。第一，我們必須要建立一個評估效益的標準；第二，改變支付費用的計算方法；最後以獎勵預防和維護健康成本的計算方法來代替目前以醫病為中心的計算方法。首先，我們應該成立一個評論系統，問每一元的經費增加，究竟帶來多少的邊際效益呢？我們應該要檢討究竟要等多久才可以看病或做手術？有多少不應該發生而可避免的死亡和傷殘？各類疾病的療程和效果是怎樣？各種藥物和手術成本效果的比例是怎樣？有了這些效果控制的資料，就可以知道有多少浪費，有多少單位服務比較有效益，究竟怎樣可以減少浪費，節約資源。有了這些資料之後，就應該透過醫管局，根據每一間醫院的病人數目和疾病組合的平均醫療費用去支付經費，這樣便會獎勵醫院去爭取服務質素和成本效益的改善。

另一方面，住院的費用永遠是貴過門診，預防永遠勝於治療，我們應該盡早將醫管局的醫院和衛生署的門診服務合一統籌，到時是應該再進一步從目前按服務件數成本計算改為用一個維護健康群體預付形式去支付經費，換句話說，醫院和醫務人員是因為市民沒有病而得益，而不像目前這樣，因為市民多病而得益。這樣我們才能希望成本下降，醫療資源得到最佳的使用。在解決經費問題上，現在才要病人支付成本就變得更加合理和有效。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林鉅津議員致辭：

有關政府對本港醫療應該承擔多少的問題，黃匡源議員建議目前佔本地生產總值 2% 的比率維持不變，我想首先引用其他數據研究這 2% 究竟有什麼深入的意義。香港政府的醫療支出在最近 15 年內，是保持只佔公家和私家醫療總數 35% 至 40%，而政府醫療支出是未加隱蔽的支出，例如醫院建築物維修等等，若果將政府的支出加私家醫院的支出再加

上隱蔽的支出，香港在醫療方面的支出大概佔本地生產總值 6% 左右，與其他醫療福利很好的國家，例如英國和日本比較，它們的醫療支出在去年佔國民生產總值 6% 和 6.5% 左右。這個數字和香港的相似，只不過在香港的情況下，許多人有能力找私家醫生來醫治。再看看醫療福利更佳的國家，例如加拿大，約佔 6%，瑞典則佔 9% 左右，在這些國家中，出現三種情形，值得香港警惕。

1. 濫用醫療福利情況普遍，例如由香港移民加拿大的人，爲了證明他們在當地居住而取得護照，不時要醫生向其戶口收費和經常在沒有患病的情形下作身體檢查。
2. 這些國家的財政，近年來頻頻出現赤字。
3. 這些國家近年來開始向世界的大勢看齊，醞釀用者須支付部份的費用，以減少國家醫療經費和減少濫用的情況，甚至奉行社會主義的中國，濫用情況亦甚普遍。舉例來說，廣州有越來越多單位，每月只津貼人民幣 16 元的醫療費，如超過這個數目便由用者負責。因此，我覺得香港的醫療支出，若以本地生產總值 6%，又剔除自願繳付私家醫療費約 3% 至 4%，而剩下政府支出約 2% 至 2.5%，在宏觀角度下，目前尚算合理。不過，在這項少額醫療收支方面，英國有一個實際情況值得香港借鏡。英國由於經濟緊縮，大部份醫院裏的病床總數，在最近四至五年內減少約 45%，即病床總數減少接近一半，但住院人數反而增加 2%，國家健康指數亦無下降的跡象，顯示出英國在這方面是「窮則變，變則通」。善用資源，用不變的政府支出，提高醫療效益，是醫管局當前急務。

至於能者自付這個問題，又應如何看法？近年來，醫療成本上漲的幅度比一般的物價通漲還要高，亦遠遠超過本地生產總值每年增加的 4% 至 5%。若政府只是繼續承擔本地生產總值 2% 作爲醫療費，而這 2% 只能隨着本地生產總值增加每年 4% 至 5% 的話，終有一日，醫療支出會實質下降，不過，如果向用者收取部份支出的話，則要考慮幾個因素：

- (1) 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的 397000 餘入院病人中，只有 7.3% 免交費用，即是有 92.6% 的入院病人是可以支付當時的收費。
- (2) 現時醫管局每張病床的成本平均爲每日 1,312 元，但若只計算設有急症服務的醫院，即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瑪嘉烈醫院和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這四間醫院，平均的成本增加至 2,105 元一天，這個數字未計手術費和藥物成本在內。這些數字，並非香港一般入息中位數以下的人可以負擔的。

至於考慮是否向所有用者施行能者自付的問題，我覺得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基本上大部份的香港人是不能夠支付成本的，所以政府仍要維持免費醫療的政策，但若以「山大斬埋有柴」的態度，政府謂收得多少亦算是幫補的話，則我覺得有下列幾個情況值得考慮：

- (1) 根據香港醫療保險的經驗，絕大部份投保的人要求自己只支付 20%。
- (2) 願意支付這 20% 購買醫療保險的人士，幾乎完全是在職有餘錢的人士，若將整個香港人口平均計算，恐怕投保的比率，比較這 20% 的數字爲低。

- (3) 每個病症，由入院至痊癒的總支出是多少，香港政府無這方面的數字，但我從醫療保險行業的資料中查出，估計平均約為 8000 至 9000 元之間，如果只有少部份的人，繳交這數字的 20% 以下，則間中一個人收幾百元，似乎其實是於事無補的。
- (4) 那些虛報經濟能力，報稱無能力付賬而要求免費醫療的人，其實是真正有能力支付的。社會福利署的經驗顯示，在香港的情況下，這類個案少於 1%，醫管局大可根據申報情況而豁免收費，但在香港的人，尤其是患病者，有一個現象不能不顧，是申請者怕手續煩複，有時亦因為怕麻煩而放棄申請。

鑑於以上幾個因素，若醫管局真的要向病者收取成本的話，我建議收取成本 15% 至 20%，作為普通病房收費的上限。第二：申報不能付賬的手續要簡單，醫療費亦全免，但要向少數申請者進行抽樣調查，以收阻嚇虛報的作用。不過，若要稍大幅度的增收醫療費用，以幫補醫療支出，便要向頭、二等病房着眼。

關於開源節流的問題，我覺得醫管局轄下的「B 床」（即二等病房）有特別發展的需要。因為以醫管局的情況來說，第一：設備和醫生的人手集中，資源效率和私家醫院比較是較高的。第二：醫生收費，是由委員會訂定，而並非由市場經濟調節，所以這兩因素加起來，醫生費和手術費在醫管局下的醫院必需支出，較私家醫院的收費便宜。我估計入住醫管局「B 床」，若然是成本收費，與私人醫院比較，可為病者節省四分之一的支出，所以我建議醫管局認真考慮兩項措施：

第一，增設「B 床」，（即二等病房）一則可以避免將夾心階層的人士因二等病床不足而被迫入住「大房」，因而增加公帑的使用。二則吸引夾心階層入住醫管局屬下的醫院，以免收入較低的夾心階層，因為輪不到醫管局的醫院，被迫支付較高費用，入住私家醫院。第三，使執業私家醫生有適當的競爭，從而減低他們不斷增加手術費的引誘，間接令入住私家醫院的夾心階層人士受惠。

第二，我認為政府應該協助發展醫療保險，一方面保證夾心階層人士有足夠經濟能力負擔醫管局的「B 床」，令醫管局裏面的居住環境和醫護人員的接觸、時間、態度等達到他們較高的要求，而毋須要求他們支出多些而住較貴的私家醫院。二方面亦可將部份大房的病人提升至「B 床」，增加醫管局的收入而提高醫管局的服務，乃市民之福。

至於對醫療服務的質和量的要求，可能是無底深潭，我知道麥列菲菲教授稍後對此事會作深入的探討。

本人謹此陳辭。

林鉅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港同盟反對政府企圖以改善服務為藉口，在公共醫療收費上，推行「成本掛鈎」、「用者自付」的收費政策，因為公共醫療服務不是奢侈品，而是市民應得的基本權利。現時，政府沒有一套完整的公共醫療收費政策。

政府官員於一九九〇年曾對立法局議員解釋，政府在制定醫療服務收費時，會考慮下列四項因素，並對無力付款者提供豁免：

這四個因素是：

- (1) 公共醫療服務應得政府「大力資助」；
- (2) 雖然病者需要支付部份的醫療成本，但收費應該普遍地在市民「能力範圍內」；
- (3) 醫療收費的增幅不應引致「社會不安」；
- (4) 沒有人會因為經濟上的困難而被拒絕提供適當的醫療護理。

上述的原則及精神是值得我們的支持，但內容太籠統和缺乏具體的細節。例如「政府大力資助」是指政府資助五成、六成，還是九成的費用呢？「市民能力範圍內」是指低下階層、夾心階層，還是大有錢人的能力呢？「增幅不應引致社會不安」是指請願、抗議、絕食、暴動還是立法局內各議員的爭論？「適當的醫療護理」的定義是什麼？我們聽過不少「似是而非，可大可小」的官腔，因此希望政府能在綠皮書內作出更具體的界定，使市民能更有效反映其意見。

副主席先生，今天動議題目內較具爭論性的是市民「能力範圍內」這一點，單就局內議員而言，我們都各有不同的經濟能力，不過最重要的，當然是依賴公共醫療服務的市民本身的經濟能力，我現在想舉出三個和這問題有關的調查報告供大家參考。

(1)數年前，學童保健服務委員會有一項調查顯示約有三分一學童會因為失去廉宜的醫療服務而在支付醫療收費上出現經濟困難；第(2)個調查是沙田區議會在本年初進行，結果顯示有 85%的受訪者表示有困難支付每日 300 元的醫院費；(3)昨日剛發表的一份有關九龍中居民的醫療收費調查顯示，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當中 82.8%的市民，認為若病床收費提高至 300 元，他們會有經濟困難。這個調查報告顯示出，市民絕非希望免費午餐，因為超過一半的被訪者表示，現時政府免費提供的急症服務，可以收費，但費用必須訂定在與門診服務相若的水平。

有關收費和成本掛鈎的問題，根據醫管局轄下一間醫院的資料顯示，有三個病例，第一名患十二指腸潰瘍而穿孔的病人住院七天，每日的平均開支為 920 元；第二名患有大腦動脈血管硬化的病人，住院七天，每日的平均開支為 460 元；另一名患有乳部水瘤的病人住院三天，每日平均開支為 275 元。這所醫院的收費辦法便是政府和我們現時所說的「成本掛鈎」收費政策。病情越複雜，所接受的醫療護理便更繁複，醫療成本也更高。

上述個案顯示出三個重點：第一、收費和成本掛鈎必會導致醫療費用倍增；第二、有少數接受公共醫療服務的人，是真的可以支付較高的費用；但是第三點，絕大多數的人會有困難去支付較高的醫療費用。根據聖母醫院 30 年服務基層市民的經驗，確定是有需要設立一些特別基金，去幫助一些有經濟困難而又得不到政府資助的病人。聖母醫院董事局決定加入醫管局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希望市民能夠以較低廉的費用而得到有質素的醫療服務。但是，加入醫管局後，發覺事與願違，一些病人仍然要付出較他們入住其他醫管局醫院數倍甚至 20 多倍的費用。



在八九至九二年，政府普通病床收費從每天 29 元增至 43 元，增幅為 48%；門診的收費增幅為 40%；而專科門診增幅則為 50%。倘若收費與成本掛鈎，增幅將會極之驚人。剛才馮檢基議員亦曾經提到，香港現在仍有 73 萬人月入低於 4,000 元，其中更有 18 萬人月入低於 2,000 元，所以提高醫療收費對他們而言是十分沉重的負擔。

港同盟希望政府在諮詢民意時能對一九九〇年所提的四個收費原則作出明確的界定，我建議政府修訂現時豁免收費程序和擴闊現時的安全網，令到有經濟困難的病人能夠得到援助。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麥列菲菲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在這次動議辯論會集中討論具質素的醫療護理。醫療護理的質素實在難下定論，因為這個問題在許多方面猶如變色龍身上的顏色，隨環境變化無定。質素指標是視談論的人身份而改變。大部份市民均以與酒店相類的服務來衡量質素，其中包括即時的服務，例如等候時間短、固定的預約診症、辦理入院手續需時較短、領藥時間短、環境清潔、床單乾淨、享有私隱權、病房恬靜、有正式病床，而並非帆布床、獲得以禮相待和尊重、進食精美食物、最好一直由同一名醫生診治，並獲悉病症及診治的詳情。至於專家所持的標準則迥然不同，他們的指標會包括最先進的掃描儀器、化驗室、各種新藥、手術及診症設備。對基層護理及公共衛生設施的醫生來說，他們衡量質素的標準是看嬰兒夭折率低、壽命較長、孕婦死亡率較低及傳染病發生率低。

倘若我們採用公眾衛生醫生的標準來衡量，則香港成就驕人。我們的醫療護理質素實在非常卓越，在嬰兒夭折率方面比北美更低。雖然進入任何一間公立醫院時，就立刻可發現所提供的服務顯然與酒店式的服務相距極大，不過，透過管理方面的改善措施可予以解決，並且毋須大幅增加成本。至於高科技護理方面，香港的設施無法與史丹福、哈佛或拉德克利夫的醫院比擬，但也不至如孟加拉、印度孟買的公立醫院那樣有欠理想。所以大致來說，我們處於中游位置，並不算太壞，但要走的路仍然很漫長。

我們與其他發展中國家同樣面對的最大矛盾，就是如何撥款應付先進科技帶來的高昂醫療費用。任何政府，不論多富裕，總不可能以低廉價格向每一個有需要的人提供先進醫療服務，例如，為有需要的人進行肝臟移植、為一歲至一百歲的人洗腎、心臟移植、為每名病人裝置分流管道。這是無法辦到的。請大家看看北美的情況：該國在與醫療有關的開支方面，已由一九六五年的 2.38 億元增至一九九〇年的 8,000 億元，雖然增幅驚人，但仍有許多美國人就連最基本的醫療護理也得不到。

德國在一九八八年試圖改革醫療服務，但近來由於經濟欠佳，政府益覺有需要縮減開支。斯堪的納維亞各國亦面對同樣情況。所以我們在香港要面對現實，盡量取得共識，釐定我們所能負擔的醫療護理水平，抑或是我們情願在這方面繳稅，還是願意支付費用？

身為醫生，我無意充當上帝的角色。我們是受託擔任此職，或者說我們是被迫擔任這項工作的，因此我現在想請市民告訴我們，應該怎樣做？我們應該何時說不？何時拒絕給與高水平的護理服務？又應拒絕給誰？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匯點認同政府應盡速制訂醫療服務收費長遠政策，而匯點基本上亦同意公共醫療服務可適當地收回部份成本，因為透過收回部份成本，可使醫療人員和使用者能了解到醫療成本的意義，和對醫療成本有較強的意識，故此在運用及使用時，可減少浪費和濫用。但我想強調一點，同意收回部份成本並不是贊成醫療成本最終完全轉嫁到使用者身上。相反，在現時貧富不均的環境下，醫療服務作為大眾的社會服務，收費維持較低的水平，可以體現社會資源再分配的作用。另外，在考慮收費政策時，必須以改善現時醫療服務為目的，而不是藉此減退政府在公共醫療服務經費上的承擔。

匯點認為，在制訂醫療收費長遠政策時，有以下三點原則是要充份考慮的：

1. 照顧用者的負擔能力：近年，醫療成本不斷上脹，一般市民不可能承擔較高的成本比例。就以急症病床為例，現時每日一張病床的成本近 2000 元，如果使用者要負擔 15% 至 20% 的話，即是每日 300 至 400 元。這收費水平，對絕大部份基層市民是沉重的負擔，因此，在大部份市民仍依賴公共醫療服務的情況下，收費應繼續維持一個較低的水平，不致令任何人因經濟不足而不能接受合理的醫療服務。另外在制訂收費政策時，要設有豁免制度(Waiver System)，對老弱、長期病患者、因病喪失工作能力、公援受助者等，應豁免收費，有關費用由政府代為支付。
2. 控制成本，使收費物有所值：為保證醫療收費用得其所，必須有效地控制成本，不應將生產上的低效率或浪費，以收費形式轉嫁到使用者身上。現時公共醫療仍強調集中財政及人事管理，宏觀開支透過預算制度對成本有較嚴格的控制。但在微觀成本控制方面，仍有不足之處，醫療設備欠缺完善管理，護士執行大量非護理工作，這些都是浪費資源的例子，我們知道醫管局正研究控制成本及善用資源的方法，希望這些改革有良好的效果。
3. 政府要確立在醫療經費的承擔：剛才本人已指出，收費目的是改善服務，並不是令政府可減退承擔，因此政府在考慮收費的同時，要提供資料，使大眾明白收費如何改善現有服務。政府要交代的資料包括未來醫療設備的發展、患病的模式，醫療成本的通脹及職員薪金等，這些資料有助我們明白未來醫療服務的發展及財政預算情況，我們希望稍後政府作出回應時，能提出上述資料。

副主席先生，大家都知道，醫療成本正不斷上升，而市民在收費上的負擔有限，因此有必要考慮開拓新資源去發展未來的醫療服務。除收費政策外，更重要的是要全面改革醫療融資制度，匯點一向認為解決醫療資源不足的方法，最佳是採用強制性中央醫療保險計劃，由政府及市民同時供款，以體現社會集體承擔的精神。由於本局在今年稍後有一個動議辯論，以醫療保險為題，因此本人將會在該次辯論中，再詳細介紹匯點對中央醫療保險政策的具體意見。

副主席先生，我們強調，在未有全面改革醫療融資制度之前，不宜大幅更動現時的收費水平。在考慮收費政策時，政府要確立對醫療服務的承擔，另外，對於未來醫療的發展和需求情況應向公眾交代。最後匯點贊成以綠皮書形式，向公眾諮詢醫療收費政策。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並代表李華明及黃偉賢兩位議員，支持動議，多謝。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港府每年用在醫療衛生服務的經費，只是佔本地生產總值 4%，而其中公共醫療僅佔 1%，相對於美國 11%和日本的 6%，仍有一段距離。但是本港醫療衛生的水平是有目共睹的，例如現在本港人口的壽數經已增加，男的增到 74 歲，女的升至 80 歲。而美國的男士是增到 72 歲，而女的則到 78 歲。此外，本港的嬰兒夭折率，在每 1000 人中只有 7.7 人，而美國的數字則是每 1000 人中有 10.1 名。從上述的數字可以看到，本港醫療服務的衛生水平並不太差，以致有上述的成績，相信部份是與本港醫療政策和港府對醫療衛生服務的承擔有關。現時本港大部份市民基本上是使用和倚靠港府提供的醫療衛生服務，特別是醫院服務方面，而無形中港府就成為本港最重要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作為醫療服務最大提供者，公立醫療和衛生服務的質素便不可以太差，否則，便要承受很大的公眾輿論壓力。其次，公立醫療和衛生服務，傳統以來，都被港府視為一種社會服務，一直以來都是採用一種象徵式和不作入息審查為原則的收費政策。這種以稅收來維持、以象徵性的收費和不作入息審查的醫療衛生服務收費政策，雖然受到一些批評，認為會鼓勵濫用和會令到一些有能力負擔較多費用的人士無需付出較多的金錢，但港同盟認為，由於本港現時缺乏完善和有效的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和退休制度，公立醫院的公眾病房收費政策是應該維持不變，因為這種政策有以下幾點好處：

第一、不論貧富，只要願意使用公眾病房，就可以得到低廉的收費和等同的服務水平；

第二、不會使市民因經濟問題而須經過多重申請和審查手續，甚至因而延遲接受治療；

第三、有助建立一種社區精神，令市民感覺到政府有責任照顧市民的健康，而這種照顧是不會因為身份問題而有所分別。

基於上述理由，港同盟反對政府意圖推行的「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的收費政策，反對的理由如下：

- 第一、日後市民可能因為醫療費用高昂而延遲接受治療；
- 第二、當局須動用大量人手和行政費用去作入息審查和豁免的工作；
- 第三、市民可能會因經濟條件而接受不同水平的服務；
- 第四、會削弱我們社區的精神。

近年，港府銳意地推行私營化政策。因此，市場的規律和運作原則自然地被引用到一些服務上。港同盟強調醫療衛生服務是一種社會服務，亦是市民應擁有的公民權利。政府不可以隨便將私營化政策和原則完全運用在醫療和衛生服務上。因此，港同盟反對政府在醫療和衛生服務方面推行「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的收費政策。

副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以為政府在醫療服務收費方面沒有政策的想法是錯的，政府的政策素來非常明朗，過去數十年如一日。政府的承諾已在法例中清楚訂明：就是沒有人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得不到足夠的醫療服務。這一點一直是政府政策的基線，日後亦會維持不變。至於政府的政策本身，簡單來說，就是要大量津貼醫療服務。這政策源自一九七四年發表的香港醫務衛生服務的進一步發展白皮書，歷時已久。

然而，時移勢易。

正如很多議員指出，我們現行的政策可能已經與社會及經濟的發展，以及市民大眾的期望脫節。我們的人口日漸老化，而本港亦較以前富裕。市民的需求日漸提高，他們要求更多選擇和更佳的護理服務。市民已不能再容忍長時間輪候，亦不能再接受帆布床的日子。高科技所創造的醫學奇蹟，是往日夢想不到的。讓我舉出其中一些例子：我們現在可以利用新科技發展碎石術、磁力共振掃描、電腦軸向 X 線斷層照相術。我們現在可以進行腹腔鏡手術、骨髓移植、肝臟移植，以及很多其他先進的技術。所有這些治療方法均可在本港進行，但成本高昂，因此我們必須公平地攤分成本。

梁智鴻議員質詢計算收費的根據。我何嘗不是同樣的質疑！例如，很多病人都不吃我們提供的膳食，但為甚麼收費只根據膳食的成本來釐定？究竟邏輯何在？到底有沒有邏輯可言？其中的論據隨着時間很明顯已模糊了，根本無從稽考。但是，正如我先前所說，時移勢易，我們當接受轉變所帶來的挑戰。

逾兩年前，遠在醫院管理局尚未成立之際，我在本局早經向各位議員提出需要檢討收費及豁免制度的問題。我很高興黃宏發議員和林鉅成議員還記得此事。我當時認為，而我現在亦重申，成立醫院管理局絕非改變收費的原因或借口，香港人必須及早醒悟過來，面對現實，而政府方面則早已認定有必要改革和平等對待市民。

黃匡源議員向醫護人員灌輸了一種商業文化，而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士亦已感受到這種文化。我認為這是好的。可能只有在香港我們才能向人們灌輸這種文化，並負起領導的重任。這使未來充滿希望。副主席先生，我與在政府工作的同僚就是懷着這個希望，才有勇氣和力量去為改革而努力，去試圖解決這個複雜並需要相當勇氣才敢面對的問題。真不知這是否初生之犢不畏虎？

去年同一期間，來自各階層的專業人士及社區代表與我一起研究為醫療服務提供費用的各個方案，包括醫療保險計劃的各個方案。目前，別的專家正協助我設計及制訂一項有關收費及豁免收費的長遠策略。不久之後，我們會把各項構思及方案匯集成綠皮書，諮詢公眾的意見。發出綠皮書的目的不單只像議員所說，是為徵詢公眾意見，並且是為增加透明度，不對市民隱藏秘密，與他們站在同一陣線，分享彼此的想法、憂慮與期望。

黃匡源議員今日提出的動議正合時宜，而各位議員進行的辯論亦非常重要。議員雖有分歧，但大致都認為「不應有免費午餐」以及「須照顧夾心階層，當然更須照顧貧苦大眾與有需要的人士」。這些意見均會在擬備諮詢文件的過程中獲得審慎考慮。就此方面，各議員都呼籲要務實客觀，避免複雜化，並綜合多種方法來改善為醫療服務提供費用的問題，這些方法可包括較佳的成本控制、合理地收回成本以及其他措施。我們將會審慎分析這些方法，以求取得平衡，使我們在邁進下一世紀時，能有更多的選擇和更好的環境。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感謝各位議員在辯論中提出的寶貴意見。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要謝謝各位同事在辯論這個本港市民十分關注的問題時，發表寶貴意見。由於時間已晚，讓我長話短說。

今晚各位議員所發表的意見，諒必如實反映香港各界人士的期望和憂慮；而我認為大家都同意，政府應該繼續作出承擔，以可負擔的收費水平，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而且讓病人可就服務作出選擇。許多議員已就如何達致這個目標發表不少意見，相信衛生福利司均已記下。綠皮書將會定下今後當局提供醫療服務的粗略架構，並讓市民清楚明白他們在總開支方面須負擔的費用。此外，綠皮書也要考慮到人口情況的改變，以及新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當局接着會以綠皮書為基礎，進行全面諮詢，而我深信諮詢工作完成後，當可制定一個為市民充份接納的適當政策。

我企盼在今年年底前，可以收到這份香港在二十一世紀的醫療政策綠皮書。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於 1992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頒布及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立法局會議席上提交的 1992 年建築物（設計）（修訂）規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4)條，將該條例第 34(2)條所述修訂附屬法例的期限延長至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日。」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我名義提出的動議。這項動議的目的，是要延長期限，以便專案小組可以審議 1992 年建築物（設計）（修訂）規例。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休會及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九時二十六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草案及 199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外，其餘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 書面答覆

### 附件 I

#### 保安司就黃震遐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本函旨在告知，縱然大亞灣核電廠不可能發生意外，惟一旦發生意外，則當局需要提供何種設施或人手以治理那些可能直接受輻射污染的人士。關於這方面，我先要提供一些相關資料。就實施應變計劃而言，我們必須考慮國際間對核電站發生意外的情形，採納何種準則來劃分緊急應變區。根據許多國家採納的準則，在出事核電站五公里範圍內的人須要疏散，而 10 公里範圍內的人則只須躲進掩蔽地方。美國方面則採納最保守的 16 公里（即 10 英里）的準則。有關方面認為，在緊急應變區以外的人士，不會有直接受輻射污染的危險。

本港下述地方與大亞灣的距離為：

- (i) 大鵬灣東北角距離約 10 公里；
- (ii) 平洲距離約 13 公里；及
- (iii) 香港東北岸距離約 24 公里（即 15 英里）。

鑑於上述情況，即使我們非常保守，把大亞灣核電廠方圓 24 公里或 15 英里劃為緊急應變區，估計亦只有在平洲及大鵬灣範圍內的人士，以及從大鵬灣及中國大亞灣附近地方回港的市民，才有需要接受治理。至於不在上述範圍的人士，則無需接受治理。據我們估計，即使在最惡劣情況下，需要接受任何檢查或治理的人士亦不超過 5000 名。不過為審慎起見，我們正計劃所設立的消除輻射污染中心及醫院，能為一萬人進行檢查，並在有需要時給予治理。對絕大部份接受治理人士來說，唯一需要只是徹底淋浴，換上清潔衣服，進行全身掃描以檢查有否受輻射污染，給予輔導，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需要給予碘片劑。

當局將在本港若干公眾游泳池大樓內設立消除輻射污染中心。這些中心將由醫療輔助隊管理，而衛生署及一些機構亦會給予協助。須接受進一步治理的人士將轉介醫院管理局接受治理。

縱然意外不會發生，醫院管理局、衛生署及醫療輔助隊亦已採取各項所需措施，確保一旦發生意外時，均有訓練有素而又足夠的人手執行所需工作。

聯合國國際原子能機構亦贊同上述措施，並同意這是一個相當保守而又高水準的做法。

## 書面答覆 — 續

## 附件 II

教育統籌司就何承天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根據紀錄，有關的個案數目如下：

學 年	個案數目
一九八七至八八	10
一九八八至八九	9
一九八九至九〇	4
一九九〇至九一	13
一九九一至九二 (截至一九九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15